

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002717



**岭南股份**  
SZ.002717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LingNan Eco&Culture-Tourism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后续将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 方式现 金分红 的比例
2015年	1,359.44	16,795.11	8.09%	-	-
2016年	5,175.47	26,080.41	19.84%	-	-
2017年	7,633.97	50,928.20	14.99%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4,168.88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67.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1%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14,168.88万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67.91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31%。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372,815.7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362,209.29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本次发行的风险

#### 1、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

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4)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6)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 **(二) 公司经营风险**

### **1、“新常态”经济运行下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逐步回落，2014 至 2016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7.4%、

6.9%、6.7%，告别过去 30 多年平均 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经济新常态不光是速度上由高速增长转为稳健增长，并且经济结构上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增速的“换挡”、经济结构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都对公司所在的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和地产园林景观工程为主的生态环境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市政园林景观工程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市政园林景观工程的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影响，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密切相关。2013 年以来，针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防控风险，但目前地方政府性债务压力可能很难在短期内缓解。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前会进行资信评估和判断，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地方政府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

其次，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业务的经营发展。

## **2、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二次创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发展时期，通过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双主业业务规模延伸及扩张，将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及培养优秀人才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拓展文化旅游新板块产生的风险**

收购恒润科技及德马吉为公司布局文化旅游板块的两大重要举措，作为文化

旅游及文化创意的公司，持续提高设计水平、产品质量、服务标准、资金实力等是其快速发展的重要要素所在，且文化创意产品具有创新性、主观性和个性化的特点，产品多来源于消费者精神层面的需求，受消费者主观意愿和消费行为影响较大。如果对消费市场把握不够准确，或者消费市场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变化，现有产品销售及未来市场拓展将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发展 PPP 业务产生的风险**

随着政府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广，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将得到广泛的应用。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回款风险；可能面临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 **5、生态环境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生态环境业务主要涵盖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两个领域。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在我国起步较晚，并且技术壁垒较高，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与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不足，主要集中在小型的技术含量低的生态修复工程上，且竞争较为无序；有能力进行复杂地理环境上的大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的企业不多，竞争程度不高，工程利润率较高。但未来仍可能会有其他企业通过内部研发或购买的方式取得生态修复的核心技术进入该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使生态修复领域整体的利润水平降低。在园林绿化业务领域，各类从业公司众多，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使园林绿化工程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

#### **6、生产经营受季节性气候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生态环境业务，包括生态环境建设、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天气气候的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则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影响主要是受地域气候变化所致。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按照项目所处区域划分，可以分为华南、华北、华中和华西等地区，其中华北区域的季节性影响比较显著。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9.25%和11.47%。随着今后公司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在北方地区工程项目的逐渐增多，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租赁或承包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8、恒润科技建筑物瑕疵风险

上市公司子公司恒润科技在租用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原作为恒润科技的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现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建筑面积合计4,033平方米，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证。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又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恒润科技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恒润科技该宗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恒润科技存在被罚款

的风险。

基于恒润科技已在自有的土地（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上建立了恒润科技园，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原在所租赁的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研发车间等已经搬到了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恒润科技园内，原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目前已经空置，未来拟主要作为仓库使用。故恒润科技上述违规建设厂房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到恒润科技的日常经营。同时，原恒润科技的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及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就此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补办或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我们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建筑物瑕疵不会对本次岭南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恒润科技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上建设的厂房目前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目前恒润科技正在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恒润科技存在被责令改正甚至罚款的风险。

## **9、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构成公司的系统性行业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指苗木市场的行情与公司预期存在差异、公司园林工程业务跨区域扩张导致苗木品种需求的增加，以及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的产业布局、气候、土壤、水质、人员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综合导致公司在建设苗木生产基地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开展的生态环境板块业务主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很低，且苗木占园林工程中构成比例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发生一定波动并不构成公司所处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苗木供应处于园林工程业务的上游，若苗木行情发生变动，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工程施工合同的金额等降低上游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综上，募投项目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不构成系统性行业风险。

### （三）公司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此外，公司采用 PPP 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PPP 项目在当期形成长期应收款，也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32.76 万元、-7,498.97 万元和-52,124.15 万元。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527.84 万元、267,507.51 万元和 719,799.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3%、80.76%和 87.9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也不断上升，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主要由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86.12 万元、256,769.58 万元和 477,874.08 万元。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 3、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从事的园林施工及苗木销售等业务均涉及植物的经营，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导致的气象灾害，会对植物生长、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苗木方面的供应部分来源于公司的苗木基地，如果因为气候原因导致临时性的苗木供应困难，则会造成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107.16 万元、99,398.17 万元和 159,288.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18.62%和 14.58%。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 次、2.88 次和 3.26 次，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2017 年度，随着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等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尽管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PPP 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

式,相关项目政府支付款项等均已完成纳入合法合规的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

##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109,592.91 万元,占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3%,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如对应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导致公司账面的商誉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标的的实际效益达到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达预期。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 七、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7,67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8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71,415.1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4%。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 或者亏损的情形等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3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5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	6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7
七、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	15
目录 .....	17
释义 .....	19
一、一般释义 .....	19
二、专业释义 .....	2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	2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4
一、发行人概况 .....	2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5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30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38
五、发行费用 .....	38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	39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9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41
一、本次发行的风险 .....	41
二、公司经营风险 .....	43
三、公司财务风险 .....	47
四、股市风险 .....	4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5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0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103
五、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103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25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37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58
九、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 .....	182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85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185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87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204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	210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12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	

.....	217
<b>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222</b>
一、 同业竞争 .....	222
二、 关联交易 .....	225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244</b>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44
二、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44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272
<b>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276</b>
一、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76
二、 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322
三、 现金流量分析.....	323
四、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26
五、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27
六、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8
<b>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329</b>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29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329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32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	335
五、 募集资金事项涉及的审批情况.....	340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0
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341
八、 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 .....	341
<b>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379</b>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7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380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3
<b>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396</b>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8
声 明 .....	399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1
五、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402
<b>第十节 备查文件</b> .....	<b>403</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一般释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发行人/岭南园林/岭南股份/上市公司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岭南绿化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岭南建设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萍乡长袖、新余长袖、长袖投资	指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信扬电子	指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岭南苗木	指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岭南设计	指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岭南岷东	指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生态	指	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岭南香市	指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乳山岭南	指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岭南金控	指	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界首岭南	指	界首市岭南园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绿美	指	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祥岭南	指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纵横文旅	指	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创和文旅	指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邻水岭南	指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恒润科技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恒膺影视	指	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棱镜影像	指	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圣好信息	指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膺投资	指	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启展览	指	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申启多媒体	指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恒润文化	指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幻动软件	指	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
润岭文化	指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恒宗影视	指	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涵霖文化	指	上海涵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恒润	指	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淮安恒润	指	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幻育教育	指	上海幻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恒润博雅	指	恒润博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缔桑图文	指	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星月控股	指	韩国星月控股有限公司（SUNGWOL HOLDINGS CO., LTD）
钦龙工贸	指	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
钦龙启东	指	上海钦龙工贸启东有限公司
德马吉	指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DEMAGE INTERNATIONAL MESSE LIMITED）
帮林投资	指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德马吉的原股东
德亿投资	指	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德马吉的原股东
励媛汇投资	指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马吉香港	指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DEMAGE HONGKONG MESSE LIMITED）
新港水务	指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华希投资	指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水泉投资	指	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源水务	指	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惠民水务	指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佰达建设	指	吉林省佰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塞上绿洲	指	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鲁甸岭南	指	鲁甸县岭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爱尚	指	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鲁甸岭甸	指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灵璧岭城	指	灵璧县岭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农科技	指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本农	指	内蒙古本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本农	指	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农生态研究院	指	北京本农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微传播	指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科岭协	指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岭林粤信	指	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州岭地	指	锦州岭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四次元发展	指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花木	指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岭	指	山东鲁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微普	指	南通微普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土	指	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宏升成长六号	指	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业远	指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瓴建	指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曼股份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为住建部前身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15 岭南债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EI 系统	指	全称 Exhibition Identity，即企业 EI 展台视觉设计，通译为展台识别系统，由德马吉全球首个提出
3D	指	英文“Three Dimensions”的简称，中文是指三维、三个维度、三个坐标，即有长、宽、高；今天的 3D 主要特指是基于电脑/互联网的数字化 3D/三维/立体技术，也就是三维数字化。包括 3D 软件技术和硬件技术
EDSA	指	世界环境景观规划设计行业的领袖企业，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指	中国花卉园艺和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等机构联合发布的报告
特种电影	指	特种电影，是以非常规电影制作手段，采用非常规电影放映系统及观赏形式的电影作品（如环幕、巨幕、球幕、动感及立体电影等）
BT 项目	指	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发起人在回购时考虑投资人的合理收益
PPP 项目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城市化率	指	城市化率是指市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设计交底	指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详细的说明
胸径	指	乔木主干离地表 1.3m 处的直径，又称干径
郁闭	指	林分中林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其中林分指群落内部结构特征相同，并与四周邻接部分有显著区别的森林
冠幅	指	苗木的南北和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TEA	指	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的简称，中文名为主题娱乐协会，是一家非营利性的会员国际联盟
AECOM	指	一家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的全球咨询集团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简称	指	全称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简称	指	全称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卖给发行人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gNan Eco&Culture-Touris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实际控制人	尹洪卫
注册资本[注]	1,003,453,558 元
互联网网址	www.ln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ln@lnlandscape.com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8010087G
上市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注：本处所列示的注册资本为最近一次完成工商变更的注册资本金额。

####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经营范围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

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当前已经打造了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公司通过“内增外延”深入拓展水生态综合治理业务，致力打造生态环境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而文化旅游板块涵盖高科技文化创意产品、文化影视、动漫、全球活动创意及展览创意、主题乐园设计、景区建设、营销策划、投资运营等。当前公司文化旅游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主题旅游、高科技文化创意及展览展示等业务发展迅速。同时，公司承接了多项“生态+文旅”综合项目，“双主业”协同效应日益凸显，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利润增长明显。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17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董事会提议；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由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等内容。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发行人；2、其他重要关联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4)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60.0000 万张。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 (五) 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7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41 元/股（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

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70 元/股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岭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54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 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1,008,740,405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599,179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082717”, 配售简称为“岭南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

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17”，申购简称为“岭南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2、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54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b>125,011.51</b>	<b>66,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245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50
会计师费用	60
律师费用	60
资信评级费	1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路演推介费用等	60

##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18年8月10日 周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年8月13日 周一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8年8月14日 周二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2018年8月15日 周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8年8月16日 周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2018年8月17日 周五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8年8月20日 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电话	0769-22500085

传真	0769-22492600
联系人	秋天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王楚媚、吴曦
项目协办人	黎子洋
项目组成员	陈禹达、郭伟健
<b>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肖微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黄晓莉、姚继伟
<b>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020-83800722
经办会计师	王韶华、陈昭、林恒新
<b>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信宏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评级人员	杨世龙、杨婷
<b>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b>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b>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收款银行：工商银行</b>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本次发行的风险

#### （一）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 二、公司经营风险

### （一）“新常态”经济运行下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逐步回落，2014 至 2016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7.4%、6.9%、6.7%，告别过去 30 多年平均 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经济新常态不光是速度上由高速增长转为稳健增长，并且经济结构上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增速的“换挡”、经济结构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都对公司所在的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和地产园林景观工程为主的生态环境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市政园林景观工程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市政园林景观工程的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影响，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密切相关。2013 年以来，针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防控风险，但目前地方政府性债务压力可能很难在短时间内缓解。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前会进行资信评估和判断，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地方政府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

其次，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业务的经营发展。

### （二）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二次创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发展时期，通过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双主业业务规模延伸及扩张，将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及培养优秀人才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

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拓展文化旅游新板块产生的风险

收购恒润科技及德马吉为公司布局文化旅游板块的两大重要举措，作为文化旅游及文化创意的公司，持续提高设计水平、产品质量、服务标准、资金实力等是其快速发展的重要要素所在，且文化创意产品具有创新性、主观性和个性化的特点，产品多来源于消费者精神层面的需求，受消费者主观意愿和消费行为影响较大。如果对消费市场把握不够准确，或者消费市场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变化，现有产品销售及未来市场拓展将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发展 PPP 业务产生的风险

随着政府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广，PPP 模式在园林绿化行业将得到广泛的应用。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回款风险；可能面临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 （五）生态环境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生态环境业务主要涵盖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两个领域。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在我国起步较晚，并且技术壁垒较高，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与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不足，主要集中在小型的技术含量低的生态修复工程上，且竞争较为无序；有能力进行复杂地理环境上的大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的企业不多，竞争程度不高，工程利润率较高。但未来仍可能会有其他企业通过内部研发或购买的方式取得生态修复的核心技术进入该领域，加剧市场竞争程度，使生态修复领域整体的利润水平降低。在园林绿化业务领域，各类从业公司众多，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使园林绿化工程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

### （六）生产经营受季节性气候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生态环境业务，包括生态环境建设、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

征。同时，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天气气候的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则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影响主要是受地域气候变化所致。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按照项目所处区域划分，可以分为华南、华北、华中和华西等地区，其中华北区域的季节性影响比较显著。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度，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9.25%和11.47%。随着今后公司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在北方地区工程项目的逐渐增多，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租赁或承包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八）恒润科技建筑物瑕疵风险**

上市公司子公司恒润科技在租用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原作为恒润科技的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现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建筑面积合计4,033平方米，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证。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又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

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恒润科技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恒润科技该宗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恒润科技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基于恒润科技已在自有的土地(奉贤区青村镇13街坊38/9丘)上建立了恒润科技园,于2016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原在所租赁的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研发车间等已经搬到了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恒润科技园内,原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目前已经空置,未来拟主要作为仓库使用。故恒润科技上述违规建设厂房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到恒润科技的日常经营。同时,原恒润科技的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及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就此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补办或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我们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建筑物瑕疵不会对本次岭南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恒润科技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13街坊38/9丘上建设的厂房目前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目前恒润科技正在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恒润科技存在被责令改正甚至罚款的风险。

#### **(九) 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构成公司的系统性行业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指苗木市场的行情与公司预期存在差异、公司园林工程业务跨区域扩张导致苗木品

种需求的增加，以及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的产业布局、气候、土壤、水质、人员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综合导致公司在建设苗木生产基地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开展的生态环境板块业务主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很低，且苗木占园林工程中构成比例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发生一定波动并不构成公司所处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苗木供应处于园林工程业务的上游，若苗木行情发生变动，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工程施工合同的金额等降低上游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综上，募投项目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不构成系统性行业风险。

### 三、公司财务风险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此外，公司采用 PPP 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PPP 项目在当期形成长期应收款，也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32.76 万元、-7,498.97 万元和-52,124.15 万元。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527.84 万元、267,507.51 万元和 719,799.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3%、80.76%和 87.9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影响了公司资金的

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也不断上升，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主要由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86.12 万元、256,769.58 万元和 477,874.08 万元。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 （三）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从事的园林施工及苗木销售等业务均涉及植物的经营，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导致的气象灾害，会对植物生长、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苗木方面的供应部分来源于公司的苗木基地，如果因为气候原因导致临时性的苗木供应困难，则会造成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107.16 万元、99,398.17 万元和 159,288.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18.62%和 14.58%。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 次、2.88 次和 3.26 次，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2017 年度，随着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等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尽管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PPP 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相关项目政府支付款项等均已纳入合法合规的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

####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109,592.91 万元，占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3%，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如对应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导致公司账面的商誉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标的的实际效益达到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达预期。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 1,008,728,655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473,205,000</b>	<b>46.91</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27,096,461	42.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501,647	8.38
高管股份	238,714,676	23.66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880,138	10.3
4、外资持股	-	-
5、基金、理财产品等	46,108,539	4.57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535,523,655</b>	<b>53.09</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50,201	0.07
3、其他内资持股	444,042,681	44.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113,124	7.74
境内自然人	365,929,557	36.28
4、外资持股	4,035,669	0.4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86,695,104	8.59
<b>三、股份总数</b>	<b>1,008,728,655</b>	<b>1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8,728,65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股东	35.35%	356,555,427	267,416,57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2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4.52%	45,622,778	-
3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股东	3.86%	38,955,053	38,955,053
4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股东	3.43%	34,575,496	-
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2.41%	24,346,907	24,346,907
6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2.41%	24,331,817	24,331,817
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	2.16%	21,761,632	21,761,63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1.99%	20,055,750	-
9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1.78%	17,968,526	17,968,52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1.69%	16,999,799	-
合计			<b>63.24%</b>	<b>263,185,700</b>	<b>174,453,665</b>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比例（%）
1	尹洪卫	89,138,856	16.65
2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45,622,778	8.52
3	冯学高	34,575,496	6.4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5,750	3.7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99,799	3.17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94,691	2.37
7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9,368	2.12
8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9,999,925	1.87
9	赵磊	9,879,297	1.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有限售流通股总数比例 (%)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88,546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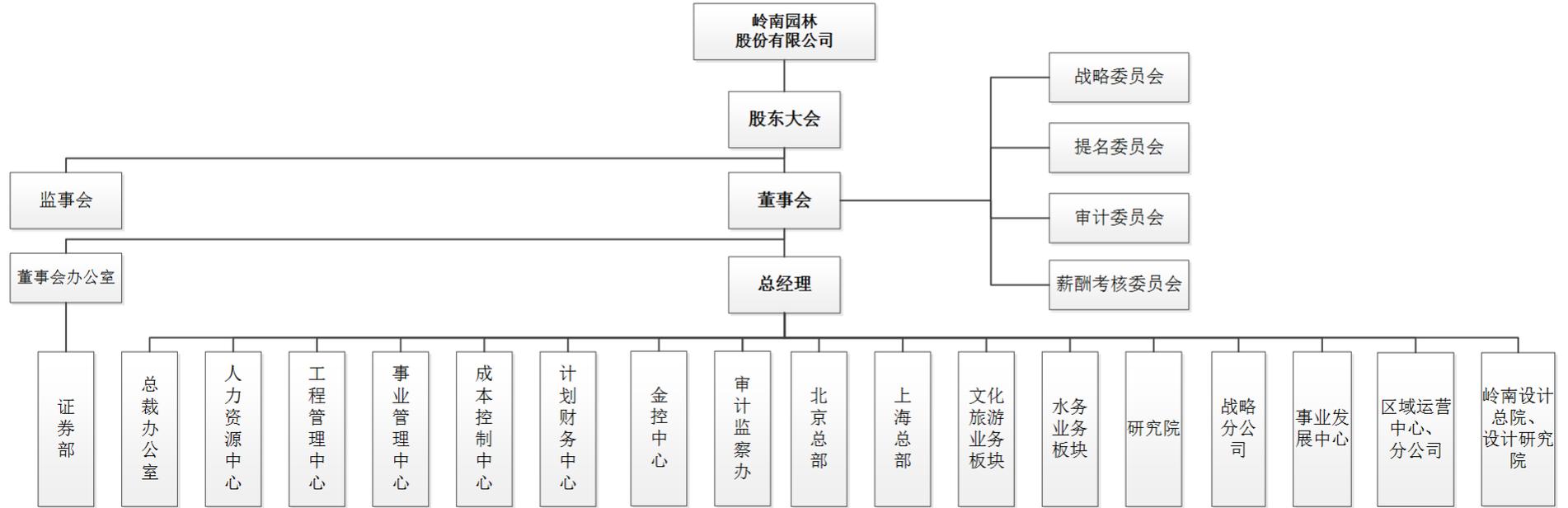
备注：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 1,008,728,655 股。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 1,008,740,405 股，系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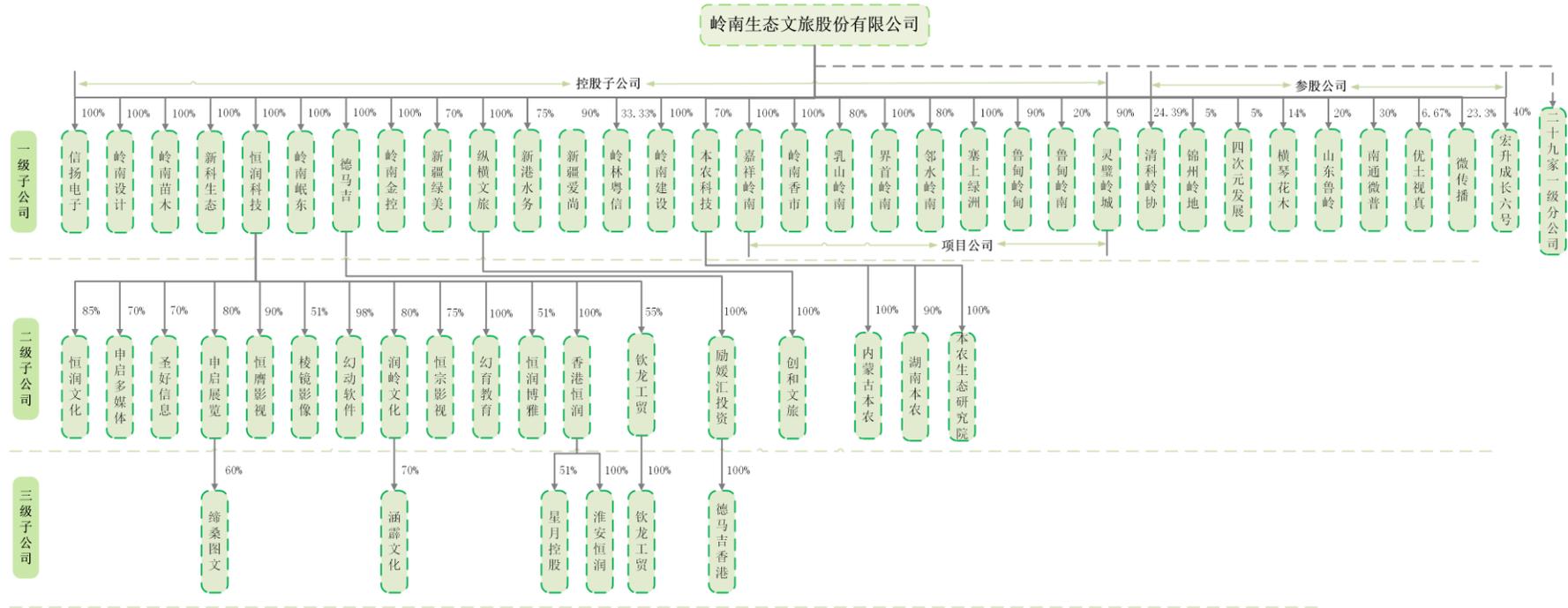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岭南园林组织架构图



### (二) 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直接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一级参股公司以及一级分公司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股权架构图中包含岭南园林主要对外投资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一级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其中，岭南设计亦持有乳山岭南 10% 的股权，润岭文化亦持有四次元发展 25% 的股份，岭林粤信亦持有鲁甸岭南 70% 股份。

## 1、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控股子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认缴资本 /发行人持有份 额 (万元)	发行人控 制股权比 例
1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23	310.00	310.00	100.00%
2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06/5/12	5,000.00	5,000.00	100.00%
3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8/3/21	20,200.00	20,200.00	100.00%
4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2009/5/4	12,100.00	12,100.00	100.00%
5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2/8/24	5,000.00	5,000.00	100.00%
6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5	2,000.00	2,000.00	100.00%
7	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15/12/17	500.00	500.00	100.00%
8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3	9,852.80	9,852.80	100.00%
9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6/12/12	16,642.50	14,978.25	80.00%
10	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7/5/31	10,000.00	10,000.00	100.00%
11	界首市岭南园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2017/6/28	2,000.00	2,000.00	100.00%
12	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7/3	1,133.00	1,133.00	70.00%
13	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017/7/3	150,002.00	5,000.00	33.33%
14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7/7/12	10,500.00	9,450.00	90.00%
15	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17/8/10	20,000.00	20,000.00	100.00%
16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7/9/7	24,000.00	19,200.00	80.00%
17	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0	2,600.00	2,600.00	100.00%
18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995/6/29	10,000.00	7,500.00	75.00%
19	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7	1,177.00	1,177.00	100.00%
20	鲁甸县岭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7	2,000.00	1,800.00	90.00%
21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04	2,000.00	1,800.00	90.00%
22	灵璧县岭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28	13,723.30	12,350.97	90.00%
23	岭南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2	10,000.00	10,000.00	100.00%
24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4/13	3,333.33	2,333.33	70.00%

注 1：岭林粤信于 2017 年度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于本处列示为控股子公司；因岭林粤信持有鲁甸岭南 70.00% 股份，则鲁甸岭南亦列示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信扬电子

名称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大道千栩大厦 313、3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93165810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节能减排、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安装、维修及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销售；电气安装；电子智能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开发及集成；路灯安装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信扬电子 100.00% 的股权。信扬电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461.32	409.70
净资产额	331.00	327.49
营业收入	219.63	286.49
净利润	3.51	14.55

注：信扬电子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 岭南设计

名称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7972726D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名称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风景园林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6年5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岭南设计 100.00% 的股权。岭南设计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7,088.56	12,209.18
净资产额	10,881.81	9,776.66
营业收入	11,659.82	6,740.60
净利润	1,105.15	101.83

注：岭南设计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 岭南苗木

名称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86150967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资本	1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植、销售：花卉、苗木（不含种子）；园艺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园林器械、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4日
经营期限	2009年5月4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岭南苗木 100.00% 的股权。岭南苗木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9,191.88	10,029.2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净资产额	8,385.21	9,113.48
营业收入	2,171.67	1,511.36
净利润	-728.27	-508.03

注：岭南苗木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 恒润科技

名称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72690673N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20,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院机房工程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的设计、批发、零售，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恒润科技 100.00% 的股权。恒润科技近两年合并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88,842.15	58,420.75
净资产额	47,602.78	34,917.46
营业收入	62,981.58	30,979.87
净利润	12,204.48	6,747.77

注：恒润科技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恒润科技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恒润科技从合并日至报告期期末的相关财务数据。

**(5) 德马吉**

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MAGE INTERNATIONAL MESSE LIMITE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5297259XP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展览展示器材销售, 站台设计搭建。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直接持有德马吉 100.00% 的股权。德马吉近两年合并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7,888.56	12,501.85
净资产额	11,939.63	8,586.00
营业收入	23,860.15	16,009.64
净利润	3,353.63	2,604.05

注: 德马吉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德马吉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 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德马吉从合并日至报告期期末的相关财务数据。

**(6) 岭南岷东**

名称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延段 5 号 (岷东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3 楼 3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2J0070A
法定代表人	蔡耳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 室内外装饰; 土石方工程; 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养护; 清洁服务 (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5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岭南岷东 100.00% 的股权。岭南岷东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8,653.34	19,280.02
净资产额	1,890.12	2,277.9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98	-47.89

注：岭南岷东 2016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 新科生态

名称	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5号楼二层203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KCL0G
法定代表人	朱心宁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学研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7日至2035年12月16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新科生态 100.00% 股权。新科生态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2.26	28.4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净资产额	-47.00	-12.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65	-12.35

注：新科生态 2016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8) 岭南香市

名称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缪边村沿河中路 15-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WG2N0R
法定代表人	刘国康
注册资本	9,85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科技产业园的投资、设计与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岭南香市 100.00% 股权。岭南香市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1,799.88
净资产额	4,963.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96

注：岭南香市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9) 乳山岭南

名称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MA3CQH5X
法定代表人	徐永
注册资本	16,642.50 万元

名称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乳山岭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岭南园林	13,314.00	80.00%
岭南设计	1,664.25	10.00%
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4.25	10.00%
<b>合计</b>	<b>16,642.5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乳山岭南 80.00% 股权，通过岭南设计间接持有乳山岭南 10.00% 股权，合计持有乳山岭南 90.00% 股权。乳山岭南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2,443.91
净资产额	16,616.3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18

注：乳山岭南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0）岭南金控

名称	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716（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M0K43K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名称	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31日至2037年5月31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岭南金控 100.00% 股权。岭南金控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5,000.99
净资产额	9,994.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11

注：岭南金控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1）界首岭南

名称	界首市岭南园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界首市胜利东路（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2NQT0X2R
法定代表人	秦国权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文化旅游运营；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及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2037年6月27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界首岭南 100.00% 股权。界首岭南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新疆绿美**

名称	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九连连部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77HMHH6U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1,13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林木培育种植与销售；苗木销售；家禽、家畜饲养与销售；淡水鱼养殖与销售；销售：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矿产品、建材、农用薄膜、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业；旅游业；广告业；环境治理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森林经营与管护；专业化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新疆绿美 70.00% 股权，丁泽华持有新疆绿美 30% 的股份。新疆绿美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岭林粤信**

名称	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RJ2PX8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注册资本	150,0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岭南股份、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 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岭林粤信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 （14）嘉祥岭南

名称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洪山路与兗兰路交汇处东 50 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MA3F7PBA4W
法定代表人	刘高荣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嘉祥岭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岭南园林	9,450.00	90.00%
济宁吉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50.00	10.00%
<b>合计</b>	<b>10,5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嘉祥岭南 90.00% 股权。嘉祥岭南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340.64
净资产额	9,426.3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

注：嘉祥岭南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15) 纵横文旅**

名称	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RMF0A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园林规划工程；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机械设备（游乐设备、表演器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船只及设备、汽车）的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健身服务；保龄球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道具出租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体育活动策划；洗衣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批发；糕点、面包的零售；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水疗足浴；人才培养；桑拿；汗蒸；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住宿服务；儿童游乐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美容服务；电影放映；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纵横文旅 100.00% 股权。纵横文旅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843.92
净资产额	5,688.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2.20

注：纵横文旅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16) 邻水岭南**

名称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邻水县鼎屏镇环城路东二段 59 号 9 楼 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3MA649UN686
法定代表人	丘顺辉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7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邻水岭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岭南园林	19,200.00	80.00%
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20.00%
合计	<b>24,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邻水岭南 80.00% 股权。邻水岭南设立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003.01
净资产额	10,000.8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84

注：邻水岭南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7) 塞上绿洲

名称	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友谊巷幸福苑小区 3 号楼二单元 1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MA77MNMB9T
法定代表人	丁泽华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排水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地产开发及其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安装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名称	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0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塞上绿洲 100.00% 股权。塞上绿洲设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 (18) 新港水务

名称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92357L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新港水务 75.00% 股权。新港水务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20,709.67	64,087.97
净资产额	23,370.52	16,945.80
营业收入	89,751.29	70,118.94
净利润	6,424.72	5,282.25

注：新港水务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新港水务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新港水务从合并日至报告期期末的相关财务数据。

### (19) 新疆爱尚

名称	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九连连部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77QXGP46
法定代表人	丁泽华
注册资本	1,177.00 万元

名称	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开发, 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 旅游观光服务, 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 旅游开发与运营管理, 旅行社服务; 工业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及信息服务, 商务会展咨询, 礼仪、婚宴服务, 网络技术及网络设计、文化学术交流, 企业市场推广宣传; 模特演艺经济, 宾馆、酒店经营, 住宿餐饮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代订飞机票, 照相业务, 游乐园; 农产品交易市场投资与开发, 生态农庄开发运营, 农业观光项目开发, 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直接持有新疆爱尚 100.00% 股权。新疆爱尚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尚未设立。

## (20) 鲁甸岭南

名称	鲁甸县岭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太阳湖社区银海湾财富中心 4 幢 A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1MA6MF5U125
法定代表人	江乃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2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直接持有鲁甸岭甸 20.00% 股权, 并通过岭林粤信持有鲁甸岭甸 70.00% 股权。鲁甸岭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因地方性政策及项目结构调整, 该公司正在申请注销。

## (21) 鲁甸岭甸

名称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太阳湖社区银海湾财富中心 4 幢 A08 号

名称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1MA6MWWXF2R
法定代表人	江乃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鲁甸岭甸 90.00% 股权。鲁甸岭甸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业务。

## (22) 灵璧岭城

名称	灵璧县岭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与灵双路交叉口尚东国际 19 栋 106、107、108、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2RELF12P
法定代表人	江乃昌
注册资本	13,727.3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物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清洁服务、影院机房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水利工程、文化旅游、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开发与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农业观光项目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室内外体育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灵璧岭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岭南股份	12,350.97	90.00%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33	10.00%
<b>合计</b>	<b>13,723.3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灵璧岭城 90.00% 股权。鲁甸岭甸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业务。

### (23) 岭南建设

名称	岭南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C 区 92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XLB8A
法定代表人	黎惠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岭南建设 100.00% 股权。岭南建设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发生业务。

### (24) 本农科技

名称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19 层 1901 内 1905A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Q990P
法定代表人	赵川
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46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岭南股份	2,333.33	70.00%
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00	25.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
所思路	40.00	1.20%
陈官明	10.00	0.30%
<b>合计</b>	<b>3,333.33</b>	<b>100.00%</b>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收购获得本农科技 70.0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本农科技 70.00% 股权。本农科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445.91	1,025.50
净资产额	2,020.53	720.65
营业收入	2,400.80	-
净利润	1,299.88	-279.35

注：本农科技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本农科技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本农科技从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相关财务数据。

## 2、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控股子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间接 持股比例	控股子 公司层级
1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5/4/28	10,000.00	85.00%	二级子公司
2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2013/10/29	500.00	70.00%	二级子公司
3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06/19	500.00	70.00%	二级子公司
4	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13/10/30	500.00	80.00%	二级子公司
5	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4/11/11	500.00	90.00%	二级子公司
6	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1/19	50.00	51.00%	二级子公司
7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7/8	1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8	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	2016/1/8	1,000.00	98.00%	二级子公司

序号	间接控股子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间接 持股比例	控股子 公司层级
9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0	5,000.00	80.00%	二级子公司
10	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6/3/1	2,000.00	75.00%	二级子公司
11	上海幻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1,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12	恒润博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	5,000.00	51.00%	二级子公司
13	香港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4/28	3,100.00 万港币	100.00%	二级子公司
14	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012/3/15	600.00	60.00%	三级子公司
15	韩国星月控股有限公司	2014/4/28	20,410 万韩元	51.00%	三级子公司
16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2015/8/13	10.00 万港币	100.00%	三级子公司
17	上海涵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6/3/11	1,000.00	70.00%	三级子公司
18	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6/6/7	300.00 万美元	100.00%	三级子公司
19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17/8/24	5,000.00 万元	100.00%	二级子公司
20	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	1997/9/29	350.00	55.00%	二级子公司
21	上海钦龙工贸启东有限公司	2017/7/26	7,5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22	内蒙古本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4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23	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7	1,000.00	90.00%	三级子公司
24	北京本农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1/20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恒润文化

名称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756 号 104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747579476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数码科技、数字科技、自动化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景观、雕塑、机械设备设计，游乐设备、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电影制片、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恒润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8,500.00	85.00%
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恒润文化 85.00% 的股权。恒润科技于 2016 年 5 月收购恒润文化 85.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润文化未实际开展业务。恒润文化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424.90
净资产额	-279.91
营业收入	6,057.59
净利润	-279.91

注：恒润文化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申启多媒体

名称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20024129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多媒体科技、数码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硬件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申启多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350.00	70.00%
王宇	92.50	18.50%
杨己鹤	22.50	4.50%
侍其弘儒	12.50	2.50%
李黎明	12.50	2.50%
李成	10.00	2.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申启多媒体70.00%的股权。申启多媒体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306.53	561.74
净资产额	52.42	-10.88
营业收入	1,865.55	675.23
净利润	63.29	-110.08

注：申启多媒体2016年、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 圣好信息

名称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鳌山路附2号1幢101室-1(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6266909A
法定代表人	顾建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机电科技、游乐设备)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商务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装潢设计, 网络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圣好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350.00	70.00%
顾建锋	150.00	3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圣好信息 70.00% 的股权。恒润科技于 2017 年 7 月收购圣好信息 70.00% 股权，圣好信息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264.51	296.10
净资产额	331.24	263.94
营业收入	1,421.01	997.49
净利润	-89.72	148.06

注：圣好信息 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圣好信息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圣好信息从合并日至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 (4) 申启展览

名称	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20067127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展台设计、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舞台搭建，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标牌设计、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申启展览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400.00	80.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刘海涛	1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申启展览 80.00% 的股权。申启展览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571.44	4,596.81
净资产额	1,344.36	1,000.83
营业收入	5,681.33	3,062.68
净利润	443.53	338.29

注：申启展览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 恒膺影视

名称	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11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20825976B
法定代表人	张锦元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影视策划，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工艺礼品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工业产品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摄影器材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恒膺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450.00	90.00%
张锦元	50.00	1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恒膺影视 90.00%

的股权。恒膺影视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969.21	1,007.84
净资产额	678.91	654.63
营业收入	3,034.17	972.75
净利润	24.28	290.58

注：恒膺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 棱镜影像

名称	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 号楼 2 层 20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2954194
法定代表人	梁广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承办展览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棱镜影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25.50	51.00%
朱海宁	8.00	16.00%
梁广亮	5.00	10.00%
张云樵	5.00	10.00%
胡松	5.00	10.00%
李敏敏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棱镜影像 51.00% 的股权。棱镜影像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122.84	578.02
净资产额	82.45	6.86
营业收入	1,001.47	263.00
净利润	75.59	23.05

注：棱镜影像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7) 励媛汇投资**

名称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楼四层 401-2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465975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租赁、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励媛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德马吉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德马吉间接控制励媛汇投资 100.00% 的股权。励媛汇投资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03	5.1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净资产额	-0.47	-0.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5	-0.22

注：励媛汇投资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8) 幻动软件

名称	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4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CC96Y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网页设计，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46 年 1 月 7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幻动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980.00	98.00%
李成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幻动软件 98.00% 的股权。幻动软件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83.07	348.32
净资产额	333.63	261.34
营业收入	644.30	165.09
净利润	72.29	61.34

注：幻动软件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9) 润岭文化

名称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42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E1Q0U
法定代表人	彭亮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 月 19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润岭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4,000.00	80.00%
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润岭文化 80.00% 的股权。润岭文化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b>3,542.19</b>	1,957.14
净资产额	<b>1,219.90</b>	1,402.87
营业收入	<b>81.30</b>	1142.45
净利润	<b>-134.17</b>	-7.13

注：润岭文化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0) 恒宗影视

名称	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 31 幢 A1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MA1G31JX33
法定代表人	陈煜

名称	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9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恒宗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1,500.00	75.00%
上海承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2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恒宗影视 75.00% 的股权。恒宗影视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258.09	668.54
净资产额	1,256.58	596.78
营业收入	66.45	8.18
净利润	-140.20	-103.22

注：恒宗影视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1）幻育教育

名称	上海幻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87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D987
法定代表人	王东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名称	上海幻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自动化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网页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30日至2046年8月29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幻育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幻育教育 100.00% 的股权。幻育教育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98
净资产额	9.8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4

注：幻育教育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2）恒润博雅

名称	恒润博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756 号 134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0DN5P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恒润博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应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展台设计、搭建，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出版物经营，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2日至2047年1月11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恒润博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数字	2,550.00	51.00%
杨文龙	1,150.00	23.00%
刘海涛	1,050.00	21.00%
宫海东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持有恒润博雅 51.00% 的股权。恒润博雅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83.95
净资产额	79.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43

注：恒润博雅 2016 年度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3) 香港恒润

名称	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04,7/F,BRIGHT WAY TOWER,NO.33 MONG KOK ROAD,KOWLOON,HK.
注册号	226779981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名称	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投资, 装饰装修, 影院机房工程, 计算机网络工程, 音乐系统设备
注册资本	3,10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香港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港币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3,100.00	100.00%
合计	<b>3,1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香港恒润 100.00% 的股权。香港恒润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404.11	1,211.10
净资产额	1,467.24	1,211.10
营业收入	0.01	-
净利润	-76.29	-

注: 香港恒润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4) 缔桑图文

名称	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5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16635934
法定代表人	包欣欣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 展台设计, 舞台搭建,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公关活动策划,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广告材料、金属材料、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15 日 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缔桑图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申启展览	360.00	60.00%
包兴旺	90.00	15.00%
包欣欣	90.00	15.00%
刘海涛	12.00	2.00%
赵毅	12.00	2.00%
吴嫵	12.00	2.00%
叶琪	12.00	2.00%
黄继坤	12.00	2.0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申启展览间接控制缔桑图文 60.00% 的股权。缔桑图文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37.98	472.16
净资产额	199.22	246.11
营业收入	1,220.44	706.09
净利润	-46.89	12.81

注：缔桑图文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5）星月控股

名称	韩国星月控股有限公司（SUNGWOL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	8F,551-24,YANGCHEN-RO,GANGSEO-GU,SEOUL,KOREA
法定代表人	HAM SANGHUN
商业注册代码	105-88-11722
企业注册代码	110111-5576420
经营范围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Rights Brokerages, Exhibition and Trade Fair Organization Agencies
注册资本	20,410.00 万韩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4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星月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韩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香港恒润	10,410.00	51.00%
宫海东	5,000.00	24.50%
咸尚勋	5,000.00	24.50%
<b>合计</b>	<b>20,41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香港恒润间接控制星月控股 51.00% 的股权。星月控股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85.28	58.69
净资产额	-42.96	-58.66
营业收入	0.51	89.26
净利润	-277.70	-63.49

注：星月控股 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星月控股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星月控股从合并日至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 (16) 德马吉香港

名称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DEMAGE HONGKONG MESSE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 E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L, HK
注册号	2274437
登记证号	65129217-000-08-17-0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德马吉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励媛汇投资	10.00	100.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励媛汇投资间接控制德马吉香港 100.00% 的股权。德马吉香港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339.85	1,461.67
净资产额	1,742.32	948.92
营业收入	1,944.68	1,995.08
净利润	793.39	836.43

注：德马吉香港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17) 涵霖文化**

名称	上海涵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52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L772X
法定代表人	费后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影视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46 年 3 月 1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涵霖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润岭文化	700.00	70.00%
费后平	200.00	20.00%
王宇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润岭文化间接控制涵霖文化 70.00% 的股权。涵霖文化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69.02	715.21
净资产额	104.17	166.28
营业收入	-	8.51
净利润	-62.11	-103.72

注：涵露文化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18) 淮安恒润**

名称	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MENP8P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院机房工程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36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淮安恒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香港恒润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香港恒润间接控制淮安恒润 100.00% 的股权。淮安恒润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231.62	1,239.25
净资产额	1,231.62	1,232.2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9	21.11

注：淮安恒润 2016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9) 创和文旅

名称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昭平县黄姚镇黄姚街东街 4-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LBJX90W
法定代表人	黄建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旅游营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创和文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纵横文旅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纵横文旅间接控制创和文旅 100.00% 的股权。创和文旅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609.74
净资产额	4,981.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81

注：创和文旅 2016 年度未产生任何经营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0) 钦龙工贸

名称	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880 号 83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0720723T
法定代表人	蔡昶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游艺机、玻璃钢制品、冶金设备、不锈钢制品制造；开关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及元件加工；钢材、建材、五金、汽配、化工产品（除专项规定）、油漆、稀释剂零售批发；杂务劳动；室内装潢；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维修、改造（限分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2 月 4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钦龙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恒润科技	192.50	55.00%
上海钦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7.5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恒润科技间接控制钦龙工贸 55.00% 的股权。钦龙工贸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988.31	478.03
净资产额	262.30	355.46
营业收入	789.42	873.33
净利润	-81.77	46.79

注：钦龙工贸 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钦龙工贸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钦龙工贸从合并日至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21) 钦龙启东**

名称	上海钦龙工贸启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PYU447R
法定代表人	蔡昶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游艺用品、玻璃钢制品、冶金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钢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汽车零配件、一般化工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钦龙启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钦龙工贸间接控制钦龙启东 100.00% 的股权。钦龙启东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22) 内蒙古本农**

名称	内蒙古本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6 号 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91MA0MY42W8H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制造、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制造、销售（凭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经营）；农业技术、生物科技技术推广、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废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土地整理、土地复垦；投资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名称	内蒙古本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14日至2036年6月13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内蒙古本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本农科技间接控制内蒙古本农100.00%的股权。内蒙古本农近两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95.47	4.50
净资产额	35.08	4.40
营业收入	139.71	0.00
净利润	-33.82	-31.60

注：内蒙古本农2016、2017年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内蒙古本农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内蒙古本农从合并日至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 （23）湖南本农

名称	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5栋3703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B0QE3W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态修复制剂研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究与治理；水污染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农田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监测；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土壤调理剂、生态修复制剂的销售；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名称	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年01月17日至2067年01月16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农生态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湖南伟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本农科技间接控制湖南本农 90.00% 的股权。湖南本农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湖南本农近一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83.53
净资产额	75.2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0.68

注：湖南本农 2017 年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湖南本农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湖南本农从合并日至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 （24）本农生态研究院

名称	北京本农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20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BHTG9Y
法定代表人	韩建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环境污染设施运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名称	北京本农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年01月20日至2047年01月19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农生态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本农科技间接控制本农生态研究院100.00%的股权。本农生态研究院成立于2017年1月20日，本农生态研究院近一年单体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0.10
净资产额	0.1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9

注：本农生态研究院2017年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此处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本农生态研究院自身产生的相关经营成果数据，即不考虑非同一控制下对本农生态研究院从合并日至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控制的 股份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1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2	5,220.88	23.30%	周驹悦
2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26	20,500.00	24.39%	上海清科 华盖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3	锦州岭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7/25	19,000.00	5.00%	薄晓放

序号	参股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控制的 股份比例	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4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2016/8/25	10,000.00	30.00%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6,000.00	14.00%	张卫华
6	山东鲁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3	5,000.00	20.00%	沈静
7	南通微普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4/12/9	2,000.00	30.00%	杨大胜
8	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4/25	107.1432	6.67%	蒋德铭
9	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12	500.00	40%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除发行人直接持有四次元发展 5% 合伙份额外，润岭文化亦持有 25% 的合伙份额。

#### 4、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一级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4/2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望新平村 252 号 203 房	刘汉球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室内外装饰（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园林机械、器材、园林苗木销售（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08/4/28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4-1、2 号	梅云桥	绿地防护，清洁服务，销售园林机械、园林苗木，在企业法人资质范围内为其承接和联络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园林工程分公司[注 1]	2010/9/30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杨帅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1/3/10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一区 A 座 5 门 701 室	刘勇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11/6/3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226号西北弘大厦28层	刘勇	承揽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2]	2011/9/23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J2幢第3层3B房	徐永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2/3/30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135号	郑伟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城市园林绿化；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2012/10/1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31号1-118室	刘崑	一般经营项目: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3/5/3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东方花园1栋4层N座	丁泽华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3/8/28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7号附2号金北大厦商业办公楼21层2、3号房	刘勇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1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4/6/10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幢1单元8层807号	曹振湘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2014/6/11	宜宾市翠屏区唐人财富中心5幢12层1单元4号	彭红	受主体公司委托从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4/12/17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38号白鹭苑二期B座204号	许翔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界首分公司	2015/10/30	界首市东城街道大吕社区新阳东路369号	徐媛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	2016/5/30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南路33号	丁泽华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
1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2016/8/31	阜阳市颍东区新桥社区东三环路何庄	林浩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6/9/2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5号海韵东方1709室	徐永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	2016/10/13	新疆图木苏克市草湖镇41团兵团产业园	丁泽华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10/17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4808号98号652室-1	许翔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6/10/17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西路熙源小区6号楼2单元15层1号	刘问樵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2016/11/4	大同市城区平城街龙园9号楼1层3单元1号	王今翔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16/11/7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赤水新村23栋—4第一层、二层	周意峰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	2017/5/8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赛里木湖路24号	丁泽华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7/7/3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院内办公楼308号	张友铭	以总公司名义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分公司	2017/7/21	蒙城县西城区望月村西城路南段西侧	王永安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7/8/23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1722室（第17层）	刘毅龙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2017/8/30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广场桩子村二单元3-6	蔡耳发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物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7/9/1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389号	王晓鹏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7/10/31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口新农	黎惠勤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清洁服务。
3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18年1月12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江天国际1808室	刘勇	在总公司范围内为其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3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下街南区3号	张友铭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业务：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园林工程分公司已向相关部门递交了注销材料，目前在处于注销中。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已向相关部门递交了注销材料，目前在处于注销中。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356,555,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尹洪卫：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71965\*\*\*\*0052，专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师，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东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理事长。毕业于惠州大学，历任东莞市农科所副科长、主任科员、岭南绿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岭南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155,026,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5%，其所持股票存在的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股数
1	2015/6/25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3,230.00	3,230.00
2	2015/10/9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300.00	3,530.00

序号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股数
3	2016/4/28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1,799.58	5,329.58
4	2017/1/3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332.00	5,661.58
5	2017/5/8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1,200.00	6,861.58
6	2017/5/18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318.00	7,179.58
7	2017/8/3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1,286.00	8,465.58
8	2017/9/12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608.00	9,073.58
9	2017/11/20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1,560.00	10,633.58
10	2017/11/28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4.22	10,657.8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洪卫拥有 8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4/12/03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洪卫拥有 69.27% 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5/11/2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前海仕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洪卫拥有 5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5/04/2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洪卫拥有1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6/08/12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洪卫拥有3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6/08/2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从事娱乐科技、影视科技、文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九龙坡区隆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尹洪卫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	2009/06/18	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上市公司目前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当前已经打造了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公司通过“内增外延”深入拓展水生态综合治理业务，致力打造生态环境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而文化旅游板块涵盖高科技文化创意产品、文化影视、动漫、全球活动创意及展览创意、主题乐园设计、景区建设、营销策划、投资运营等。当前公司文化旅游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主题旅游、高科技文化创意及展览展示等业务发展迅速。同时，公司承接了多项“生态+文旅”综合项目，“双主业”协同效应日益凸显，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利润增长明显。

#### 五、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生态环境业务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生态环境建设是指利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方法对人类生存的环境进行修复建设，以改善人类生活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主要包括水体、大气、陆地领域等生态环境，本报告所述生态环境仅指陆地生态环境。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而言，

生态环境行业可按施工对象、施工技术及施工目的的不同分为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两大领域。

其中，生态修复是指采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综合技术方法，对因人类活动造成的工程创伤（如道路边坡、矿山、采石场、河道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土地沙化）等因素导致受损的地表植被进行修复重建，以达到功能区功能和景观的恢复和提升，实现植被恢复、重建和水土保持的目标，最终达到人、景观与自然三者的和谐。具体类别有河道治理、湿地保护、生态防护林建设等。

而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手段和工程技术，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具体类别有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地产景观绿化建设以及其他园林绿化工程（主要为度假区、旅游区等的绿化工程）。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生态环境行业涉及领域众多，我国尚没有统一的归口管理部门。国家住建部、环保部、水利部等部门分别就不同方面对生态环境行业进行监管。

国家住建部对生态环境行业的资质管理具有相关管理职能；国家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具有相关管理职能；国家水利部对水土保持具有相关管理职能；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相关管理职能。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对生态环境所涉及的工程施工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备注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6月发布、2017年3月修订	国务院令第100号、国务院令第676号
2	《公园设计规范》	住建部	2016年8月	GB51192-2016
3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	1993年11月	建标[1992]384号
4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建设部	2000年5月	建城[2000]106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5月	国发[2001]20号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年9月	建标[2002]112号
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设部	2002年6月	建标[2002]135号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3月	建市[2007]86号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6月	建设部令第160号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10月	建城[2009]157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12月25日	主席令第3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月8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588号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11月	建城[2012]166号
14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13年4月	建科[2013]53号
15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住建部	2013年9月	国发[2013]36号
16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2月	国发[2014]10号
17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4月	中发[2015]12号
18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暂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要求（暂行）》	住建部	2015年6月	建城[2015]93号
19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9月	-
20	《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林业局	2016年9月	林宣发[2016]126号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部	2016年10月	建城[2016]235号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16年11月	建城[2016]24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备注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国发[2016]65号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住建部、环保部	2016年12月	建城[2016]284号
25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	-

### (3) 行业资质管理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领域尚未形成专门的资质管理体系。原承包园林绿化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也于2017年4月被取消。2017年4月13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住建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规定:“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根据上述通知,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不再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对发行人在生态建设业务中所涉及的市政、水利水电等工程项目的施工资质,由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规范。水利工程与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可承担各类型的工程施工;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可承担工程参数指标在规定限制内的中型或以下工程;三级资质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可承担小规模、合同金额在规定以下的小型工程。

### 3、行业发展情况

#### (1) 行业现状

##### i.生态修复行业

生态修复是生态环境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生态领域存在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地退化、湿地萎缩、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灾害频发、海洋自然岸线减少、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各类气象灾害增多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因此，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首度写入五年规划。2016年12月6日，住建部和环保部联合下发了《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明确了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保护和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加大城市生态修复力度，扩大生态空间总量，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构建“山青、水净、天蓝、地绿、城美、人和”的美丽家园。

伴随着国家的重视，生态环境治理的整体投资规模也呈可观态势，以水环境生态治理为例，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环发[2012]58号），“十二五”期间，重点流域（不含太湖流域）初步确定规划水污染防治骨干工程项目6,007个，估算投资3,460.43亿元；其中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与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合计为1,278个，投资额为1,073.07亿元，年均均为214.74亿元；华东地区为175.16亿元，年均均为35.03亿元。

## ii. 园林绿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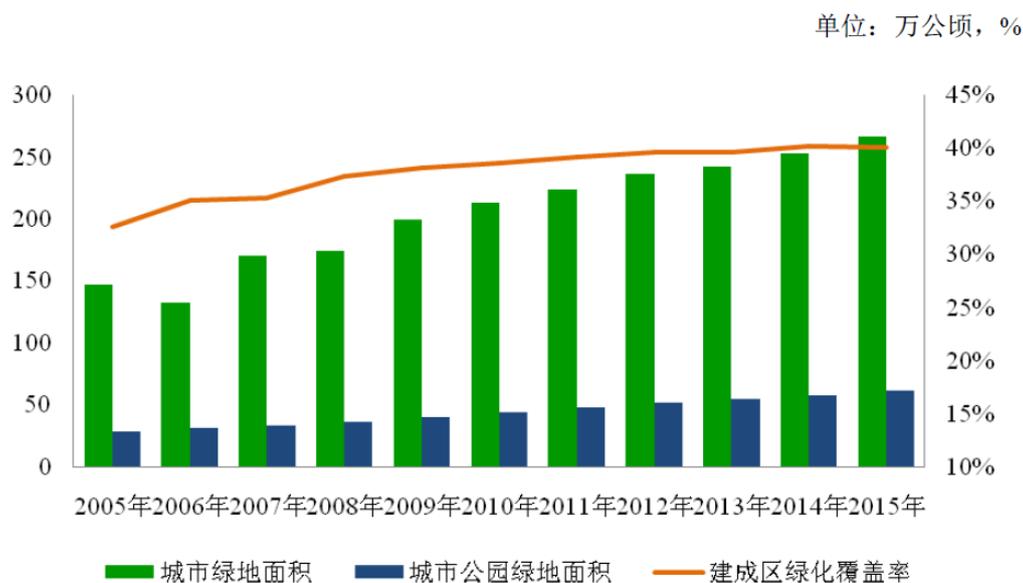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进程突飞猛进。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近几十年来，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迅猛增加的城市作为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发展及现代化建设几个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对城市环境的保护力度及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视程度不足，也导致了城市的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越来越被各级省市主管部门重视起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的绿化水平也要跟随着不断进步，走出“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城市绿地的发展情况基本代表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情况。城市绿地分为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六类。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16》统计，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城市绿地面积已达266.96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0.1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到13.35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2005年-2015年我国城市绿地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2015年我国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行业特征

### i. 周期性

生态环境行业内各个领域的发展均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具体到某个领域，其与经济周期的密切程度又不尽相同。生态修复领域与经济周期相关，但其波动程度相对较弱。经济快速发展对于能源和资源的需求急剧上升，同时导致生态承载压力过大，生态环境恶化，急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修复资金的投入。相反，当经济发展趋于平缓时，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将有所下降，但是由于生态环境恶化的现状已经形成，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 ii. 季节性

生态环境行业所涉及的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和工程施工等业务因涉及生物资产和户外施工等因素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较大。就园林绿化业务而言，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相关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

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

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冷暖天气都将会影响到绿化施工的进度。

### iii.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生态环境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具有区域性。比如东部沿海地区的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

## 4、行业发展趋势

### (1) 建设“生态文明”为生态环境行业的发展提供历史机遇

生态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同时，以科学发展观看待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不断克服人类活动中的负面效应，积极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建设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所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方面成果的总和。

2007年，国家首次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园林建设理念。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提出了改革的重点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深化改革的要点，其中包括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本次改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生态文明单列其中，凸显我国长期建设优质生态环境与美丽中国的决心。

2013年12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制定了《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意义、要求、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延续。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的时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形成了巨大的压力，生态环境的破坏日趋严重。近些年，尽管我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国生态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为此，我国政府提出了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目标，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趋势提供了良好机遇，具体目标如下：

主要指标	具体内容
森林覆盖率	23%以上
森林蓄积量	150亿立方米以上
林地保有量	31,230万公顷
“三化”草原治理率[注]	55.6%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50%以上
自然湿地保护率	6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59%
水土流失治理率	16.9%
年土壤流失量	37亿吨

注：“三化”草原治理率是指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治理面积占“三化”草原面积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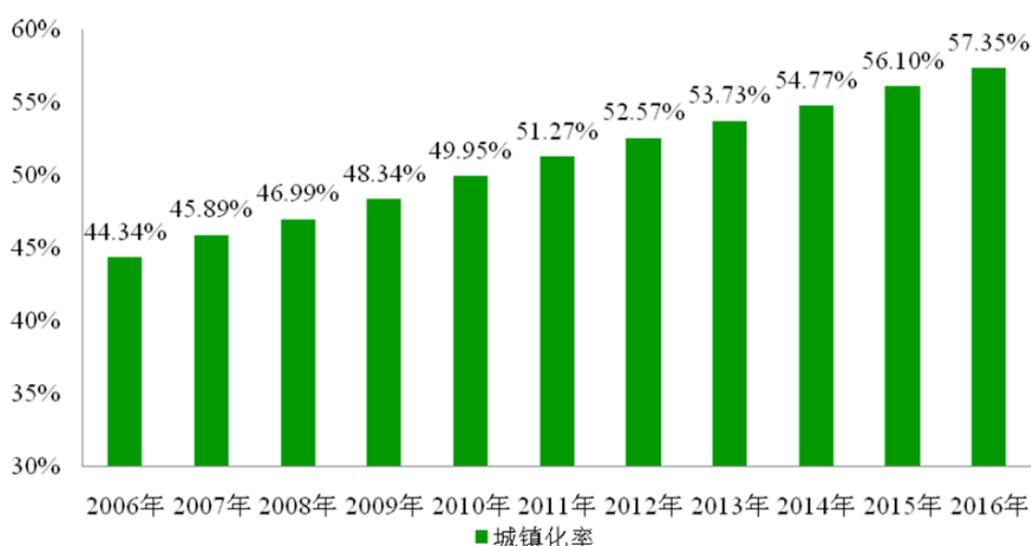
## （2）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持续推动对园林绿化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深化，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市场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16》统计，2011-2015年，我国建成区面积从436.03万平方公里增至521.02万平方公里，城镇化率指标从51.27%上升至56.10%，逐年提高。同期，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从224.29万公顷增至266.96万公顷，年均增长率达4.46%；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从48.26万公顷增至61.41万公顷，年均增长率达6.2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11.80平方米/人增至13.35平方米/人。

截至2016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7.35%，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了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

2006-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3）绿化养护管理是园林绿化行业远期的重要支撑点

园林绿化“三分建，七分管”，园林绿地的建成并不代表园林景观的完成，只有通过高质量、高品质的园林养护，园林景观才能逐渐的形成与完美。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已经走过了“注重园林建设，轻视养护管理”的发展阶段，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为园林行业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近年来得到了越来越高的重视，发展迅猛，蕴含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仅北京市城市绿化面积就达 87,449.84 公顷，而每平方米的养护费就大于 6.5 元。目前国内 2012-2013 年开工的市政园林建设项目已全面进入养护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末，我国地级以上城市绿地面积 215 万公顷，养护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 5、行业上下游关系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包括苗木、沙、石、砖、水泥等建筑材料以及配套设备等各种原材料的提供方。上述材料在国内竞争较为充分且产品通用性较强，来源较为充足。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下游即为政府投资主体、企事业单位等需求方。

## 6、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资金实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核心业务为工程施工，其特点决定了本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该特征主要体现在各业务环节中，如生态修复业务的单项要素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园林绿化业务的投标、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尤其是市政客户）的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已成为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扩大业务规模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 (2) 专业技术水平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等专业技术能力上。

生态修复的目的是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集成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专业技术，涉及生态学、植物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环境学、园林学、建筑工程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包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水平业已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 (3) 管理水平

生态环境行业的经营一般涉及苗木种植、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现场施工和

后期养护等多个环节，需具备各经营环节的综合管理能力。此外，生态环境行业作为工程施工行业，施工项目地域分布广泛，从业企业需具备跨区域管理能力。管理水平是限制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 （二）文化旅游业务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上市公司文化旅游相关的业务主要由2015年收购的恒润科技与2016年收购的德马吉实施，主要包括恒润科技从事的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业务以及德马吉从事的展览展示业务。

恒润科技目前主要从事与文化旅游行业的相关的主题乐园设计、游乐设施研发制造、相关娱乐 IP 内容投资等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润科技所从事的文化旅游业务应被归类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高速增长，人们对文化旅游服务的需求和消费能力也在不断提升。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以提高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2014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将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将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将显著提升。2015年8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等意见和措施。据国家旅游局统计，2016年我国居民的旅游人数从2014年的36.11亿人次增加至约44.4亿人次，旅游总消费额也从2014年的3.03万亿人民币增长至4.69万亿。预期，未来国家将持续增加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拉动产业健康快速成长。

德马吉主要从事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以及展厅创意规划等展览展示业务，属于会展营销服务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

修订)，德马吉隶属于“商业服务业（L72）”。会展营销服务行业作为会展行业的配套行业，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稳步发展、商业贸易往来频繁、会展市场规模增大、企业参展需求升级等多种因素驱动下，其市场需求潜力逐步得到释放。根据商务部等机构的统计数据，2010年中国会展经济直接产值仅为2,482亿元，2016年增加到5,283亿元，增长迅速。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恒润科技所从事的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的主题乐园设计、游乐设施研发制造等旅游相关业务属于旅游行业。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管理职责是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等。

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工

作；下设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同时，恒润科技所从事的影片拍摄、娱乐 IP 投资等业务也受到文化部与科技部的领导与管理。

德马吉从事的展览展示业务属于会展营销服务行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政策和管理体制。其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与文化部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展览馆协会。

商务部是会展营销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会展营销服务业的管理和促进等工作。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发展方针政策、起草文化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各类文化经营活动进行行业市场监管，有效推进文化事业建设与发展。中国展览馆协会是会展营销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工作主要包括：向各级政府反映行业情况并提出建议；组织中国国际会议与创意展览展示会及相关研讨会；通过广泛调研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展览管理和运营机制，提高行业效益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8月	高度重视文化与旅游的结合发展，明确推进文化与旅游发展的主要措施；
2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	明确提出“加强特种电影的研发”；
3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强调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要求从信贷产品、授信服务、直接融资、保险市场以及配套机制等全方位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
4	《特种电影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11月	规范特种电影的管理，促进特种电影的健康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5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	科学引导和积极培育健康丰富的旅游文化；继续加强文化旅游精品建设；创新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的体制机制；
6	《主题公园服务规范》	2011年12月	对主题公园进行明确的定义，界定了主题公园的功能特性和形态；从主题场景、服务提供、安全与应急、投诉处理与满意度测评等方面，对主题公园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7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2012年6月	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研发文化主题公园关键技术及装备，形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升主题公园创意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旅游应用服务效果；
8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年9月	明确文化科技发展的指导原则、发展目标及主要指标，指出着力加强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文化艺术产品创作生产领域、文化装备与系统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及领域，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9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3月	明确提出了主题公园发展的总体要求，合理界定范围，规定新建、扩建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还对主题公园的选址、土地利用管理、建设运营监管、创新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10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	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11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加大财政对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把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纳入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分步实施、逐年推进；以培养高技能人才和高端文化创意、经营管理人才为重点，加大对特色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建立重点项目库；
12	《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6年8月	开展试点工作，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要始终将促进文化消费贯穿于文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从扶持创作生产、扩大有效供给、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and 效能等多方面着手，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夯实文化消费基础，改善文化消费条件，培育文化消费习惯，提高文化消费的便利性，加速释放居民的文化消费需求；
13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2000年10月	从部门规章的高度规范了旅游发展规划的类别与范围、原则与内容、方法与技术、审批程序与权限、规划管理与实施等诸环节，明确了旅游发展规划的范围，建立了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实施办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4	《旅游规划通则》	2003年2月	规定了旅游规划（包括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区规划）编制的原则、程序和内容以及评审的方式，提出了旅游规划编制人员和评审人员的组成与素质要求。该通则的实施，对加强旅游规划管理，规范旅游规划编制，提高旅游规划水平，促进我国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实现旅游强国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1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年12月	明确将旅游业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务院在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大政府投入、加大金融支持方面提出了明确意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16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17	《旅游法》	2013年10月	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高了旅游规划的法律地位，明确了规划编制责任和要求，旅游规划正式成为国家法定规划；
18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	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意见提出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19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提出“十三五”期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旅游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67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2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万亿元；
20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9月	明确指出“完善会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统一的会展业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行业规范和标准，优化会展规划布局，集中资源，合理分布，错位发展；研究出台会展业促进政策措施，培育品牌展会，扶持优秀办展机构，推动优质展馆和展会中心城市建设，加强会展业人才培养；鼓励和推动会展业中介机构发展，研究成立全国性会展业行业协会”；
21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	关于生产性服务业，提出合理规划展馆布局，发展会展业；关于服务业对外开放，提出重点培育通信、金融、传媒、咨询、会展等现代服务贸易；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22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	提出全面深化展览业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坚持市场导向,规范和减少政府办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举办展会,使市场化、专业化展会数量显著增长,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
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	2015年11月	到2020年,展览业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展览业实现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以及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

### 3、行业发展情况

#### (1) 行业现状

上市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和德马吉实施。具体而言,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恒润科技主要通过模拟仿真技术、AR增强现实、电脑动画、图像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等多种形式,为主题公园、科博馆、动漫影视、会展、广告、文体娱乐等众多领域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体验服务,至整体主题公园及科博馆等场馆设计服务业务等;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德马吉则主要通过创意展示设计、品牌创意策划、展馆创意规划等业务手段,通过为品牌客户提供创意展示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营销诉求,增强客户的品牌价值。

基于上市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广泛的应用领域,现选取以下主要应用领域对行业市场进行分析。

#### i. 主题公园领域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主题公园产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TEA/AECOM《2016全球主题公园和博物馆报告》,2016年中国的主题公园数量逐渐壮大,亚洲主题公园前20名中,中国内地的主题公园占据了11个席位,2016年共接待游客4,535万人次。同时根据该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排名前十的主题公园集团中,有三家中国的主题公园集团。大型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在区域内形成了涵盖餐饮、商业等多业态的产业群,成为推动区域经济的新势力。根据2016年11月初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信息显示,我国目前在建的旅游综合体项目有

2,027 个，占全部在建旅游项目数量的 19.2%；预计总投资达到 52,235.7 亿元，已完成投资 12,253.2 亿元，占全部旅游投资的 38.8%。作为恒润科技主题数字体验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主题公园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推动恒润科技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

## ii. 科技馆领域

在科技馆整体管理方面，数字化能够完善展馆监管和服务系统，在运营方面，数字虚拟仿真化能够增强展陈趣味性和沉浸感。新一代数字教育功能与旅游休闲功能并存，并正在向侧重旅游休闲方向的趋势发展，展馆旅游化的发展现状与展馆旅游目的地的发展趋势要求展馆功能更健全、多样化，包含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在内的展馆附加功能正在完善发展。

近些年来，政府出台了诸多相关科技进步和科学普及的法规、政策、纲要、条例，从政策保障、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减免、条件规范等方面鼓励和支持经济发展良好的省市地区建设科技类博物馆。根据科技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 2015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科普场馆 1258 个，其中科技馆 444 个，科学技术博物馆 814 个，分别比 2014 年增加了 35 个和 90 个；2015 年全年科技馆共有 4,695.09 万参观人次，比 2014 年增长 11.99%。科学技术类博物馆共有 10,511.12 万参观人次，比 2014 年增长 6.02%。同时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和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对科技类博物馆建设的相关规划和要求，全国各地也呈现出科技类博物馆建设步伐加快的趋势，其发展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机遇期。

## iii. 会展展览领域

目前，越来越多大型企事业单位出于形象和产品销售的需要，投资涵盖数字视觉内容的商业销售展厅或企业形象展厅，对提升其企业形象和拉动产品销售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而近年来伴随技术进步，在商业销售展厅、企业形象展厅、商业服务展厅等方面，从事主题文化创意和展览展示业务的企业能充分提供其将视觉创意策划、展陈设计、数字视觉内容创作、数字多媒体展示、舞台视觉设计等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服务。

同时随着国内企业对贸易程度的加深与外资企业在华投资规模的增长，多类

国民经济主体的参展需求得到了极大的拉升，并带动了会展行业的蓬勃发展。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显示，中国会展展览数量从 2008 年的 4,490 场增至 2015 年的 9,283 场，年复合增速逾 10.93%。同期，会展展览面积由 4,517 万平方米增至 11,798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速超 14.70%。同时，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统计显示，中国会展经济产值从 2009 年的 1,817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4,803 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17.59%。

鉴于会展行业的特殊产业属性，其对包括“交通物流、住宿、餐饮、旅游、娱乐、印刷包装”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周边产业带动效应明显。以 2014 年为例，彼时中国会展行业市场规模为 3,880 亿元，其所撬动的周边产业累计产值达 3.5 万亿元，产值撬动系数为 1:9。作为会展行业的配套行业，伴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商业贸易往来的逐渐频繁、会展行业市场规模的增大、企业参展需求的升级，会展营销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亦会稳步增大。

## **(2) 行业特征**

### **i. 季节性**

上市公司文化旅游板块相关的业务主要通过设计、策划等方式实现收入，通常较为固定，因此季节性波动风险较小；而会展营销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受天气、节假日及企业自身年度销售规划的影响，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三季度为旺季。

### **ii. 区域性**

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文化旅游业务属于第三产业，其发展水平通常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居民消费能力、当地人才的创意水平相关。故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文化旅游相关产业较发达。而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从一、二线大型城市辐射到周边非一、二线城市，居民对相关文化旅游产品及服务的渴求正持续提高，文化旅游行业在非一、二线城市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上市公司的会展营销服务业务涉及在境外搭建展台展厅等，其区域分布以会展业较为发达的欧美国家为主。

### **iii. 周期性**

文化旅游行业随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但表现不明显，属于弱

周期行业。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不断增大，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增强，部分创意产业（比如电影产业）呈现出一定的抗经济萧条特性，对行业利润的稳定性具有积极影响。

#### **4、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所处于的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如下：

##### **（1）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旅游业作为朝阳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市场容量大、消费需求高等特征。近年来，旅游业已成为带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拉动内需的支柱行业之一。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信息，2016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达到4.69万亿元，较2011年增长了108.44%，复合增长率达到15.82%。

##### **（2）旅游业专业化分工和市场细分程度加深**

目前，旅游业专业化分工更加明显，市场进一步细分，逐步衍生出自然景区、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演艺等众多细分子行业。同时，在各个细分子行业的设计和创作流程、营销策划和市场推广等商业运作方式、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所需的专业化人才等方面均体现出较强的专业性和较大差异。

##### **（3）旅游业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

在旅游业专业化分工和市场细分程度加深的基础上，旅游业各细分子行业的业务板块融合以及旅游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产业融合，逐步成为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旅游业的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

旅游业各细分子行业加强了彼此间业务板块的融合。旅游企业从传统的单一景区游览模式，逐步发展到融景区游览、旅游文化演艺和其他休闲娱乐等多种元素于一体的经营模式。近年来，温泉养生、主题公园、特色街区等集居住、旅游、文化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类旅游项目逐步受到旅游投资开发企业的青睐；大型企业联合投资行为增多，项目投资额度不断上升；项目类型从传统的酒店、主题公园，向以健身、滑雪、温泉、养生、度假、休闲、娱乐为主题的多元化、综合化方向发展。据全国旅游项目管理系统统计显示，截止2016年11月，全国在建的旅游综合体项目2,027个，占全部在建旅游项目数量的19.2%；预计总投

资 52,235.7 亿元，已完成投资 12,253.2 亿元，占全部旅游投资的 38.8 %。其中，投资额在 100 亿元以上的大型旅游综合体项目 131 个，已完成投资 3,529.3 亿元；投资额在 200 亿元以上的大型旅游综合体项目 45 个，已完成投资 1,492.6 亿元。

#### **(4) 文化创意能力驱动会展营销服务业的发展**

相较普通会展营销，嵌入文化创意策划元素的会展营销对产品及品牌的宣传效果更佳，拥有文化创意基因的会展营销服务商更能充分挖掘企业的品牌文化内涵，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现阶段，消费体验升级的社会业态倒逼现有企业通过创意营销手段来契合终端受众的需求，在此趋势下，愈多企业将选择通过会展营销的方式宣传品牌文化和产品功能属性。随着创意会展营销的品宣效果愈发明显，企业通过会展营销来宣传推广其产品及品牌文化的意愿将逐步提升，具备优质文化创意设计能力的会展营销服务供应商将迎来发展的良好时机。

#### **(5) 新兴展示技术的应用带动会展营销业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市场产生了一些高科技现代化视觉展示技术，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虚拟技术、多媒体展示技术以及 3D 视觉展示技术成为展览展示行业的前沿核心技术。新兴展示技术手段使得实体的展示空间更加丰富、流动、富于变化，让会展效果具有强烈的浸没感和震撼感，提升客户品牌文化宣传和推广的效果，增强企业的参展欲望，推动会展营销行业进一步发展。

#### **(6) 下游参展商驱动会展营销服务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国民渴望获得更佳消费体验。消费体验升级的社会业态倒逼现有企业通过创意营销手段来契合终端受众的需求；另外，会展营销对企业的产品及品牌推广效果明显。在此双轮趋势下，多数企业将会选择通过会展营销的方式来升级服务品质，宣传品牌文化内涵和产品功能属性。随着会展营销对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效果的愈加明显，企业通过会展营销来宣传推广其产品及品牌文化的意愿在逐步提升，给会展营销服务行业催生庞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 **5、行业上下游关系**

对于恒润科技所从事的文化创意设计类业务，其行业上游主要为各种产品及

技术的供应商，包括模型制作商、多媒体硬件设备供应商、多媒体技术提供商以及提供施工外包服务的施工商等。相关同类供应商产品及服务之间的可替代性强，因此出现垄断或遭遇瓶颈的可能性较小。而恒润科技的下游主要为主题公园类的景区单位、相关的地产开发商、科博馆等应用主体以及终端消费体验者。

对于德马吉所从事的展览展示业务，其行业上游主要为会展场馆的拥有者、运营商及会展活动的组织者。会展场馆的拥有者、运营商主要专注于场馆整体设计规划、场馆建设、会展招商、会展运营、营销策划等。对于会展活动的组织者，按业务分工可划分为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其主要专注于会展招展及其所配套的营销策划。会展营销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展会参展单位，其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及政府等。

## **6、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人才壁垒**

文化旅游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等多学科融合的综合行业，需要同时具备良好艺术修养、相关技术应用与开发能力的高质量复合型人才，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复合型人才是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但复合型人才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磨炼，导致行业内复合型人才尤其是高端的创意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因此，复合型人才资源缺乏构成企业进入文化旅游行业人才壁垒。

### **(2) 管理能力壁垒**

完整的管理运营体系是进入文化旅游行业的市场前提，是决定企业盈利的重要方面，其主要体现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市场开发能力、多样化营销渠道、产品推广能力、采购与生产系统化等方面，一套完整成熟的管理运营体系需要企业以良好的经营手段长期实践运作才能逐步形成。初入文化旅游行业的企业由于实践经验较少，管理运营体系还处于待完善阶段，在众多从事文化旅游行业多年、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积累的企业中不占竞争优势。管理能力构成进入文化旅游行业的壁垒。

### **(3) 品牌壁垒**

知名的品牌往往意味着有质量保证的高水平服务，具有磁场效应使企业聚合

人、财、物等资源，形成促进公司发展的有利物质基础。文化旅游行业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对客户的招投标、广告宣传、展览展示、活动效果等多方面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性、艺术性、稳定性尤为重要，客户对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特别是在市场开拓中，企业品牌和服务品质更为市场和客户所看重。品牌的树立需要长时间的沉淀，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文化旅游行业的重要壁垒。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一）生态环境业务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生态环境行业涵盖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等领域。生态修复行业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规模较小，但由于近年来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社会对生态环境的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生态治理产业已经开始起步，发展前景广阔。园林绿化产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1-2012年度）》显示，经过近20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大致在16,000家左右。根据中国园林网的统计，截至2016年底，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1,351家。

#### （1）生态修复行业

就目前情况来看，国内生态环境行业集中度较低，绝大部分生态环境企业只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从地域特点上看，由于东部经济水平较发达，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提高，生态修复相关的建设发展较早、投入较多，生态修复领域具有由东向西发展的特点，东部地区的企业在国内从事生态修复业务较早，并具有较强的实力。

#### （2）园林绿化行业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

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而二、三梯队的中小企业占我国园林类公司的绝大多数，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

同时从区域的角度来看，江浙沪、北京、广东、福建等地区经济发达，城市化率较高，园林景观建设投资力度较大，大量园林景观建设企业也在此集中。

##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1) 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发行人是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生态环境企业，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单位，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持续的品牌文化建设，已经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先后荣获“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20 强”、“2015 年度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2015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2016 海绵城市最具营销力企业截污净化净化技术一等奖”、“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级企业”、“2015 湿地杰出保护奖”、“2016 生态公益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在水生态治理方面，发行人新近收购的子公司新港水务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个业务资质，凭借经验丰富及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员工队伍，新港水务近年来成功完成了多项大型水务工程项目，并获得数项地方政府及协会颁发的奖项及证书，包括 2015 年 12 月被评为 2013-2014 年度“全国优秀水利企业”、2015 年 4 月其承包的丰台区大兴灌渠（卢沟桥进水闸-区界）防洪治理工程项目被评为“2013-2014 年度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2014 年 8 月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AAA”等级。

### (2) 跨区域经营能力突出

跨区域经营能力是企业能否可持续发展和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标志。发行人近年来业务整体发展形势良好，发行人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深圳、北京、重

庆、天津、兰州、新疆、贵州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在以上区域承接了一定数量的中、大型园林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巩固、发展广东省内业务的同时，在广东省外的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已逐步实现了华南、华北、华中、华西、西北等区域同步发展。完成对新港水务的收购后，发行人将借助新港水务的渠道资源，进一步将原有生态环境业务拓展到全国范围内的各个省市。

### **(3) 园林设计能力的优势地位**

园林设计能力是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的重要条件。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风景园林网 2012-2013 年度全国十佳园林设计企业第五名”、“2013 年第三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一年度十佳景观设计机构”、“2014 年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环境金奖”等荣誉，这反映了公司在园林设计领域较强的优势。

### **(4) 绿化养护领域领先优势**

绿化养护是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绿化养护面积将会不断增加，市场规模将放大。发行人的绿化养护工程多次获得业内重要奖项，如东部快速路西段绿化养护工程获得 2013-2014 年度广东省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及世纪大道南拓绿化工程养护服务采购工程获得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金奖，这些奖项体现了公司在绿化养护工程方面的领先优势。

## **3、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

###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310），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

### **(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431）。该公司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业务涵盖了风景园林项目

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

###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197）。该公司是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销售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该公司以建设和谐的生态环境为己任，致力于被破坏地表植被的修复及城市景观环境的营造。

### **(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663），是一家专门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苗木种植生产、园林养护、环保工程及环保工程工艺设计等业务的大型民营股份制企业，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等客户提供园林“一体化”的综合服务。

### **(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300355）。该公司是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主要从事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施工，其拥有蒙草研发—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蒙草抗旱低碳绿化”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历经近 20 年的运营沉淀，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岭南园林”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发行人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园林专业人才队伍，打造了集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为一体的产业链，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发行人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 **(1) 专业能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淀，发行人奠定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生态环境建设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来不断夯实及丰富自有品牌的生态内涵，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在内的多类型高等级专业资质，拥有集景观规划设计、生态环境与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科学研究为一体的集成运营能力。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已取得“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证书”等多项资质，拥有在产业布局、资源整合和运营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持续的品牌文化建设，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多个园林类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级及省市级大奖，多个文创类项目荣获各类高科技创新大奖及优秀发明金奖，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

### **(2) 管理模式优势**

在公司“二次创业”战略布局的实施中，文化旅游作为战略转型发展方向，区域化建设则作为重要引擎，不断加强和完善区域化建设，注重深耕细作的发展模式。公司总部将建设成为管理型、资源型、平台型集团中心，各区域及子公司将发展成为公司的业务中心、生产中心和利润中心。经过近两年的区域化建设推进，华北、华东、华南、华西和华中等区域的经营能力得到大力提升；同时，文化创意业务亦高速拓展，不断进行各业务模块资源协同整合，为公司后续进一步飞跃式变革打下了坚实基础。

### **(3) 科研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知识产权的累积，并推行专利管理常态化，持续加强对研发及创新的投入。公司在科学研究方面，通过自主立项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开发，实现研发和产业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司先后成立了园林科学研究院、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南疆生态科学研究院、广东省岭南生态园林产业研究院等。目前园林科学研究院和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在大树移植、园林植物选育及引种驯化、水生态治理修复、污染土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等多个领域展开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坚持把科学研究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

略，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速培养公司科技人才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

#### **(4) 人才战略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着“唯才是举，海纳百川”的人才理念，不仅在生态环境业务的专业队伍上保持着专业深度，更加注重各类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拓展不同人才专业领域的幅度，注重引进和培养多元化、复合型的人才梯队。公司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的广大员工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利益共享，为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 文化旅游业务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上市公司子公司恒润科技从事的文化旅游业务涉及的应用产品主要包括：展示设计产品、多媒体硬、软件设备等软硬件集成系统等。主题公园、大型购物中心、大型演示、展览馆、博物馆及规划馆等各种应用主体是相关行业内重要的主导者，设计公司为项目策划整体方案，施工团队进行建造施工，产品和技术服务商提供硬件产品。应用主体的要求和运营方式决定其他参与者的角色和利益分割，其中施工团队和产品技术服务商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很强的同质性，因此在产品技术和施工环节的竞争较为激烈。设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多为根据项目定身打造，所以竞争相对缓和，其中具有较高品牌声誉和优秀策划团队的公司市场影响力较强。

上市公司子公司德马吉从事业务所属于的会展营销服务行业企业众多，参差不齐，但由于本细分行业标准及监管体系还未完善。市场整体处于百家争鸣的竞争格局。根据企业运营模式、业务规模及竞争特点大致可将会展营销服务业的从业企业分为三个梯队类，其各自的竞争特点如下：

企业类型	市场集中度	竞争特点
高端市场领域第一梯队	高	此梯队企业专业性强，对客户议价能力较高，且具有较强的跨区域办展能力、全球化供应链整合能力及全产业链一体化环节服务能力，主要强调文化创意设计与客户品牌需求的契合度，服务附加值高。现阶段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及民企巨头，其特定是客单价高、品牌意识强、创意展示付费意愿强及跨地域办展需求高。
中端市场领域第二梯队	中	此梯队企业的优势在于单环节作业能力，对客户议价能力一般，具备一定的跨地域业务开展能力和多产业链环节协同作业能力，强调展示业务的完整性。现阶段主要客户为大中型民营企业，其特点是客单价较高、品牌意识逐步增强、创意展示付费意愿一般及市场规模存量较大。
低端市场领域第三梯队	低	此梯队企业以单地域或单环节作业的业务开展为主，缺乏对业务整体展示需求的引导和规划。现阶段主要客户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其特点是价格敏感度高、参展频率低，参展目的主要以贸易销售产品为主。

##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恒润科技自 2008 年创立以来作为行业内先发企业已累计完成遍布全国各地涵盖情景类、球幕类、射击类、骑乘类、徒步类、体感类、座椅类等类型的多个主题文化游乐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迁安中唐·天元谷文化旅游综合体”（入选国家旅游局 2016 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单）、“泰安太阳部落”（中国首家体验史前文明的特大型主题公园）、“广饶孙子文化主题公园”（当地孙子文化旅游度假区核心）、“云南怡美天香”（中国首个花卉主题旅游商业综合体）、“上海烟草集团博物馆”（全球最大的烟草博物馆）、“北京京能集团汉慈文化主题公园主题情景互动 4D 剧场项目”等多个知名项目。

同时，恒润科技已为主题公园、大型企事业单位、综合商业地产、影院、科技馆等各种类型的客户提供服务，并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经过多年精心经营，恒润科技凭借其众多成功案例、知名合作伙伴塑造了自身高品牌价值，期间还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名牌荣誉企业”、“展示工程资质证书（壹级）”、“2015 中国影视科技产品创新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证书（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证书（乙级）”、“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及资质，更进一步提升了品牌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子公司德马吉自创立以来一直为中高端市场领域客户提供集“创意设计、展览道具制作、展台搭建等”为一体的会展营销服务，凭借在业内较高品牌

知名度、强大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产业链各环节运作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会展营销创意展示的倡导者。

德马吉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手段，在全球会展营销服务行业率先推出展台 EI 系统，该系统可延长展台使用期限，增强展台识别度，加深客户对企业的品牌印象。德马吉自创立以来先后参与了英国、法国、印度、巴西、南非、新加坡、迪拜、俄罗斯、西班牙等多个国家和城市的展会展台设计搭建，并在美国、德国、波兰等国家设立了办事处，业务已遍及全球多地，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数量较多的成功案例，服务行业涵盖“新能源、消费类电子、房地产、工程建设、石油天然气、轨道交通、机械设备、家电、汽车”等领域，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晶科能源、华为集团、中国中车、海信集团、TCL、海尔、中石化、上海机场等在内的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在资源整合方面，截至目前，德马吉在国内会展经济发达的省份以及美国、德国、波兰等国家或地区，均拥有多家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在运作模式上，德马吉可提供一体化的会展营销服务，与提供单一环节作业的会展营销服务提供商相比，一方面可降低参展商的工作强度，增强参展商的合作体验，另一方面可避免多头对接造成的工作衔接失误。这些奠定了德马吉在全球会展营销服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 3、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

#### (1)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9）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文化旅游主题景区的创意、设计、研发、建造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 (2)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4793），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以文化内容与服务和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文化企业。

### (3)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013），是一家高科技娱乐体验产品及国内多媒体工程方案解决商和内容提供商。

### (4) 上海风语筑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66）主营业务包括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服务。其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以创意设计为先导、以科技为依托、以跨界总包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程控制运作模式的展示系统产品、服务。目前，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是打造中国城市馆最多成功案例的公司之一，是中国展览展示行业中展示体验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 (5) 上海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隶属于笔克远东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752.HK）。笔克远东集团有限公司是环球全方位品牌激活专家，致力于通过展览、活动、视觉识别等方式打造品牌与受众的互动体验。其团队遍及全球近 40 个城市，同时其也拥有分设于各地区逾 70,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生产设施。

### (6) 艾博思川力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艾博思川力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亚太地区领先的体验营销公司，通过公司多元化的商业渠道和营销平台，致力于充分挖掘客户品牌内涵，为客户提供创新的、有价值的商业营销解决方案。2002 年，伴随着内地市场迎来第一批奢侈品牌的进入，该公司进军中国大陆市场，帮助奢侈品客户在中国大陆完成品牌宣传与推广。成立十余年来，其策划执行了多场大型时尚秀，如 Fendi 长城秀、Hermes 环球金融中心秀、上海世博 Dior 外滩秀等等。2016 年，该公司顺利完成产业升级，将业务延伸到音乐娱乐和运动休闲领域。近年来，其凭借遍布全球的合作网络，为客户带来卓越的体验与合作机会，以及独特的全球资源优势和经验。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多年精心经营凝聚高品牌价值

对于文化旅游板块下的文化创意设计业务，恒润科技主要输出产品为具有规模较大且面向公众开放性质的文化创意项目，客户鉴于项目性质及企业间实力水平参差不齐等因素多选择行业内知名企业参与完成项目工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成功案例数量、建设规模、运营效果、合作伙伴等方面衡量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及品牌价值。业内企业需长期精心经营打造精品项目以获得客户认可和提高品牌价值，且进一步吸引专业人才加强创意策划、技术研发等能力和获取资金、渠道等资源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从而形成稳定发展的良性循环。

恒润科技自 2008 年创立以来作为行业内先发企业已累计完成遍布全国各地涵盖情景类、球幕类、射击类、骑乘类、徒步类、体感类、座椅类等类型的多个主题文化游乐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迁安中唐·天元谷文化旅游综合体”（入选国家旅游局 2016 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单）、“泰安太阳部落”（中国首家体验史前文明的特大型主题公园）、“广饶孙子文化主题公园”（当地孙子文化旅游度假区核心）、“云南怡美天香”（中国首个花卉主题旅游商业综合体）、“上海烟草集团博物馆”（全球最大的烟草博物馆）等多个知名项目。同时，恒润科技通过开展众多项目已累计为主题公园、大型企事业单位、综合商业地产、影院、科博馆等客户提供服务且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 (2) 资深团队及丰富项目经验构建优质创意能力

创新创意是恒润科技发展的重要竞争力，其开展高科技主题文化项目、主题文化展览展示项目、特种影片创意制作等业务均需要优质的创意设计能力，恒润科技在行业内的地位取决于项目团队人员的创意设计能力和长久运营以来积淀的项目文化底蕴。

现今，恒润科技已与北京电影学院、八一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制片厂等业界知名的影片制作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制作团队专业覆盖导演、影片前期策划、摄影、动画制作、后期剪辑等。整体团队拥有较高的文化艺术造诣和丰富的跨行业与媒体整合经验，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设计出各类具有创意表现形式和体验效果的主题特种电影项目，对主题游乐项目的开发具有独到

的见解和出色的创意。此外，恒润科技多年来精心打造了“迁安中唐·天元谷文化旅游综合体”、“泰安太阳部落”、“广饶孙子文化主题公园”、“茶礼博物馆”、“云南怡美天香”等多个文化创意项目，成功塑造传递了史前文明体验文化、古代军事文化、茶文化、花卉旅游文化等主题文化，体现了恒润科技自身文化底蕴和积累了相关文化领域的专业知识经验，同时，恒润科技凭借诸多文化创意项目亦成功获得“上海市文化创新融合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成为业内公认的具有优秀创意能力的知名企业。恒润科技通过资深创意团队和丰富的文化创意项目积淀形成了优质创意能力，建立起极具竞争力的文化创意竞争优势。

### **(3) 多维技术知识综合创新运用形成强大技术实力**

恒润科技所从事的高科技文旅体验产品设计、研制、实施等业务除对文化创意能力有较高要求外，对企业技术实力亦有着严格标准，主要体现于特种电影的球幕、环幕、4D、5D 动感等多个类型的环境结构差异和多维展示、动静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特效技术，以及主题场景运用声光电、动感轨道车、自动控制、数字科技等多项技术完成多重控制、增强现实的技术。因此，行业内企业需具备全面且精尖的技术才能保障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形成竞争优势。

恒润科技历来注重技术实力的培养积淀及应用。在硬件设备及系统方面，恒润科技创始人彭外生先生早期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研发集成，大胆创新采用液压技术结合计算机控制方式将军用液压动感技术平台向商用方向改造，将其成功运用于 4D 影院项目并于此后持续改进成为气动、液压等多维动力控制系统，完成硬件设备及系统的特效支撑。在场景控制及特效技术方面，恒润科技综合运用声光电、动感轨道车、自动控制、数字科技、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完成对场景的多重控制及增强现实效果，实现了以高科技感的震撼体验颠覆主题文化项目的传统感官体验。在特种电影摄制及处理方面，恒润科技采用美国最新 REDEPIC 数字摄影机作为主要拍摄设备搭配独创的数字 360 度环幕拍摄系统进行拍摄，采用专业 finalcut pro、达芬奇、shake 等后期软件进行 5K 实时影像制作，在专业 5.1 音棚进行声音制作，保证影片的整体效果。

此外，恒润科技通过对环球影城、迪斯尼等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创意项目进

行研究且加以吸收创新和提高，形成自有独特的专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促使恒润科技的产品和服务更具独特性、创新性和技术含量，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有效建立起市场竞争优势。

#### **(4) 精品化客群矩阵覆盖全球，保障业务往来良性循环**

经过多年的发展，德马吉已先于同行竞争对手完成了精品客群的原始积累，主要服务客户群覆盖新能源、消费类电子、房地产、工程建设、石油天然气、轨道交通、机械设备、家电等不同行业，包括晶科能源、华为集团、中国中车、海信集团、TCL、中石化、上海机场等在内的在华外企、大型国企、民企巨头。德马吉通过客户积累，增强了创始人及核心设计团队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提高了客户消费体验水平，进而形成较大的客群消费粘性。

同时，受到中国国际地位提升以及参展商客户所处行业的同业竞争驱动，部分优质国内企业逐步践行全球化业务拓展战略，而会展营销正是前述客群拓展海外业务的重要桥梁。在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德马吉能够依托自身的核心价值能力，为企业打造覆盖品牌文化宣传、商业合作推广、整体形象展示的创意展览展示平台，带动企业全球化业务的开拓。

德马吉的客群参与全球化会展的需求，能够对德马吉主业的整体服务保障能力、尤其是文化创意设计能力形成反哺，有利于德马吉深入吸收和捕捉全球多业态的创新及技术动态趋势，进而精耕其主业服务品质，撬动需求潜力日渐释放的国内会展市场业务，形成业务往来的良性循环。

#### **(5) 全球化供应链布局优势**

基于原有客户的合作粘性基础，并受老客户自身全球化发展诉求带动，德马吉得以获得较多的跨地域业务订单，而跨地域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土化运营提出较高要求。全球化经营的障碍之一，是各国各地区之间的文化、语言、习俗等差异，所导致的贸易合作上的摩擦，其次，某些国家的法律法规或经营习惯也将对国外公司进入本土经营产生不同障碍。因此，本土化经营的重要性在国际贸易往来中属于关键一环。德马吉通过在全球重要国家或地区布局办事处，遵照不同国家标准为客户提供本土化的差异性服务，这一举动成为保障标的公司盈利增长的有效手段，同时也筑起了规避同行竞争的较高门槛。

在具体实施层面，德马吉通过在美国、德国、波兰、香港等地设立办事处，整合当地供应链资源，并雇佣当地员工在所属国家进行业务拓展，有效地增强了对区域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

#### **(6) 具备文化创意设计核心基因，形成品牌议价优势门槛**

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参展商所在的各行业领域已从单纯的服务竞争、产品竞争、价格竞争等商业贸易竞争为主的竞争态势，逐步向体验竞争、品牌竞争、模式竞争等方向升级转换。参展商对创意展示服务的需求，具备更加鲜明的品牌营销与模式创新的指向性。因此，是否具备契合客户需求的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能力，成为下游参展商客户选择服务商的首要标准。

目前，德马吉创意设计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充分体现了德马吉在创意设计方面的投入力度。其中，核心设计人员均为在会展服务行业工作多年的员工，拥有在上海电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宽创国际创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等知名设计策划企业的从业经历。德马吉所处行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通过专业的创意展览展示设计教育的对口人才较少，因此德马吉更侧重内部自主培养，确保核心人才团队的忠诚度。另外，受惠于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德马吉的设计团队积淀了大量的国内外项目实战经验和相当丰富的创意展示项目操作经验；德马吉秉承开放共享的培养理念，将过往项目经验进行模块化，通过 ERP 系统实现设计资料、项目资料共享，该举措有利于文化创意设计经验的模块化运作和高效复制。

文化创意设计能力能够为德马吉带来业务优势，在业内形成承接重要项目的核心准入门槛，有效规避与业界其他企业进行无序低价竞争的风险。另外，由文化创意能力及经验所衍生的嵌入式服务能力，使德马吉能够在议价过程中，进一步对客户进行需求挖掘与需求引导，提升业务附加值与客户消费体验，从而增强德马吉的品牌议价能力。

###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具备了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而文化旅游板块主要从上游文学作品，到孵化及收集影视、动漫、游戏 IP，展览营销，主题乐园的建设及运营，并延伸线下衍生品，打通全盈利“泛娱乐”产业链条。

## 1、生态环境板块业务

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拥有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区域化建设成效显著，订单承揽大幅增加，各区域经营成果亮点纷呈。一方面，公司积极在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的前期进行研发及投入，加强了专业团队的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求行业优质合作方，通过外延合作，并加大 PPP 项目业务的拓展，加快公司生态综合治理业务全产业链的整合发展。

## 2、文化旅游板块业务

上市公司的文化旅游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恒润科技和德马吉开展，主要包括恒润科技所从事的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的文化科技、文化影视、主题旅游三大业务板块以及德马吉所从事的展览展示业务，分别属于文化旅游行业及会展营销服务行业。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完成对恒润科技的收购后，对其业务板块进行了战略调整，形成了恒润科技目前以文化科技、文化影视、主题旅游三大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其中，文化科技业务是目前恒润科技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主要为高科技文旅体验产品（如 4D 影院、球幕影院等）及项目的整体设计、研制、实施等业务。文化影视业务主要为高科技特效电影的定制、租赁业务及影视剧、动画制作与投资业务。主题旅游板块是恒润科技于 2017 年新组建的战略板块，该板块面向整个文旅产业，以投资为先导，以恒润的产品和 IP 为支撑、以服务和运营为抓手，致力于区域旅游开发以及风景景区的提升改造，使恒润科技从单一的产品和系统服务方案的供应商转变为文化旅游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创智服务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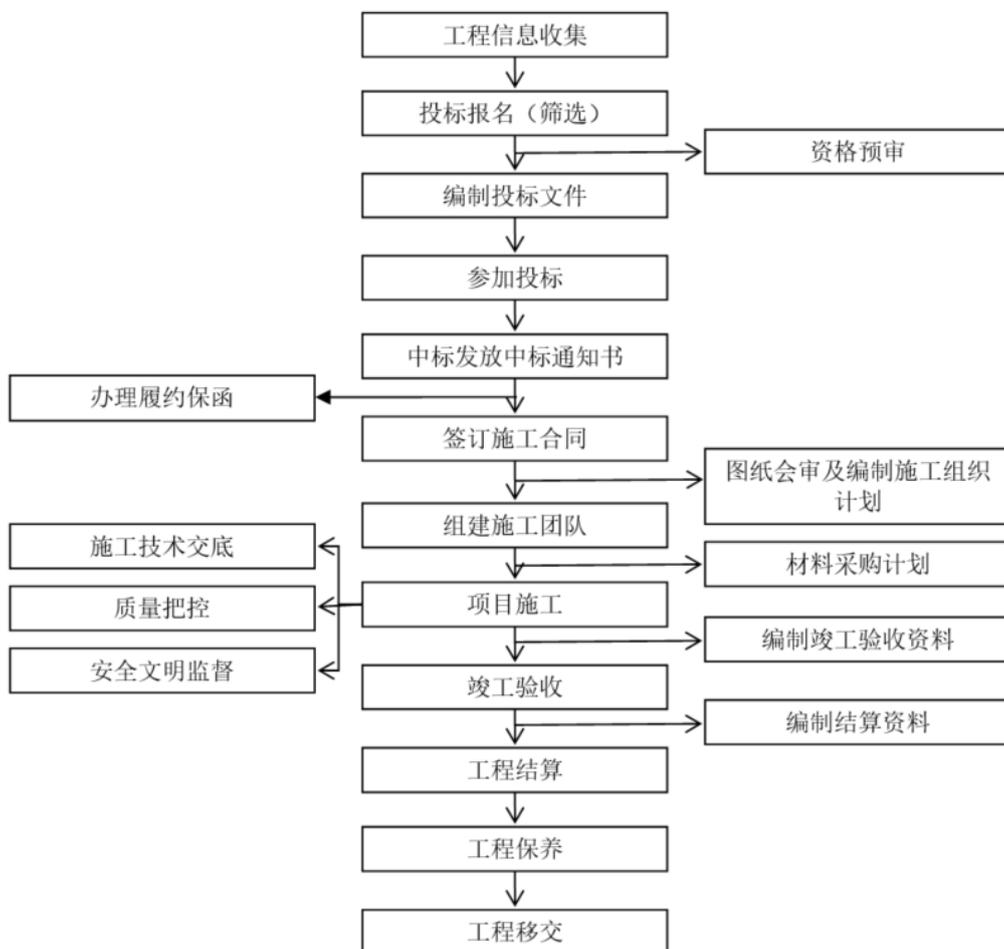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从生态环境涉足文化创意，从建设端延伸至运营端，从 2B 端切换至 2C 端，积极整合与孵化文旅上下游产业资源，为公司未来产业发展与转型奠定基础。自公司并购恒润科技之后，其主题乐园、影视文化等板块发展迅速，单体订单规模均呈现较大增长，并正式开启了承接“生态+文旅”综合项目的新模式，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凸显。2016 年上市公司完成对德马吉的并购后，推动及加速会展营销板块的业务布局；同时，借助德马吉丰富的海外资源实现“走出去、带进来”，将公司及恒润科技的资源及技术优势与德马吉的创意营销基因有机结合，共同构筑一个多元的营销组合，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 （二）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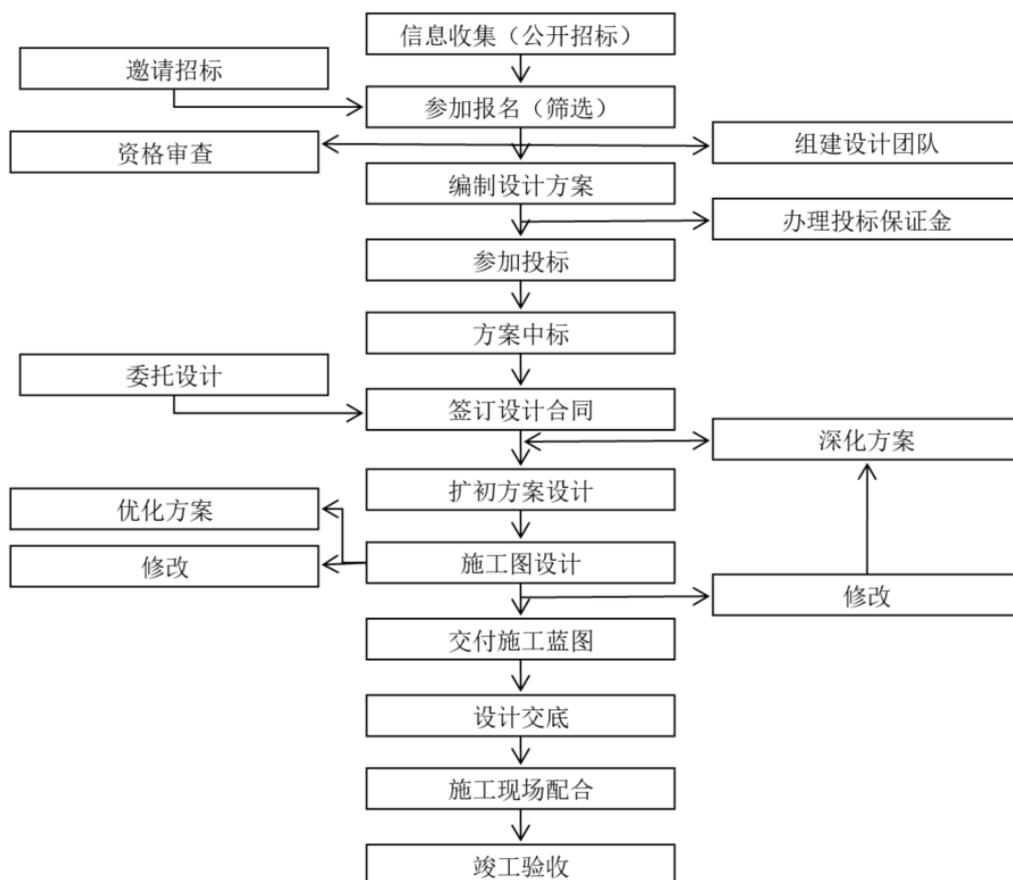
### 1、生态环境板块业务

公司生态环境板块业务又可主要分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绿化养护业务、苗木产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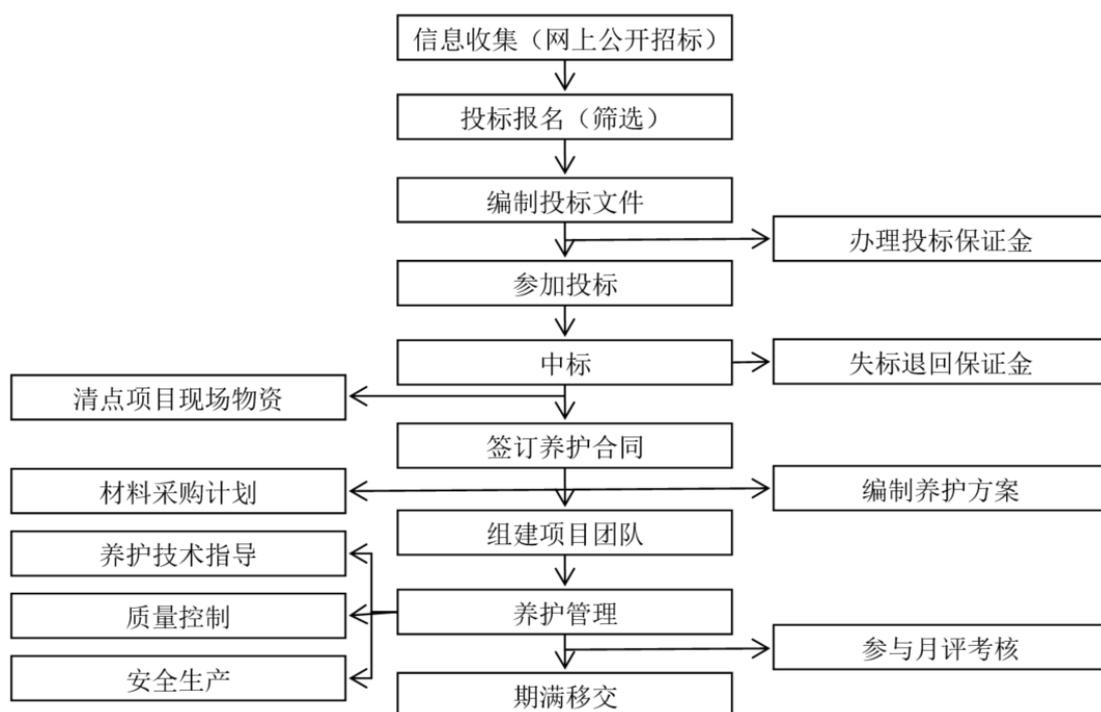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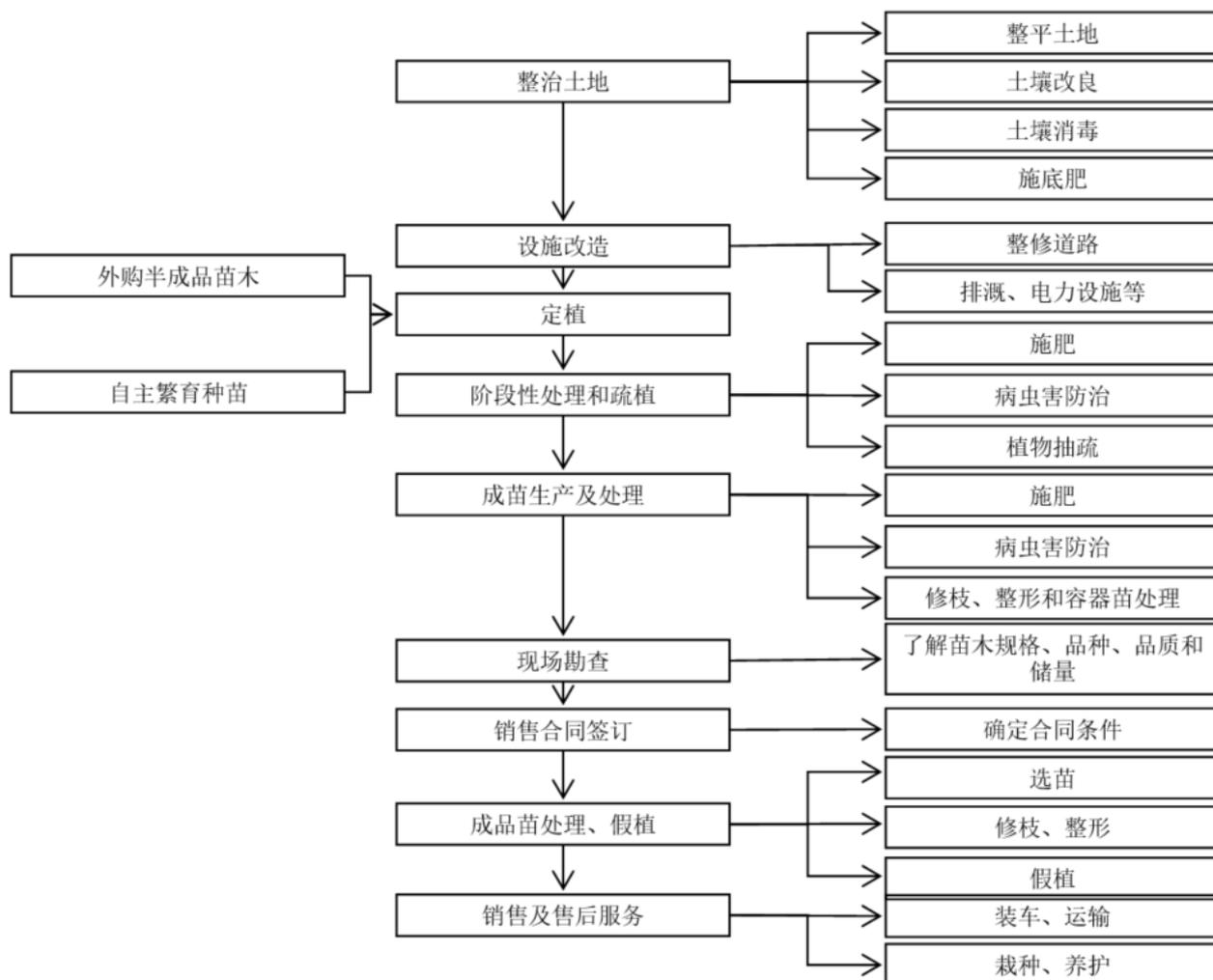
### (2) 景观规划设计流程图



### (3) 绿化养护流程图



(4) 苗木产销业务流程图



## **(5) PPP 业务模式图**

### **2、文化旅游板块业务**

#### **(1) 恒润科技业务的流程**

上市公司子公司恒润科技的主营业务涵盖文化科技、文化影视、主题旅游三

大领域，其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 **i.文化科技业务**

文化科技业务主要由高科技文旅体验产品与高科技文旅体验项目组成。高科技文旅产品主要为球幕影院、4D 创意影院、互动射击影院、黑暗骑乘等数字体验产品的设计与施工，而高科技文旅项目主要为主题乐园以及展览展厅的设计与施工，两者业务流程类似。首先，在获得了相关项目机会后，恒润科技创意中心会进行方案的设计、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管理部全程跟踪管理，协调产品研发中心、采购部、下属子公司等共同推进项目。其中涉及特种影片制作的项目，由恒润科技子公司所恒膺影视与棱镜影像负责协力制作，而涉及展览展示的业务则由子公司申启多媒体与申启展览负责实施。项目初步完成后，由项目经理进行项目集成调试，对内售后服务部进行内部验收，然后客户进行验收，双方验收合格后项目进行试运行，最后完成项目的交付。

## ii.文化影视业务

文化影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为特种影片制作。首先，客户提出影片制作的大致要求，影视部进行影视脚本的编写。待客户对脚本内容确认无误后，子公司恒膺影视、棱镜影像等依据确认的脚本绘制分镜头，然后根据确认的分镜头脚本制作特效影片。接着，进行后期的配音及数码制作，最后，客户对最终影片进行确认，完成交片的工作。

## iii.主题旅游业务

主题旅游业务是恒润科技目前正在切入的业务领域，分为“园中园”和自建主题乐园两种模式。其中，“园中园”建设模式是恒润科技通过与第三方主题乐园合作，在其原有的主题乐园中建设应用恒润数字体验产品的各类主题场馆，通过门票分成的方式实现收入。自建主题乐园模式则是与地方政府合作，合作方负

责提供土地等基础设施，恒润科技负责园区的设计、建设和后期运营，直接从消费者处实现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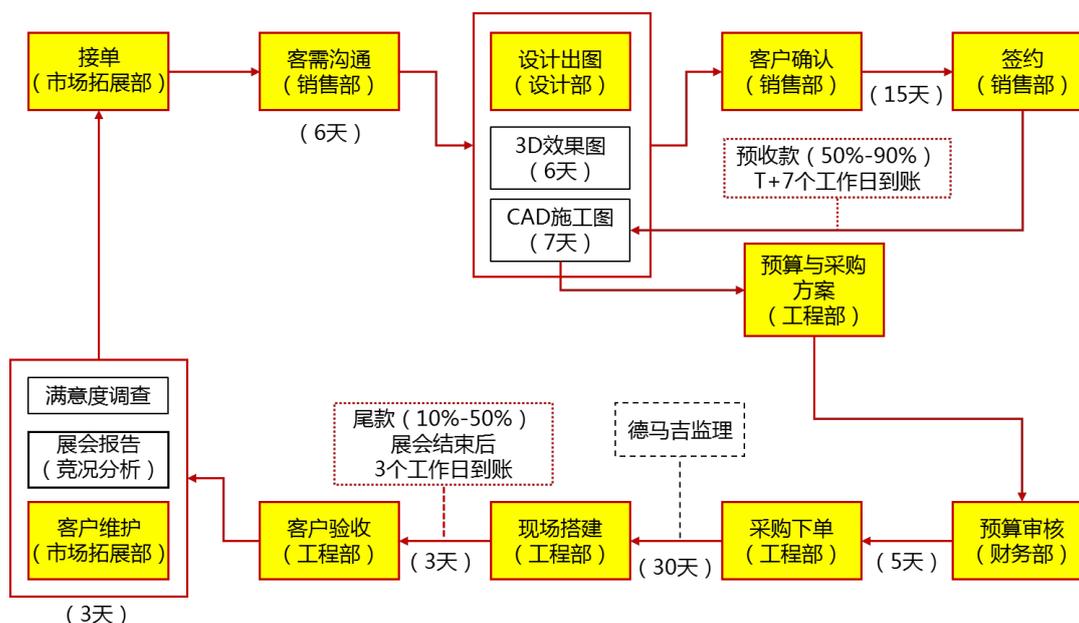
## **(2) 德马吉业务的流程**

### **i. 创意展示设计业务**

创意展示设计业务流程：(1) 项目承揽是业务流程的第一步，客户的来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展现场营销、电话营销、老客户介绍以及网络营销”等，项目承揽主要由公司市场拓展部负责；(2) 客户沟通，市场拓展部将“意向客户”转交于销售部跟踪负责，销售部沟通一般耗时 6 天；(3) 销售部协同设计部与客户深度沟通，深度了解客户品牌及需求，设计部出具 3D 效果图及 CAD 施工图，该流程一般耗时 13 天；(4) 客户确认施工方案及签约，销售部持续跟踪客户，等待客户的确认，并签署工程合同，签署合同后一般在 7 天内收取客户 50%-90% 的预收款；(5) 项目预算与采购，收取客户预收款后，工程部根据设计部的 CAD 施工图，并制定工程具体方案，以及采购供应商；(6) 工程搭建，工程的安装及搭建由供应商负责执行，公司负责监督指导；(7) 客户验收，会展工程搭建结束，客户验收，会展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收取客户 10%-50% 尾款，项目总耗时一般 2 个多月。

报告期内，德马吉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创意展示设计业务，其业务流程图如下：

德马吉的创意展示设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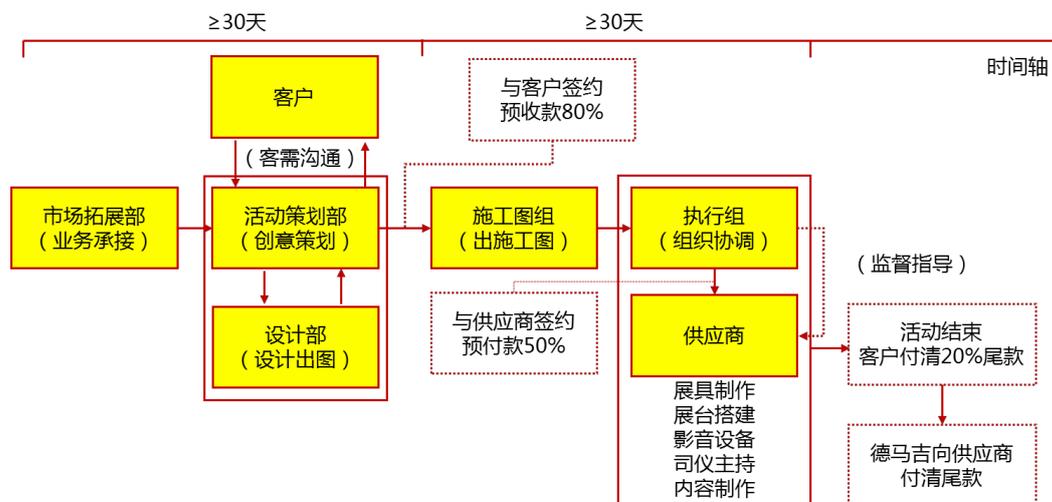


## ii. 活动创意策划业务

活动创意策划业务的客户性质与创意展示设计业务类似，业务模式也与创意展示设计业务类似，均为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核心业务环节均由德马吉自主负责，其他业务环节再次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业务流程：(1) 业务承接，市场拓展部通过各种营销渠道承接项目；(2) 签署项目合同，市场拓展部将承揽的项目转交给活动策划部，活动策划部陆续跟踪客户，并与客户深度沟通，了解其需求，并协助设计部出具3D效果图及方案，客户确认后签署项目合同，签署合同后的3-5个工作日内收取客户80%的预收款；(3) 出具项目施工图及制定施工方案，工程部出具施工图并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4) 项目施工，供应商负责展具制作、展台搭建、影音以及司仪等，公司负责监督指导及统筹控制；(5) 客户验收，并支付尾款，客户在活动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给德马吉。项目一般历时2个多月时间。报告期内，活动创意策划业务是德马吉的第2大业务模块，其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 德马吉活动创意策划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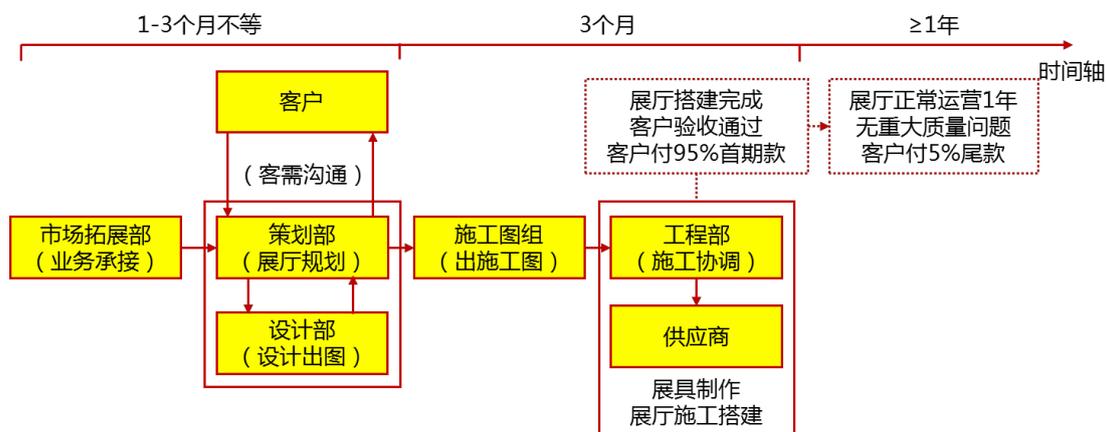


## iii.展馆展厅创意规划业务

展馆展厅创意规划业务的客户性质与创意展示设计业务、活动创意策划业务类似，业务模式也与创意展示设计业务、活动创意策划业务类似，均为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核心业务环节均由德马吉自主负责，其他业务环节如展具制作、展台搭建等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业务流程：（1）业务承接，市场拓展部通过各种营销策略承接订单；（2）签署工程合同，市场拓展部将客户转交给策划部（展馆展厅创意规划），策划部陆续跟踪客户，并深度沟通了解其需求，设计部协助策划部出具3D效果图及CAD施工图，客户确定并签署工程合同；（3）工程施工，工程部确定CAD施工图，并制定工程施工具体方案，工程部负责监督指导，供应商负责展具制作、相关施工搭建；（4）客户验收，展厅建造结束后，须经客户验收合格。其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 德马吉的展馆展厅创意规划业务流程图



## （三）经营模式

## 1、生态环境板块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态环境板块相关的业务模式大致可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任务分配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五个阶段。相关项目的规划设计交底后，仍需要与现场工程施工进行相互配合，并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发行人生态环境板块业务的经营模式的简明示意图如下：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生态环境相关的项目信息，并由业务专员进行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

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同时，由于公司在国内生态环境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发包方在一些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发行人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的分析 and 研究后，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工程设计方案或工程施工方案等，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等工作。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区分景观规划设计类、园林工程施工类、绿化养护等业务类别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确认。如对于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及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由公司和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确认；对于绿化养护项目，则由发包方定期安排月度检查和评分。

针对项目性质的不同，发行人对竣工验收的工作安排也各不相同。如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完工后，由发包方安排进行初次验收，发行人将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具体问题给予合理的解释说明或予以完善，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即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对于绿化养护类项目，一般在养护期满前一个月开始进行竣工验收的移交工作。

同时，发行人还根据各个项目的业务类型不同，采取不同的项目结算方式。如工程施工类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剩余结算价款；绿化养护类项目的结算和收款一般按月进行，在养护期满后的一个月內收回剩余养护款。项目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对所完工的工程量由具体负责的工程事业部与预算部、财务中心分别进行核算，并出具工程完工结算书。

## 2、文化旅游板块业务

### (1) 恒润科技业务的模式

#### i.文化科技业务

恒润科技文化科技板块业务主要为高科技文旅体验产品的设计、研制、实施以及高科技文旅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实施。高科技文旅体验产品主要为球幕影院、4D 创意影院、互动射击影院、黑暗骑乘等数字体验产品。恒润科技通过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科技数字体验产品，并通过将相关的产品卖给下游的科技馆、博物馆等客户获取收入。

而高科技文旅项目业务则不仅局限于产品的设计与制造，而是扩展到整个主题乐园或者整个展馆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恒润科技会以总承包的方式从相关的地产开发商、旅游公司或者企业客户处取得主题乐园开发、展馆展厅建设等项目，并负责整体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恒润科技会结合自身高科技体验产品的特点，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展览展示方案。对于方案中自身产品相关的部分，恒润科技会自行施工完成，而对于建设方案中的绿化、道路、装饰、雕塑等部分，恒润科技会将该部分施工工作分包给其他施工方完成。

#### ii.文化影视业务

恒润科技的文化影视业务主要分为特种影片制作、普通影视剧制作以及文化影视产品投资业务。特种影片主要由动画技术制作完成，用于恒润科技的游乐设施中，配合相关游乐设施的运行而播放，以增强游艺性和游乐体验。而普通影视剧的制作主要包括漫画与真人影视剧两种，其中漫画业务主要为火力熊猫工作室制作的《摩登部落之龙域猎手》，该漫画目前正在腾讯动漫平台上进行连载；真人影视剧业务则主要由恒润科技的子公司恒宗影视负责实施，目前正有多部影视剧在筹备拍摄中。报告期内，普通影视剧制作业务未贡献收入，未来将可能通过出售影视剧播放权的方式为公司带来收入。此外，恒润科技还会选择一些有潜力的影视作品进行投资，比如 2016 年恒润科技子公司润岭文化参与投资电影《盗墓笔记》并取得了票房分成收益。

### iii. 主题旅游业务

该部分业务是恒润科技目前正在切入的业务，将帮助恒润科技实现从 B2B 业务模式到 B2C 业务模式的战略转型。主题旅游业务将主要分为“园中园”模式与自建模式。“园中园”模式主要由已有的主题乐园景区将其原有景区内的一部分地块或相关建筑物转包给恒润科技，由恒润科技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打造成集成恒润科技数字体验设备的“园中园”，恒润科技将通过与主题乐园景区门票分成的方式实现业务收入。而自建模式则自主性更大，将由恒润科技直接与当地政府合作，自建主题乐园并自行运营，通过向消费者收取门票的方式实现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题旅游业务未贡献收入。

#### (2) 德马吉业务的模式

##### i. 创意展示设计业务

创意展示设计业务作为德马吉的核心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大中型国企、知名民营企业、在华外资以及上市公司，展览类型主要有国内企业国内展、国内企业国外展以及国外企业国内展。

德马吉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的会展营销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承接客户项目时，与客户签署总承包项目合同，德马吉自主负责其中的创意展示设计业务，通过创意方案设计、展具创意定制、展品创意展示方案设计、人流动向规划等层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创意展示服务。德马吉会将相关的展品制造、会展工程服务等较低毛利率业务作为整体向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

##### ii. 品牌营销创意策划业务

在品牌营销创意策划业务中，德马吉会根据不同的客户的品牌特点设计针对性的一体化营销方案，整合展厅、展具、活动、多媒体等创意方案，帮助客户传递品牌概念。品牌营销创意策划业务和创意展示设计业务类似，均为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德马吉负责的核心业务环节，不仅包括对展具、展品展示方案进行创意设计，同时还提供包括活动主题策划、嘉宾邀约、舞台创意设计等一站式活动策划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其他的业务环节则通过向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

### iii.展馆展厅创意规划业务

德马吉的展馆展厅创意规划业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展厅整体创意设计、展品创意展示方案、展馆主题策划、人流动向规划、多媒体创意应用、展具创意设计、展厅施工监理、展厅运营管理等方面。展馆展厅创意规划的核心业务环节包括展馆主题的策划、展厅整体的创意设计、展厅的运营管理、展厅的施工监理等均由德马吉自主负责，其他业务环节如展具制作、展台搭建等通过向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

#### （四）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主营业务-生态环境业务</b>	<b>397,207.01</b>	<b>83.12%</b>	<b>223,772.14</b>	<b>87.15%</b>	<b>174,665.24</b>	<b>92.47%</b>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383,656.35	80.28%	212,356.64	82.70%	166,135.68	87.96%
绿化养护收入	4,029.82	0.84%	2,732.83	1.06%	2,798.94	1.48%
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8,483.58	1.78%	7,788.30	3.03%	5,438.34	2.88%
苗木销售收入	1,037.25	0.22%	894.37	0.35%	292.28	0.15%
<b>主营业务-文化旅游业务</b>	<b>80,584.33</b>	<b>16.86%</b>	<b>32,010.05</b>	<b>12.47%</b>	<b>13,806.27</b>	<b>7.31%</b>
文化创意设计业务	56,446.49	11.81%	27,597.39	10.75%	13,806.27	7.31%
展览展示业务	24,137.85	5.05%	4,412.66	1.72%	-	-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477,791.34</b>	<b>99.98%</b>	<b>255,782.19</b>	<b>99.62%</b>	<b>188,471.51</b>	<b>99.78%</b>
其他业务收入	82.74	0.02%	987.38	0.38%	414.61	0.22%
<b>营业收入合计</b>	<b>477,874.08</b>	<b>100.00%</b>	<b>256,769.58</b>	<b>100.00%</b>	<b>188,886.12</b>	<b>100.00%</b>

注：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口径，将景观规划设计收入纳入文化旅游业务中列示；为保证各年度的可比性，本处依然将景观规划设计收入作为生态环境业务板块收入列示。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南地区	73,497.58	15.38%	34,023.47	13.25%	29,032.26	15.37%	28,305.89	26.01%
华北地区	54,808.46	11.47%	23,744.33	9.25%	9,146.99	4.84%	13,021.78	11.97%
华中地区	30,336.41	6.35%	17,613.15	6.86%	27,552.92	14.59%	3,518.24	3.23%
华东地区	202,656.56	42.41%	132,083.86	51.44%	64,232.34	34.01%	14,885.59	13.68%
华西地区	108,931.24	22.79%	47,824.76	18.63%	58,921.61	31.19%	48,898.54	44.94%
海外	7,643.85	1.60%	1,480.01	0.58%	-	-	189.25	0.17%
合计	<b>477,874.08</b>	<b>100.00%</b>	<b>256,769.58</b>	<b>100.00%</b>	<b>188,886.12</b>	<b>100.00%</b>	<b>108,819.29</b>	<b>100.00%</b>

## 2、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各期间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1)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寮步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37,287.08	7.80%
2	安徽恒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136.18	7.77%
3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870.21	4.79%
4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22.49	4.67%
5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22.04	4.65%
合计		<b>141,838.00</b>	<b>29.68%</b>

### (2)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阜阳市颍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5,617.31	9.98%
2	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404.72	9.89%
3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222.00	6.71%
4	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15,657.43	6.10%
5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14,088.16	5.49%
合计		<b>97,989.62</b>	<b>38.16%</b>

**(3)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17,709.67	9.38%
2	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92.45	9.10%
3	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937.85	6.32%
4	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921.76	6.31%
5	肥西县官亭镇政府	10,160.00	5.38%
	<b>合计</b>	<b>68,921.73</b>	<b>36.4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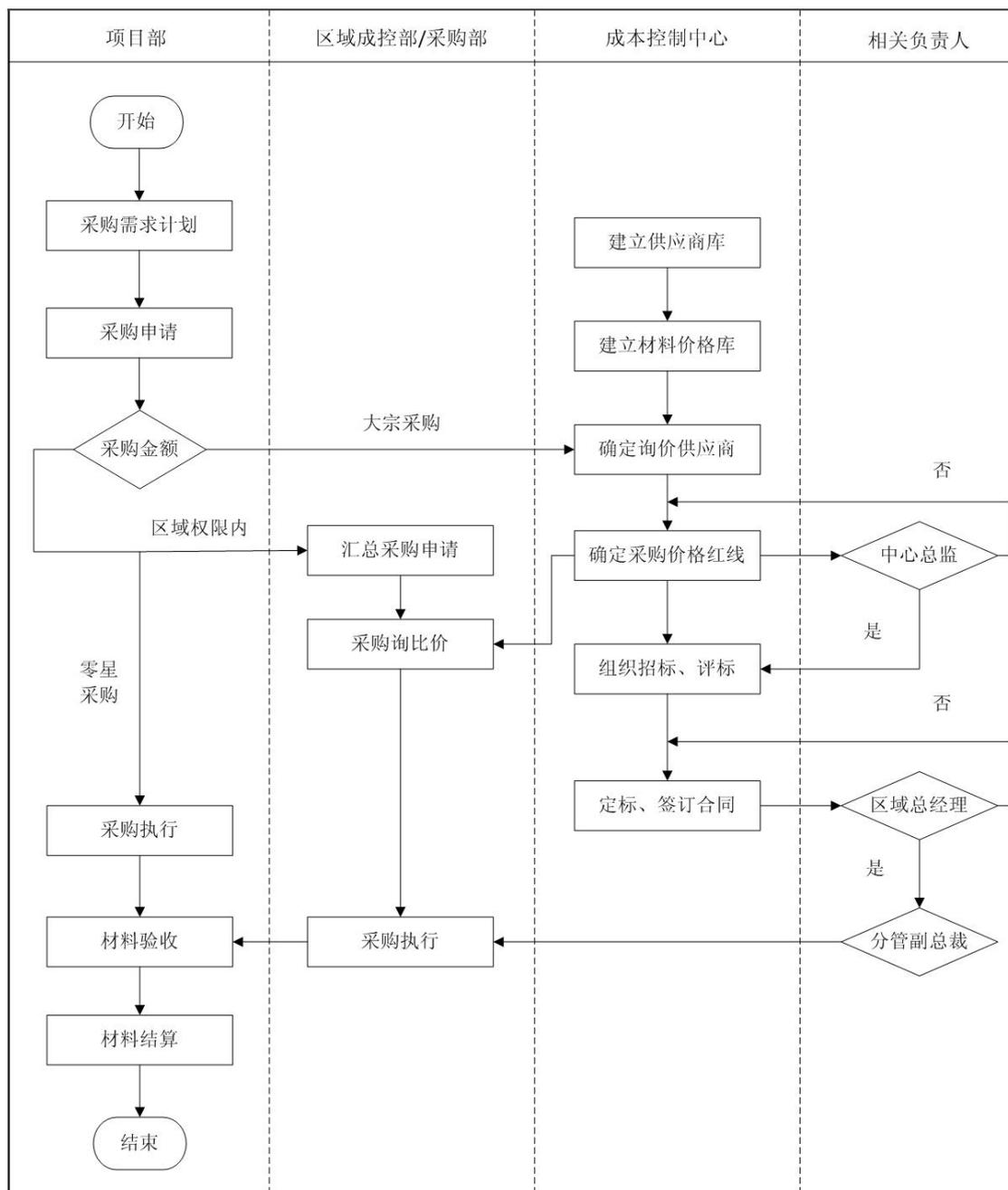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前 5 名客户营业额的合计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9%、38.16%和 29.6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 采购情况****1、采购模式****(1) 生态环境板块业务**

发行人生态环境板块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绿化苗木、水泥混凝土、石材、水电材料、砂石砖瓦等。绿化苗木材料部分由岭南苗木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对绿化苗木以外的其他材料，主要向长期合作的相对稳定的供应商采购。除上述材料外，发行人生态环境板块的对外采购还包括外购劳务、租赁机械等。

按性质分类，发行人生态环境板块的采购类型可分为大宗采购和零星材料。根据采购决策主体的不同，发行人采购模式可分为总部集中采购与区域自主采购。目前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 (2) 文化旅游板块

恒润科技采购内容主要为相关高科技文旅产品所需要的投影机、放映机等设备设施。此外，对于主题乐园一体化施工等类型的项目，恒润科技还会将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即采购外部的施工方。

德马吉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展馆设计所需要的工程设备、材料以及展台展馆的制作、搭建、拆卸服务等。

## 2、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桐城市文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566.81	2.52%
2	东莞市欧森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32.25	1.62%
3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8.03	1.41%
4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763.34	1.40%
5	新疆泽天泽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706.81	1.38%
合计		<b>28,357.25</b>	<b>8.33%</b>

### (2)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422.03	4.57%
2	恩施州凯恩斯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117.56	4.41%
3	桐城市文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11.23	3.26%
4	广东百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314.35	2.34%
5	安徽秀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174.91	1.72%
合计		<b>30,040.09</b>	<b>16.31%</b>

### (3)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93.91	3.56%
2	安徽岭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767.88	2.30%
3	北京水艺科技有限公司	1,924.74	1.60%
4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470.18	1.22%
5	仁寿县鑫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1.96	1.21%
合计		<b>11,908.68</b>	<b>9.89%</b>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16.31%和 8.3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

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均不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占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对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47.79	20,437.21	95.73%
机器设备	2,330.79	756.50	32.46%
运输设备	7,454.97	5,067.90	67.98%
办公设备	3,612.92	2,100.94	58.15%
其他	126.29	61.49	48.69%
<b>合计</b>	<b>34,872.76</b>	<b>28,424.04</b>	<b>81.51%</b>

## 2、自有房产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1	岭南园林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100195295号	—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路西一区1座704号	住宅	94.30	—	购买
2	岭南园林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07659号	—	文昌市文城镇旅游大道40号中南海景花园C3幢2206房	住宅	39.32	—	购买
3	岭南园林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07663号	—	文昌市文城镇旅游大道40号中南海景花园C3幢2207房	住宅	39.32	—	购买
4	岭南园林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877号	出让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8号晋江万达广场9幢2702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89.6	2080年11月11日止	购买

岭南园林向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绿地之窗项目16套办公用商品房，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规划用途	价款 (元)
1	绿地之窗2幢4层1号	154.43	办公	1,467,085
2	绿地之窗2幢4层2号	133.75	办公	1,270,625
3	绿地之窗2幢4层3号	139.92	办公	1,329,240
4	绿地之窗2幢4层4号	139.92	办公	1,329,240
5	绿地之窗2幢4层5号	133.75	办公	1,270,625
6	绿地之窗2幢4层6号	154.44	办公	1,467,180
7	绿地之窗2幢4层7号	127.85	办公	1,214,575
8	绿地之窗2幢4层8号	104.09	办公	988,855
9	绿地之窗2幢4层9号	155.56	办公	1,477,820
10	绿地之窗2幢4层10号	137.65	办公	1,307,675
11	绿地之窗2幢4层11号	145.79	办公	1,385,005
12	绿地之窗2幢4层12号	145.79	办公	1,385,005
13	绿地之窗2幢4层13号	120.37	办公	1,143,515
14	绿地之窗2幢4层14号	103.82	办公	986,290
15	绿地之窗2幢4层15号	239.35	办公	2,273,825

序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规划用途	价款 (元)
16	绿地之窗 2 幢 4 层 16 号	137.14	办公	1,302,830
合计		<b>2,273.62</b>	—	<b>21,599,390</b>

岭南园林已向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房款合计 21,599,39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房地产已完成权属登记变更。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华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华泰商务中心商品房，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规划用途	价款 (万元)	房屋交付时间
1	嘉定区金运路 199 弄华泰商务中心 15 号 2 层	436.74	办公	1,580.9988	2017.12.31
2	嘉定区金运路 199 弄华泰商务中心 15 号 1 层 101 室	108.21	办公	391.7202	2017.12.31
3	嘉定区金运路 199 弄华泰商务中心 15 号 1 层 102 室	137.65	办公	498.293	2017.12.31
4	嘉定区金运路 199 弄华泰商务中心 15 号 3 层	512.03	办公	1,853.5486	2017.12.31
5	嘉定区金运路 199 弄华泰商务中心 15 号 4 层	512.03	办公	1,853.5486	2017.12.3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西安东广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欧亚国际一期商品房，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规划用途	价款 (万元)	房屋交付时间
1	欧亚国际一期 3 幢 1 单元 7 层 10701 号	323.68	办公	278.3648	2017.9.15
2	欧亚国际一期 3 幢 1 单元 7 层 10702 号	539.55	办公	464.013	2017.9.15
3	欧亚国际一期 3 幢 1 单元 7 层 10703 号	449.12	办公	386.2432	2017.9.15

公司购买上述华泰商务中心、欧亚国际一期商品房，尚未办理完毕权属登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已竞得位于昭平县黄姚镇观景大道南侧（昭平县黄姚镇存量 4 号地块）、昭平县黄姚镇阳朔村（昭平县黄姚镇存量 27—2 号地块）两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分别为 0.993427 公顷、1.910571 公顷，土地出让年限均为 40 年，成交价分别为 578 万元、1,315 万元，土地用途均为住宿餐饮用地。已竞得位于昭平县黄姚镇真武山脚下（黄姚镇存量 27—1 号地块），宗地面积为 3.771903 公顷，土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成交价为 2,568 万元，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服用地的一种）。目前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

### 3、建筑物

####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地段上建筑物

2012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恒润科技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奉发改备 2012-304），项目名称为新建厂房，建设地点青村镇，总投资 11,508 万元，建设内容为综合楼、车间 1-5 和门卫等，预计竣工时间 2015 年 7 月，有效期 2 年。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向恒润科技出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724 号），恒润科技拟建设车间一至五、门卫等，从事影视特效研发制作、影视人才培养，年产 4D 座椅 8,000 套，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6 月 24 日，恒润科技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1322 号），土地坐落于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01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62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恒润科技取得沪奉地（2013）EA310120201347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为新建综合楼、车间 1-5、门卫及设备用房、围墙，建设规模 42,016 平方米。

2014年1月10日，恒润科技获得沪奉建（2014）FA310120201440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综合楼、车间1-5、门卫、围墙，建设规模40,651.91平方米。

2014年4月1日，恒润科技取得1302FX0262D013101202013081906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40,651.91平方米。

2015年11月24日，恒润科技就上述自建房产取得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竣工文件。

上述自建房产已实际投入使用；由于办理竣工验收时，岭南园林收购恒润科技及恒润科技更名，导致报建文件与提交竣工验收的文件不一致，目前恒润科技正在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预计2017年底可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恒润科技存在被责令改正甚至罚款的风险。

## **（2）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地段上建筑物**

根据《土地使用协议》（青集资办[2013-15]号），恒润科技向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工商联合社承租位于青村镇城乡东路15号、面积为4,984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74,760元。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已届满，但恒润科技继续支付租金并使用租赁土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工商联合社也没有提出异议，因此，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恒润科技在租用的青村镇城乡东路15号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4,033平方米，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证；该等厂房屋原作为恒润科技的生产基地，自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曾经转租给上海祥迪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厂房使用，现处于空置状态，未来计划作为恒润科技的仓库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

（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又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恒润科技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恒润科技上述建筑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而恒润科技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基于恒润科技已在自有的土地（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上建立了恒润科技园，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原在所租赁的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研发车间等已经搬到了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恒润科技园内，原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目前已经空置，未来拟主要作为仓库使用。故恒润科技上述违规建设厂房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到恒润科技的日常经营。同时，原恒润科技的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及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就此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补办或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我们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建筑物瑕疵不会对本次岭南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实质性影响。

#### **4、租赁物业**

##### **（1）租赁物业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向同一主体承租多处物业的，租金合并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单位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岭南园林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物业1号楼6至12层、2号楼第3层、公园茶室及现有设施	9,610.35	166,858.00 元/月	2016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2	岭南园林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C座30层3001、3002、3003、3005、3006单元	1,706.86	350,958.88 元/月	2014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2日
3	岭南园林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1号楼一二层	1,942.00	35,000.00 元/月	2016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4	岭南园林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中路巨汉创新中心B楼7、8层	3,200.00	51,200.00 元/月	2016年10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5	岭南园林	东莞市东城中路巨汉创新中心B楼6层601至612	800.00	12,800 元/月	2016年10月1日 至2024年9月30日
6	恒宗影视 [注]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1号五楼	350.00	45,934.00 元/月	2016年2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
7	恒润文化、 棱镜影像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一起3号楼9层整层	1,615.65	2.8 元/平方米·日	2017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8	德马吉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第二幢（名义五楼）501-506室、507室、516室、三层301、305-306、312室、612室	1,654.00	1.54 元每平方米每天（含管理费）	2013年10月17日 至2018年10月15日  （其中301、312室的租赁期限于2014年11月1日开始；612室的租赁期限于2016年1月1日开始）
9	德马吉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第二幢1楼101-103、110、104-105室	369.00	1.54 元每平方米每天	2016年10月10日 至2018年10月15日
10	岭南园林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大水坝村	958 亩	田地：560 元/亩/年，土地：410 元/亩/年，前10年按每5年增加10%的租赁费，此后每3年增加8%的租赁费	2011年1月1日 -2029年8月30日

序号	租赁单位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1	岭南园林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 汉镇伍陈村	2,006.48 亩	首年租金 436 元/年/亩, 每 年增加 8 元/亩	2013 年 8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2	上海恒润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 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 业园区一期 3 号楼 9 层整 层	1,615.65	1.4 元/平方米每日的资金 标准和 0.85 元/平方米每 日的物业服务费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13	岭南股份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 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 智立方一期 A-6#-9F	1,475	56,050 元/月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	岭南股份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 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 智立方一期 A-6#-10F	1,475	56,050 元/月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15	岭南股份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麒麟大厦 (海韵东方) 20 (T) 层房屋和 20 层 2008 号	1,054.46	104,982.75 元/月	2017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5 日
16	新港水务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 房村委会东 1,000 米东办 公楼	3,187.08	6,666.67 元/月	一二层: 2015 年 1 月 1 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三层: 2014 年 1 月 1 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述房屋租赁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续不再续租。

## (2) 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

就部分租赁物业，公司未能获得物业的权属证明，无法确认该等承租物业所占土地的性质及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承租物业。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鉴于该等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部分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岭南园林承租的东莞市东城中路巨汉创新中心 B 楼 6 层 601 至 612、7、8

层所占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员工公寓，上述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德马吉所承租的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98 号第二幢（名义五楼）501-506 室、507 室、516 室、三层 301、305-306、312 室、612 室的证载房屋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办公，上述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出租方将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或商业用途，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岭南园林、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出租方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岭南园林、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但岭南园林、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鉴于上述物业主要作为员工公寓、办公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岭南园林、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承租集体土地上房屋**

就新港水务与北京倍耐通租赁中心的租赁合同，根据出租方和新港水务的确认，上述办公楼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地上建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办公楼尚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且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所有权人的授权文件。

如存在出租人与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新港水务继续承租该房屋。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新港水务不符合使用集体土地的条件，且租赁的办公楼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建设的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此外，鉴于上述租赁物业用途为办公，若新港水务无法继续使用该物业，新港水务寻找替代租赁物业应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5) 部分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的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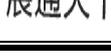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6.55 万元，主要为金蝶财务软件、广联达预算软件和开心 OA 协同软件及恒润科技的土地使用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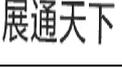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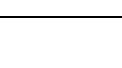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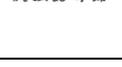
###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商标主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8538382 号	原始取得	第 1 类	2011.8.21-2021.8.20	岭南园林
2		第 8538433 号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1.8.14-2021.8.13	岭南园林
3		第 8538474 号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2011.8.14-2021.8.13	岭南园林
4		第 8538506 号	原始取得	第 31 类	2011.10.21-2021.10.20	岭南园林
5		第 8538595 号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2012.1.28-2022.1.27	岭南园林
6		第 8538638 号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1.8.14-2021.8.13	岭南园林
7		第 8538684 号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1.8.14-2021.8.13	岭南园林
8		第 8538714 号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2011.9.14-2021.9.13	岭南园林
9		第 8541868 号	原始取得	第 1 类	2014.5.7-2024.5.6	岭南园林
10		第 8541876 号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1.8.14-2021.8.13	岭南园林
11		第 8541891 号	原始取得	第 31 类	2012.2.14-2022.2.13	岭南园林
12		第 8541899 号	原始取得	第 36 类	2011.9.14-2021.9.13	岭南园林
13		第 8541910 号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2011.10.28-2021.10.27	岭南园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4		第 8541927 号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1.8.14-2021.8.13	岭南园林
15		第 8541938 号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1.9.28-2021.9.27	岭南园林
16		第 8541956 号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2011.9.14-2021.9.13	岭南园林
17		第 13758828 号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6.4.28-2026.4.27	岭南园林
18		第 18023490 号	原始取得	第 7 类	2016.11.14-2026.11.13	岭南园林
19		第 18023553 号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016.11.14-2026.11.13	岭南园林
20		第 18023794 号	原始取得	第 31 类	2016.11.14-2026.11.13	岭南园林
21		第 18024100 号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2016.11.14-2026.11.13	岭南园林
22		第 18024167 号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2016.11.14-2026.11.13	岭南园林
23		第 18024329 号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6.11.14-2026.11.13	岭南园林
24		第 18024473 号	原始取得	第 43 类	2016.11.14-2026.11.13	岭南园林
25		第 18018689 号	原始取得	第 6 类	2017.1.14-2027.1.13	岭南园林
26		第 18024309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7.8.28-2027.8.27	岭南园林
27		第 5213409 号	受让取得	第 9 类	2009.5.7-2019.5.6	信扬电子
28		第 5213408 号	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09.7.7-2019.7.6	信扬电子
29		第 5213410 号	受让取得	第 7 类	2009.4.7-2019.4.6	信扬电子
30		第 9014992 号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2.3.28-2022.3.27	恒润科技
31		第 9131844 号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2.10.21-2022.10.20	恒润科技
32		第 9014994 号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2.4.28-2022.4.27	恒润科技

序号	商标	注册证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33		第 7146407 号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2011.8.21-2021.8.20	恒润科技
34		第 9014997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2.1.14-2022.1.13	恒润科技
35		第 9593203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2.7.21-2022.7.20	恒润科技
36		第 9696120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2.8.21-2022.8.20	恒润科技
37		第 10118495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3.1.28-2023.1.27	恒润科技
38		第 10118517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4.2.28-2024.2.27	恒润科技
39		第 10118565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4.2.28-2024.2.27	恒润科技
40		第 11481774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4.2.14-2024.2.13	恒润科技
41		第 7146423 号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1.7.7-2021.7.6	恒润科技
42		第 12526868 号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2014.10.7-2024.10.6	恒润科技
43		第 12526888 号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5.2.14-2025.2.13	恒润科技
44		第 12488023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4.9.28-2024.9.27	恒润科技
45		第 12488012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4.9.28-2024.9.27	恒润科技
46		第 12526875 号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2015.2.14-2025.2.13	恒润科技
47		第 12526892 号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4.10.7-2024.10.6	恒润科技
48		第 12526900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5.2.14-2025.2.13	恒润科技
49		第 11201849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4.6.7-2024.6.6	恒润科技
50		第 8561563 号	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1.10.07-2021.10.06	德马吉
51		第 13387277 号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5.1.28-2025.1.27	德马吉

序号	商标	注册证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52		第 11429575 号	受让取得	第 37 类	2014.2.07-2024.2.06	德马吉
53		第 11429608 号	受让取得	第 37 类	2014.6.28-2024.6.27	德马吉
54		第 11429647 号	受让取得	第 37 类	2014.2.07-2024.2.06	德马吉
55		第 13387286 号	原始取得	第 37 类	2015.1.21-2025.2.20	德马吉
56		第 11429510 号	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4.2.07-2024.2.06	德马吉
57		第 11429564 号	受让取得	第 42 类	2014.2.07-2024.02.06	德马吉
58		第 13387295 号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5.1.21-2025.1.20	德马吉
59		第 10632022 号	受让取得	第 35 类	2016.6.28-2026.6.27	德马吉
60		第 19779434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6.6.21-2026.6.20	润岭文化
61		第 19774208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7.6.14-2027.6.13	润岭文化
62		第 19779205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7.8.21-2027.8.20	润岭文化
63		第 20555459 号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2017.8.28-2027.8.27	涵霖文化
64		第 4231184 号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017.3.14-2027.3.13	新港水务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房产证号	地址	土地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	沪房地奉字 (2014) 第 009541 号	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	工业用地	28,010.60	2012.8.30-2062.8.29	恒润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权，恒润科技为办理金额为 5,5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借款合同编号：3103502014C004807256G01），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该笔抵押借款主要用于新建厂房项目（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8/9 丘）的建设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借款的未偿还本金余额约为 1,050.00 万元。

#### 4、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园林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55.1	2011.03.28	岭南园林
2	园林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71.0	2011.03.28	岭南园林
3	生态凉亭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72.5	2011.03.28	岭南园林
4	生态墙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53.2	2011.03.28	岭南园林
5	一种植物标识牌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288.6	2011.12.29	岭南园林
6	一种水域水质保护及地表径流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5872.6	2012.05.14	岭南园林
7	一种盐碱地植物种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41612.8	2014.03.26	岭南园林
8	分洪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82463.5	2016.06.28	岭南园林
9	树木滴注液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110330281.3	2011.10.26	岭南园林
10	一种树木愈伤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210059098.9	2012.03.07	岭南园林
11	基于太阳能供电的 LED 景观灯	发明	ZL201210401754.9	2012.10.19	岭南园林
12	一种园林植物虫害预防方法	发明	ZL201210401761.9	2012.10.19	岭南园林
13	一种城市立体绿化体构建方法	发明	ZL201310007127.1	2013.01.08	岭南园林
14	一种岩质边坡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310005090.9	2013.01.07	岭南园林
15	一种防渗人工湿地系统	发明	ZL201310159407.4	2013.05.02	岭南园林
16	一种利用草本乡土植物构建园林景观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190519.6	2013.05.21	岭南园林
17	一种矿山边坡的修复构件	发明	ZL201410133972.8	2014.04.03	岭南园林
18	一种湿地植物清污系统	发明	ZL201410165175.8	2014.04.19	岭南园林
19	一种不同成熟期植物种子一次性采集和播种方法	发明	ZL201410389157.8	2014.08.08	岭南园林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0	一种木本植物原位纵切繁殖方法	发明	ZL201410389130.9	2014.08.08	岭南园林
21	一种收集鳞翅目害虫虫卵集中处理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45077.7	2014.10.15	岭南园林
22	一种沉水植物苦草的人工种子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310677639.9	2013.12.13	岭南园林、华南师范大学
23	一种沉水植物黑藻的人工种子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310400769.8	2013.09.06	岭南园林、华南师范大学
24	一种沉水植物人工胚乳的改良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410029209.0	2014.01.22	岭南园林、华南师范大学
25	一种强化型水平流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08382.6	2015.12.28	新科生态
26	一种强化型潜流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08591.0	2015.12.28	新科生态
27	生态护岸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18447.5	2015.12.29	新科生态
28	串联式雨水生态过滤与清洁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7773.4	2015.12.29	新科生态
29	溢流雨水收集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6936.7	2015.12.29	新科生态
30	绿色生态浮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5801.7	2015.12.29	新科生态
31	用于荒漠化地区稳定植物根系的填料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768.1	2016.01.22	新科生态
32	一种半干旱地区生态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483.8	2016.01.22	新科生态
33	具备多能源发电装置的曝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87381.8	2016.04.29	新科生态
34	可循环利用的抗冻型生态浮岛浮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21091.8	2016.06.01	新科生态
35	模块化生物透水坝	实用新型	ZL201620722374.9	2016.07.11	新科生态
36	用于改善接纳水体面源污染治理的生态沟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93060.8	2016.07.26	新科生态
37	一种生态浮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312.1	2016.08.29	新科生态
38	一种石笼建筑废料的生态鱼礁	实用新型	ZL201620999496.2	2016.08.30	新科生态
39	一种梯形石笼围合的雨水花园构建方法	实用新型	ZL201620990274.4	2016.08.30	新科生态
40	一种沉水植被收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98801.6	2016.08.30	新科生态
41	一种水体增氧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97068.6	2016.08.30	新科生态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2	一种人工湿地出水水位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13805.9	2017.01.06	新科生态
43	一种去污透水铺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13842.X	2017.01.06	新科生态
44	一种去除径流雨水中油污的透水铺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13829.4	2017.01.06	新科生态
45	一种虹吸式人工湿地出水水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3828.X	2017.01.06	新科生态
46	一种虹吸式人工湿地出水水位调节装置	发明	ZL201710009482.0	2017.01.06	新科生态
47	一种人工湿地出水调节渠	实用新型	ZL201720087895.6	2017/1/23	新科生态
48	一种人工湿地出水调节渠	发明	ZL201710051356.1	2017/1/23	新科生态
49	一种干湿交替的潜流湿地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88237.9	2017.01.23	新科生态
50	一种具有多级跌水曝气功能的滞流净化护坡系统	发明	ZL201610765866.0	2016.08.30	新科生态
51	一种具有多级跌水曝气功能的滞流净化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97066.7	2016.08.30	新科生态
52	飞翔影院座舱设备安全自动退回装置	发明	ZL201410443877.8	2014.09.03	恒润科技
53	飞行影院多自由度飞翔座椅、其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366211.7	2014.07.29	恒润科技
54	一种飞翔影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58058.9	2014.06.30	恒润科技
55	多节变速开关量控制电磁阀块	发明	ZL201210228420.6	2012.07.03	恒润科技
56	前后异步多节速 4D 座椅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19524.3	2012.07.03	恒润科技
57	运动平台及应用其的太空舱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563.0	2013.07.16	恒润科技
58	太空舱	外观设计	ZL201330332975.0	2013.07.16	恒润科技
59	一种飞行影院的飞翔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422166.8	2014.07.29	恒润科技
60	飞行影院摆臂平衡式三自由度飞翔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422168.7	2014.07.29	恒润科技
61	摆臂式自转同步空间三维模拟器	发明	ZL201410443950.1	2014.09.03	恒润科技
62	双缸多自由度运动平台	发明	ZL201110349278.6	2011.11.08	恒润科技
63	4D 影音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078.3	2011.11.8	恒润科技
64	张合式气动软垫及应用该软垫的特效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086.8	2011.11.8	恒润科技
65	4D 影院远程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468235.4	2012.11.19	恒润科技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66	三自由度底座及应用其的 4D 座椅	发明	ZL201210469870.4	2012.11.19	恒润科技
67	三自由度底座及应用其的 4D 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220614053.9	2012.11.19	恒润科技
68	4D 影音一体机的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210006103.X	2012.1.10	恒润科技
69	定位装置及应用其的 4D 互动影院及互动方法	发明	ZL201310021315.X	2013.01.21	恒润科技
70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0526.5	2013.1.21	恒润科技
71	4D 影院的载车及移动车载 4D 影院	实用新型	ZL201320047552.9	2013.1.29	恒润科技
72	4D 特效座椅	实用新型	ZL200920068422.7	2009.3.4	恒润科技
73	动感体验座椅及其两自由度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143779.8	2014.3.27	恒润科技
74	360 度全景沉浸式特效影院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510351178.5	2015.06.23	恒润科技
75	一种跳楼机特效影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35494.6	2015.06.23	恒润科技
76	一种游乐园特效影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35495.0	2015.06.23	恒润科技
77	蜘蛛车模拟驾驶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907198.1	2015.11.13	申启多媒体
78	用于显示立体图像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176.5	2013.7.26	恒润科技
79	一种用于 4D 影院的集中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52789.3	2012.5.16	恒润科技
80	一种用于 4D 动感影院的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154615.0	2012.5.15	恒润科技
81	一种用于 4D 动感座椅的入座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19483.0	2012.5.15	恒润科技
82	一种 4D 动感座椅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21577.1	2012.5.16	恒润科技
83	一种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24146.0	2012.5.16	恒润科技
84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立体发光字	实用新型	ZL201320225207.X	2013.4.28	德马吉
85	一种展台 EI 系统框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32982.8	2013.5.2	德马吉
86	一种展台 EI 系统地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232981.3	2013.5.2	德马吉
87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绷布吊顶	实用新型	ZL201320225202.7	2013.4.28	德马吉
88	一种展台 EI 系统墙壁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232950.8	2013.5.2	德马吉
89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板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25205.0	2013.4.28	德马吉

## 5、著作权和作品登记证书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1	4D 特效座椅控制软件[简称：座椅控制软件]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0SR057890	软著登字第 0246163 号
2	环幕融合软件[简称：融合软件]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02616	软著登字第 0266290 号
3	人机交互软件[简称：交互软件]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02618	软著登字第 0266292 号
4	立体电影播放软件[简称：立体电影软件]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02648	软著登字第 0266322 号
5	虚拟电子书软件[简称：电子书软件]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02670	软著登字第 0266344 号
6	金字塔幻想软件[简称：幻想软件]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1SR013304	软著登字第 0276978 号
7	恒润短信通知软件 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60713	软著登字第 0829950 号
8	恒润同轴多圈角度采集软件 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60718	软著登字第 0829955 号
9	恒润飞翔影院控制软件 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4SR161363	软著登字第 0830600 号
10	恒润 360 度全景沉浸式特效影院软件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5SR043134	软著登字第 0930220 号
11	恒润双投影球幕拼接软件 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5SR043670	软著登字第 0930756 号
12	恒润特效影院控制系统 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5SR150302	软著登字第 1037388 号
13	恒润批量原始图转换到数字负片图软件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5SR150333	软著登字第 1037419 号
14	4D 座椅特效编辑软件 V2.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48053	软著登字第 0553815 号
15	球幕融合软件 V2.1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49950	软著登字第 0555712 号
16	主动式 4D 特效播放软件 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50035	软著登字第 0555797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17	4D 动感座椅动作采集软件 V2.1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55624	软著登字第 0561386 号
18	4D 影院远程控制系统软件 V1.0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154876	软著登字第 0660638 号
19	主动式六自由度播放软件 V1.1	恒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13SR048651	软著登字第 0554413 号
20	拖曳展示系统 V1.0	德马吉	原始取得	2015SR138661	软著登字第 1025747 号
21	德马吉 3D 影像模拟系统 V1.0	德马吉	原始取得	2015SR138643	软著登字第 1025729 号
22	3D 立体影像放映展示系统 V2.0	德马吉	原始取得	2015SR139387	软著登字第 1026473 号
23	触控屏展示控制软件 V1.0	德马吉	原始取得	2015SR138428	软著登字第 1025514 号
24	地幕互动控制软件 V1.2	德马吉	原始取得	2015SR138540	软著登字第 1025626 号
25	大屏幕融合管理系统 V1.3	德马吉	原始取得	2015SR139332	软著登字第 1026418 号
26	动态信息展示系统 V1.0	德马吉	原始取得	2015SR138522	软著登字第 1025608 号
27	恒润申启悬挂装置艺术动感动作编辑软件 V1.0	申启多媒体	原始取得	2016SR152970	软著登字第 1331587 号
28	恒润申启元素周期表多媒体互动软件 V1.0	申启多媒体	原始取得	2016SR152973	软著登字第 1331590 号
29	恒润申启 Mbox 控制软件 V1.0	申启多媒体	原始取得	2016SR153139	软著登字第 1331756 号
30	恒润申启能源归类多媒体互动软件 V1.0	申启多媒体	原始取得	2016SR153346	软著登字第 1331963 号
31	恒润申启 VR 互动海底世界软件 V1.0	申启多媒体	原始取得	2016SR153964	软著登字第 1332581 号
32	权限管理系统 V1.0	德马吉	受让	2016SR098299	软著登字第 1276916 号
33	多媒体联动系统 V1.0	德马吉	受让	2016SR098302	软著登字第 1276919 号
34	音视频交互演示系统 V1.0	德马吉	受让	2016SR098308	软著登字第 1276925 号
35	客户项目关系管理系统 V2.0	德马吉	受让	2016SR098311	软著登字第 1276928 号
36	虚拟空间增强现实软件 V1.4	德马吉	受让	2016SR098315	软著登字第 1276932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37	在线渲染管理系统 V1.0	德马吉	受让	2016SR098317	软著登字第1276934号
38	恒润申启立体建模设计应用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175728	软著登字第1761012号
39	恒润申启纸质模型设计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175854	软著登字第1761138号
40	恒润申启展开图设计应用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176831	软著登字第1761115号
41	恒润申启封面设计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185145	软著登字第1770429号
42	恒润申启矢量图形编辑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199905	软著登字第1785189号
43	恒润申启板材家具设计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05413	软著登字第1790697号
44	恒润申启机械绘图设计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06187	软著登字第1791471号
45	恒润申启三维绘图设计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18085	软著登字第1803369号
46	恒润申启包装制作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21568	软著登字第1806852号
47	恒润申启橱柜设计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21574	软著登字第1806858号
48	恒润申启房屋布局应用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21582	软著登字第1806866号
49	恒润申启室内装饰应用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22408	软著登字第1807692号
50	恒润申启草图模型设计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22523	软著登字第1807807号
51	恒润申启家居设计平台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22612	软著登字第1807896号
52	恒润申启包装盒制作工具软件	申启展览	原始取得	2017SR224268	软著登字第1809552号

## (2) 美术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美术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巨型雷电水母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1	2012.10.17	未发表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2	绿星冷光墨鱼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2	2012.10.17	未发表
3	绿星双足兽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6	2012.10.17	未发表
4	机枪手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85	2012.10.20	未发表
5	垃圾虫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7	2012.10.20	未发表
6	垃圾怪兽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89	2012.10.20	未发表
7	垃圾巨龙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8	2012.10.20	未发表
8	组合垃圾魔王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602	2012.10.20	未发表
9	大脚怪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9	2012.9.30	未发表
10	霸王龙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3	2012.7.31	未发表
11	巨猿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0	2012.10.31	未发表
12	恐龙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594	2012.7.31	未发表
13	巴巴海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600	2012.9.30	未发表
14	巴巴林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601	2012.9.30	未发表
15	巴巴沙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602	2012.9.30	未发表
16	巴巴塔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603	2012.9.30	未发表
17	巴巴星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F-00088604	2013.3.25	未发表
18	阿尔弗雷德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83	2012.9.30	未发表
19	嘟嘟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84	2012.9.30	未发表
20	卡尔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85	2012.9.30	未发表
21	卡洛斯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86	2012.8.30	未发表
22	凯力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87	2012.7.20	未发表
23	凯瑟琳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88	2012.9.30	未发表
24	马克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89	2012.8.21	未发表
25	琪琪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92	2012.11.21	未发表
26	索菲亚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90	2012.9.10	未发表
27	泰勒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4-F-00236891	2012.9.30	未发表
28	阿乌	恒膺影视	沪作登字-2017-F-00873427	2016.07.14	2016.09.06
29	柏皇昊一	恒膺影视	沪作登字-2017-F-00873423	2016.07.14	2016.09.06
30	迦叶灵兮	恒膺影视	沪作登字-2017-F-00873422	2016.07.14	2016.09.06
31	冥河	恒膺影视	沪作登字-2017-F-00873425	2016.07.14	2016.09.06
32	夏昭昭	恒膺影视	沪作登字-2017-F-00873426	2016.07.14	2016.09.06
33	星流	恒膺影视	沪作登字-2017-F-00873424	2016.07.14	2016.09.06

### (3) 电影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电影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制片人	登记号	取得权利/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狂野大雪地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H-00156674	2008.5.30	2014.09.03
2	狂野复活夜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3	2009.05.01	2014.09.03
3	灾难警示录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1	2012.01.31	2014.09.02
4	安全生产警示录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68	2008.11.30	2014.09.02
5	冰峰行动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66	2009.08.31	2014.09.02
6	地球反击战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65	2009.08.31	2014.09.02
7	飞鹰出航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5	2004.07.31	2014.09.03
8	速度之旅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2	2004.07.31	2014.09.02
9	糖果风暴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64	2009.11.30	2014.09.02
10	天域藏羚情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63	2011.03.31	2014.09.02
11	西湖沧桑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62	2005.11.30	2014.09.02
12	永生的幽灵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67	2003.10.31	2014.09.02
13	拯救小猪皮克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9	2012.01.31	2014.09.03
14	鼠老三进城记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80	2012.01.31	2014.09.03
15	鼠老三城市惊魂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81	2012.01.31	2014.09.03
16	史前历险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82	2012.01.31	2014.09.03
17	森林探险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6	2012.01.31	2014.09.03
18	气象万千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83	2012.01.31	2014.09.03
19	煤的形成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7	2012.01.31	2014.09.03
20	恐龙时代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8	2012.01.31	2014.09.03
21	海盗船覆灭记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85	2012.01.31	2014.09.03
22	春夏秋冬.四季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84	2012.01.31	2014.09.03
23	北纬 30 度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H-00090605 号	2011.08.12	2013.07.12
24	上海之旅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H-00090606 号	2010.07.01	2013.07.12
25	神虾侠侣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H-00090604 号	2010.09.01	2013.07.12
26	长安汽车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H-00090603 号	2011.09.01	2013.07.12
27	独角兽森林	恒润科技	沪作登字-2013-H-00090607 号	2010.09.01	2013.07.12
28	蜜蜂的世界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4-H-00184396	2013.12.30	2014.05.04
29	疯狂困鱼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4-H-00184360	2013.12.15	2014.05.04
30	摩登部落决斗吧！ 恐龙！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4-H-00184434	2013.10.01	2014.05.04
31	补天之密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32	2016.12.06	2017.03.22
32	飞越神州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33	2016.08.19	2017.03.22
33	惑星战场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34	2016.12.13	2017.03.22
34	鸟瞰江苏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35	2016.12.12	2017.03.22
35	大闹水晶宫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36	2016.12.14	2017.03.22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制片人	登记号	取得权利/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36	宁远之战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37	2016.12.08	2017.03.22
37	孙臆智斗庞涓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38	2016.12.09	2017.03.22
38	锦绣水城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39	2016.12.07	2017.03.22
39	海底狂欢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40	2016.12.15	2017.03.22
40	陨石之谜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41	2016.12.10	2017.03.22
41	吴楚争霸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42	2016.12.05	2017.03.22
42	大海啸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43	2016.12.06	2017.03.22
43	迁徙之旅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44	2016.12.05	2017.03.22
44	丛林争霸	恒润科技	沪作登记-2017-I-00815345	2016.12.15	2017.03.22
45	魔法汽水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4-I-00156670	2012.08.31	2014.09.02

#### (4) 文学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我是曹操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6-A-00301880	2011.11.30	2011.12.30	2016.9.12
2	蒲公英飞走了	恒润科技	国作登字-2016-A-00394037	2016.2.25	-	2016.9.21

#### 6、域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1	岭南园林	lnlandscape.com	2019.9.21
2	岭南园林	lnlandscape.cn	2019.8.14
3	岭南园林	lnerp.net	2019.8.14
4	恒润科技	hirainculture.com	2025.10.13
5	恒润科技	hirain.com.cn	2022.4.4
5	恒润科技	hiraingroup.com	2025.10.13
6	恒润博雅	61safety.com	2018.6.6
7	德马吉	demage.com	2023.7.6
9	新港水务	xingangyonghao.com	2020.4.23

## 九、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

### （一）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当前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岭南园林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22	(粤)JZ安许证字[2016]110538延	2016.4.22-2019.4.22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	岭南园林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3.20	CYLZ·粤·0061·壹	2017.3.20-长期
3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岭南园林	丙级	东莞市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2016.07.08	粤林营施资证字(莞)08013号	2016.07.08-2019.07.08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岭南园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12	D244012582	2017.05.12-2020.12.20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6.14	D344005493	2017.06.14-2020.12.14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岭南园林	GB/T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7.07.27	04317J10318R2M	2017.07.27-2020.07.26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岭南园林	ISO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7.08.07	04317E30833R2M	2017.08.07-2019.06.2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当前有效期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岭南园林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7.08.07	04316S20444R1M	2017.08.07-2019.06.20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岭南园林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30	GF201544000008	三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岭南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2.02	A144007813	2016.02.02-2021.02.02
1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岭南设计	乙级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协会	2017.01.20	[粤]城规资(172004)号	2017.01.20-2022.01.30
1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恒润科技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05.31	A231018224	2016.05.31-2019.05.30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D特效影院系统的设计和技术服务	恒润科技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2016.10.31	128835	2017.10.12-2018.9.15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D特效影院系统的设计和技术服务	恒润科技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2016.11.01	161228	2017.10.12-2018.8.27
18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恒润科技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05.31	D231538445	2016.05.31-2019.05.30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恒润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10.30	GF201531000560	三年
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德马吉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1.3	(沪)JZ安许证字(2017)016457	2017.1.3-2020.1.3
2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德马吉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10.27	A231024762	2016.10.27-2021.10.2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当前有效期
2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德马吉	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 施工专业 承包二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委员 会	2016.06.21	D231549281	2016.06.21- 2021.06.20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德马吉	高新技术 企业认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上海市 财政局、上海市 国家税务局、上 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10.30	GR201531001211	三年
24	展示工程资质证书	德马吉	壹级	上海市会展行业 协会	2014.12	95001076	2014.12 -2020.12.31
25	中国展览馆 协会展览陈 列工程设计 与施工一体 化资质等级 证书	德马吉	壹级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7.05.19	C20141057	2017.05.19- 2020.05.19
26	中国展览馆 协会展览工 程企业资质 证书	德马吉	壹级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7.05.19	Q20141274	2017.05.19- 2020.05.19
2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德马吉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2016.7.4	CQM-02-2013-00 90-001	2016.7.4 -2018.09.15
28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新港水务	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 总承包壹 级	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2016年 3.14	D111055253	2016.3.14-2 021.3.14
29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新港水务	水利水电 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2016.1.5	D211065190	2016.1.5-20 21.1.4
30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新港水务	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 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2016.9.22	D311066369	2016.1.6-20 21.1.5
31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新港水务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15	京) JZ 安许证字 [2016]235332	2016.12.31- 2019.12.30

## (二)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一）境外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间接控制香港恒润 100.00% 股权，并通过香港恒润间接控制星月控股 51.00% 股权。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马吉间接控制德马吉香港 100.00% 股权。报告期内，香港恒润对外投资淮安恒润及星月控股，未实际开展业务。星月控股业务范围涵盖文化传媒、体验馆设计、动漫教育、贸易特色游学等领域，德马吉香港主要从事创意展示设计等相关业务。上述境外生产经营主体的资产规模、所在地、财务数据等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二）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2、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 （二）审批情况

恒润科技于境外直接设立香港恒润时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526 号），核准文号沪境外投资[2016]N00524 号。

德马吉于境外直接设立德马吉香港时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200 号），核准文号沪自贸境外投资[2016]N00202 号。

##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75,314.93		
历次筹资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万元）
	2014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000.00
	2016 年 2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727.58
	2016 年 11 月	募集配套资金	15,785.00
	2017 年 12 月	募集配套资金	21,344.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含税, 万元)	15,390.3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 末净资产额 (万元)	372,815.7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 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额 (万元)	362,209.29

注 1: 历次筹资净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是指公司自 2014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所涉及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5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5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5月18日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15年5月18日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4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股份	其他承诺	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	2016年4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p> <p>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p> <p>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主题文化创意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综上，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承诺人在岭南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岭南园林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6年4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p>	2016年4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2016年4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p>	2016年4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岭南股份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4、公司每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岭南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岭南园林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 年 4 月 2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	严格履行，未违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4月27日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股份	关于诚信、合法合规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2017年4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17年4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反
岭南股份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3、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p> <p>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p>	2017年4月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主题文化创意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等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p>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持承诺	<p>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发行人</p>	2014 年 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减持股份承诺	<p>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2014年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岭南股份、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卫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2014年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年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4年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关于同	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	2011年1	长期	严格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月 12 日		行，未违反
尹洪卫、岭南园林、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秦国权、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卫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p>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p> <p>3、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尹洪卫、冯学高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尹洪卫、冯学高及发行人其他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尹洪卫、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奕涛、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钱颖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陈刚、杜丽燕、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双、王	全体发起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1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小冬、刘汉球、尹志扬、杨帅、吴文松					
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钱颖、秦国权、吴奕涛、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发行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一) 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秦国权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二) 新余长袖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其违反减持承诺的，其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p> <p>(三) 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 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定股价的承诺。</p> <p>(四) 尹洪卫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其未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发行人股份总数 1% 乘以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2、如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人民币 500 万元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 冯学高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其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合计金额的 5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p>	2014 年 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p> <p>2、如其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人民币 200 万元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六）刘勇、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秦国权、张友铭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如其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p> <p>（七）发行人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发行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八）尹洪卫未履行股份购回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尹洪卫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薪酬予以扣留，尹洪卫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p> <p>（九）冯学高、刘勇、陈刚、秦国权、梅云桥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其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予以扣留，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岭南股份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年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	2014年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岭南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p>1、本公司收购恒润科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不涉及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即彭外生、刘军）购买资产；不涉及将募集资金作为收购恒润科技的现金对价，亦不会将拟以募集资金所补充的流动资金变相用于支付收购恒润科技的现金对价。</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恒润科技原股东的原因：该等原股东均为恒润科技的核心管理人员，该等管理人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该等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认同和工作积极性。</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本公司除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56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72 号、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05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9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外，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p>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控股股东	非公开	1、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除本人于 2015 年 7 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	2015 年	长期	严格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p>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 636,200 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10月10日		行，未违反
控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 17,995,765 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016年2月18日	2019/2/24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股份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承诺：（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非主业投资。（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4）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2018年1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一) 《公司章程》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7年度	以截止2018年3月15日总股本436,2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含税）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注]	-	-
2016年度	以截至2017年03月07日公司总股本414,037,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2日
2015年度	以公司2016年3月11日总股本399,83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并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3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1,359.44	16,795.11	8.09%	-	-
2016年	5,175.47	26,080.41	19.84%	-	-
2017年	7,633.97	50,928.20	14.99%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4,168.88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67.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1%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4,168.88 万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67.91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31%。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 （三）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

为规范岭南园林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岭南园林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 3、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4、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本规划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本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本规划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本规划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本规划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5、未来分红计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8%	50.12%	73.58%
流动比率（倍）	1.08	1.47	1.06
速动比率（倍）	0.54	0.88	0.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97.00	36,602.28	26,005.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1	8.04	5.1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二）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2014年9月9日，岭南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9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拟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3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4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正中珠江对上述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145号、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155号及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166号的验资报告。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上述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鉴于公司有权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公司选择上调利率，担保人同意对上调利率后增加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62号文同意，上述债券将于2015年7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15岭南债”，证券代码“112242”。

2015年3月19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2014]第Z[470]号02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2015年6月2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评[2015]第Z[57]号03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2016年5月17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2016]跟踪第[87]号0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A。2017年5月3日，鹏元资

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2017]跟踪第[47]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债券评级为 AA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券余额为 24,859.88 万元。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时偿付利息，无迟付利息或违约的情况。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董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主要简历如下：

**1、尹洪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家，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毕业于惠州大学，历任东莞市农科所副科长、主任科员、岭南绿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岭南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岭南园林董事长。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2、宋彦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岭南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公司华东区域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岭南园林董事兼总经理、德马吉董事。

**3、朱心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注册高级策划师。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历任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商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华夏文化纽带工程执委会组长，现任岭南园林董事。

**4、秦国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专科学历，园林工程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历任岭南建设工程部经理、岭南建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岭南园林董事、副总经理。荣获第七届中国（济南）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先进工作者、2009 年度全国优秀项目经理。主持完成的东莞市

寮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2009年参与完成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评选的“2010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5、杨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曾任清科集团副总裁、北京亿库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盛德恒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岭南园林董事。

**6、秋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法学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现任岭南园林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恒润科技董事、德马吉监事。

**7、蔡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5年8月获得教授职称，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PAcc、Maud项目学术主任、广东一力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岭南园林独立董事。

**8、云武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曾任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审计企管部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岭南园林独立董事。

**9、邢晶：**男，新加坡籍，有境外居留权，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北京软件研究生院，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导师，曾任星美国际集团（HK0198）董事局主席、星美出版集团（HK8010）董事局主席，现任阳光媒体集团总裁兼CFO，岭南园林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主要简历如下：

**1、林鸿辉：**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

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财务主管。

**3、吴奕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工程专业，获农学士学位。曾任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室景观设计师、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室主管、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现任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院院长、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要简历如下：

**1、宋彦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秦国权：**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3、秋天：**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4、刘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观赏园艺专业，历任江门市花木公司副总经理、岭南建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完成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参与完成的东莞市寮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评选的“2010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5、张友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茂名学院建筑水电设备专业，历任广州市方直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工程第一分公司经理、佛山市泉晖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片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杜丽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

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德马吉董事。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股)
尹洪卫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155,026,033
宋彦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注]	男	46	董事：2016 年 11 月 23 日 总经理：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46,900
朱心宁	董事	现任 [注]	男	53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94,600
秦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董事：2016 年 11 月 23 日 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2,936,325
杨敏	董事	现任	女	40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董事：2014 年 8 月 18 日 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78,800
蔡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
云武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
邢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
林鸿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注]	男	6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
马秀梅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
吴奕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8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
刘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3,176,863
张友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114,800
杜丽燕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6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360,306
<b>合计</b>							<b>161,834,627</b>

注：宋彦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朱心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林鸿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补选了闫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为公司监事，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彦君	粤岭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日	长期延续
蔡祥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22日	2018年04月16日
	广东一力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长期延续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朱心宁	中吉清洁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27日	长期延续
邢晶	阳光媒体集团	总裁兼财务总监	2008年9月	长期延续
刘勇	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长期延续
杜丽燕	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	2016年9月	长期延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兼职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发行人关联方/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尹洪卫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100.00
宋彦君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注]	56.00
朱心宁	董事	男	54	现任[注]	60.00
秦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0.00
杨敏	董事	女	41	现任	6.00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35.00
蔡祥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00
云武俊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00
邢晶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6.00
林鸿辉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注]	16.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马秀梅	监事	女	49	现任	8.89
吴奕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现任	44.16
刘勇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50.00
张友铭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50.00
杜丽燕	财务总监	女	37	现任	35.00
<b>合计</b>					<b>539.05</b>

注：宋彦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朱心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林鸿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补选了闫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为公司监事，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股权激励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1)	报告期内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	报告期内已行权的期权数量(3)	报告期末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总量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占比
朱心宁	董事	-	300,000	136,000	120,000	94,600	0.02%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	100,000	120,000	3,176,863	0.76%
秦国权	副总经理	-	300,000	171,000	120,000	2,936,325	0.71%
张友铭	副总经理	-	300,000	153,000	120,000	114,800	0.03%
杜丽燕	财务总监	-	240,000	144,000	96,000	360,306	0.09%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0,000	120,000	80,000	78,800	0.02%
<b>合计</b>	<b>-</b>	<b>-</b>	<b>1,640,000</b>	<b>824,000</b>	<b>656,000</b>	<b>6,761,694</b>	<b>1.62%</b>

注：上表中(1) + (2) - (3) 不等于(4)的原因是相关高管未达到业绩指标的考核标准，导致核减了相关人员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数量。

###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 （一）问询函

### 1、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72 号），就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前两项重大事项（“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以及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2、深交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05 号），就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的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3、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9 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4、深交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1 号），就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事项)。

2016年4月30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 **5、深交所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85号),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6年5月11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6、深交所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81号),对公司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7、深交所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3号),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事项)

2016年4月30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 **8、深交所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

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26 号），就公司和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0% 出资及拟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9、深交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 号），就公司 2017 年年报里面相关财务科目问题进行问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反馈回复。

## **（二）关注函**

### **1、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56 号），就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复牌时间滞后事项表示关注，并请公司及时整改，认真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整改和落实。根据关注函提出要求，公司组织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培训，提高了信息披露意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2、深交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08 号），就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 **3、深交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就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岭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 **4、深交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83 号），就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及回复说明。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出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苗木产销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展览展示等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未实际从事与上述业务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其配偶不存在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控制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参见“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发行人关联方/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的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请参见“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发行人关联方/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部分的相关说明。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乳山 PPP 项目和邻水 PPP 项目建设实施，全部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于

2015年5月18日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于2016年4月18日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

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有效期间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函的有效期间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 （五）《公司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37.25% 的股份。

####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尹洪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尹洪卫担任职务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4/1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6/21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尹洪卫担任职务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3	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	第二届会长	2012年9月发起成立	协调莞商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交流作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等。
4	东莞市莞商联合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2/2	商业投资，实业投资，酒店投资，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园林服务，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7/4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之外，尹洪卫先生不持有上述之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且不在上述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二）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4、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萍乡长袖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冯学高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家庭成员的名称	与相关关联人的关系
1	尹洪卫	董事长	现任	古钰璠	尹洪卫配偶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家庭成员的名称	与相关关联人的关系
2	宋彦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焦淑萍	宋彦君配偶
3	朱心宁	董事	现任[注]	赵红艳	朱心宁配偶
4	秦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注]	朱瑾	秦国权配偶
5	杨敏	董事	现任	马海波	杨敏配偶
6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	-
7	蔡祥	独立董事	现任	李先琴	蔡祥配偶
8	云武俊	独立董事	现任	吴琳	云武俊配偶
9	邢晶	独立董事	现任	张小曼	邢晶配偶
10	林鸿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谭月中	林鸿辉配偶
11	马秀梅	监事	现任	张寿双	马秀梅配偶
12	吴奕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凌秋红	吴奕涛配偶
13	刘勇	副总经理	现任	康玉琼	刘勇配偶
14	张友铭	副总经理	现任	白淑卿	张友铭配偶
15	杜丽燕	财务总监	现任	刘汉荣	杜丽燕配偶

注：宋彦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朱心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林鸿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补选了闫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为公司监事，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冯学高、岳鸿军、陈刚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梅云桥、刘元春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人员亦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杜丽燕担任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外的法人单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外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及近亲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相关方的关系	创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尹洪卫配偶古钰瑭拥有 90% 的出资额、尹洪卫之兄尹前卫直接持有 10% 出资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8/22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国内商业贸易, 会所、酒店管理, 体育设施开发, 房地产开发 (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建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2/8	有关房地产投资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2/8	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市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2/8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85% 出资额, 宋彦君拥有 15% 出资额	2016/4/11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裕琦源贸易有限公司	吴奕涛妹妹吴兵持有 20% 股权, 吴奕涛妹夫詹振坤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3/31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7	东莞市岭南城投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97% 出资额	2017/10/10	城市道路、绿化、灯光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 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及管理; 实业投资; 水环境治理;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股权投资、资产并购策划; 投资咨询服务; 教育产业投资; 文化传媒投资; 酒店投资, 酒店管理; 旅游业投资, 开发; 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相关方的关系	创立时间	主营业务
8	东莞市岭南珍稀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5/26	作物学研究;园艺学研究;林学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研究和服务;中药材及其他园艺作物研究和栽培;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前海锐步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4/26	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与维护;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 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少量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少量接受关联方劳务和后勤服务等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后勤服务等情况。

####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7年发生额(元)	
		金额	比例%
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规划设计	330,188.68	0.01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28,942.19	0.04
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59,021.96	0.0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i.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岭南股份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1月05日	2018年10月20日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6日	2018年05月15日
		90,000,000.00	2015年01月20日	2018年06月22日
		5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5,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60,000,0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4日
		87,5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20年12月29日
		61,000,000.00	2014年09月30日	2018年11月24日
		110,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岭南苗木	上市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1月05日	2018年10月20日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6日	2018年05月15日
		5,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60,000,0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4日
尹洪卫	上市公司	110,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100,000,000.00	2015年01月05日	2018年10月20日
		90,000,000.00	2015年01月20日	2018年06月22日
		60,000,0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4日
		87,5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20年12月29日
		80,000,000.00	2015年11月03日	2018年12月21日
		61,000,000.00	2014年09月30日	2018年11月24日
冯学高	上市公司	110,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60,000,0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4日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6日	2018年05月15日
		90,000,000.00	2015年01月20日	2018年06月22日
		87,5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20年12月29日
刘勇	上市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6日	2018年05月15日
秦国权	上市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6日	2018年05月15日
尹洪卫	上市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6日	2018年05月15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及其配偶古钰璜		5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5,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期末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由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的期末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由岭南设计、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 1 亿元整不可撤销担保。

3)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的期末借款余额 70,000,000.00 元，由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的期末借款余额 50,000,000.00 元，由岭南设计、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璜以其夫妻共同财产、冯学高及其配偶唐晓琴以其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最高额 2 亿 4 千万元整保证担保。

5) 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的期末借款余额 5,000,000.00 元，由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璜、冯学高及其配偶唐晓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发行人向珠海华润银行的期末借款余额 60,000,000.00 元，由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担保。

7) 发行人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的期末借款余额 89,000,000.00 元，由子公司岭南设计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8) 发行人向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的期末借款余额 64,500,000.00 元，由子公司岭南设计及公司股东尹洪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9)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期末借款余额 110,000,000.00 元，由子公司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顾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ii.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岭南股份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尹洪卫、古钰瑭	上市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30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顾梅		275,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6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6,500.00万元。

2)2016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渤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渤海银行借款余额为1亿元。

3)2015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23,724.00万元。

**iii.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岭南股份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尹洪卫	上市公司	100,000,000.00	2017/3/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瑭		130,000,000.00	2017/5/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200,000,000.00	2017/5/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388,890,000.00	2017/6/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70,000,000.00	2017/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塘		200,000,000.00	2016/10/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塘		300,000,000.00	2017/10/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200,000,000.00	2017/5/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200,000,000.00	2017/6/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200,000,000.00	2017/8/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200,000,000.00	2017/9/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65,000,000.00	2017/7/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150,000,000.00	2017/11/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塘		280,000,000.00	2017/1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塘		480,000,000.00	2017/1/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		150,000,000.00	2017/1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塘		250,000,000.00	2017/9/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顾梅		275,000,000.00	2015/6/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塘		142,850,000.00	2017/12/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塘		200,000,000.00	2017/12/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尹洪卫、古钰塘		200,000,000.00	2017/12/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7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借款余额为1亿元。

2)2017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瑄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取得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64,407,379.16元。

3)2017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1亿元。

4)2017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2亿元。

5)2017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

6)2016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瑄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14,000万元。

7)2017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瑄与渤海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取得渤海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渤海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1亿元。

8)2017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9)2017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光大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光大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21,782,589.90元、开具信用证余额5000万元。

10)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11)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12)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华夏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华夏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华夏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13)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为公司取得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余额为 1.5 亿元。

14)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璠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借款余额为 2 亿元。

15)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璠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交通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开具信用证余额 2,010 万元。

16)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17) 2017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公司取得长沙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长沙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余额为 2.5 亿元。

18) 2015 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18,931.25 万元。

19)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包商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包商银行深圳分行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54,762.00 元。

20)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暂未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发生借贷关系。

21) 2017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广州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广州银行东莞分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暂未与广州银行东莞分行发生借贷关系。

## (2)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应收账款：</b>			
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	-
<b>其他应收款：</b>			
上海四次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1,182	-	-
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0,000	-	-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11,100,000	-	-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b>39,801,182</b>	-	-
<b>其他应付款：</b>			
尹洪卫	-	-	1,794,750.81
杜丽燕	-	-	11,593.40
陈刚	-	-	67,674.64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秋天	-	-	-
秦国权	1,304.00	1,304.00	98,119.65
刘勇	-	-	-
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2,032,536.96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b>2,033,840.96</b>	<b>1,304.00</b>	<b>1,972,138.50</b>

2014年2月11日，岭南股份公开发行股份2,143.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072.00万股，股东公开转让其持有的老股1,071.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公开发售股份6,221,374股；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陈刚、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合计公开发售股份1,773,534股；除尹洪卫之外的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上海长袖公开发售股份1,920,228股。上表中201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支付给上述股东的老股转让款。

公司通过受让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方式参与合作设立保山工贸园区城市建设产业基金，投资开展在保山市保山工贸园区当地包括水生态、生态园林或文化旅游等PPP业务，原拟筹备投标保山市某污水处理类项目。2017年末，公司拟以2,840万元用于增资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因上述污水处理项目未获当地政府批准，故于2017年末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该等拟增资资金已退回给公司。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合营设立的PPP项目公司。2017年末，新港水务拟向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增资1,100万元，用于开展PPP业务，因该PPP项目的工程进度发生变动导致资金需求变化，该次增资未最终实现，形成2017年末新港水务对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

###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i. 与实际控制人尹洪卫、董事陈刚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00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彼时董事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

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11月26日，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合伙期限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其中发行人、尹洪卫、陈刚、刘军分别认缴出资5,000万元、14,2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 **ii.与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7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该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成立，出资额为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尹洪卫、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漫铁、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500万元、3,000万元、5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800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发行人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 **iii.关于受让关联方部分出资份额**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控股孙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原有限合伙人李漫铁、原有限合伙人雷曼股份分别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李漫铁持有的20%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及受让雷曼股份持有的5%出资份额，鉴于该等出资份额已实缴出资1,250万元，尚有1,250万元出资份额未缴付，故转让价格为1,250万元，后续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未实缴出资的1,250万元。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尹洪卫、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万元、3,000 万元、2,5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份额。

#### **iv.与关联企业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珠海横琴岭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实际注册名称为：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7 月 3 日，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出资额为 150,002.00 万元，其中岭南股份、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 万元、100,00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 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 **v.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 亿元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的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完成后，岭南金控持有莞民投 5% 的股权。此次交易对手方为东莞市世莞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社团法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系上述莞商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会长职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岭南金控与关联人尹洪卫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之控制主体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决策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2、《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其中界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程序。

## 3、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若单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应先提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

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 **5、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3030043 号”、“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019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0770012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0,380,018.34	452,790,451.96	248,722,80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788,859.01	-
应收票据	17,802,336.47	25,530,987.68	15,174,724.84
应收账款	1,592,880,519.91	993,981,697.29	541,071,590.67
预付款项	37,747,787.86	15,884,322.79	9,054,427.17
其他应收款	340,684,741.80	98,922,915.05	53,542,640.39
存货	3,415,497,306.36	1,270,020,237.50	1,279,293,000.4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58,910,960.08	298,691,204.68	203,751,224.07
其他流动资产	46,440,182.97	9,662,488.83	1,496,673.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40,343,853.79</b>	<b>3,179,273,164.79</b>	<b>2,352,107,081.6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00	6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580,780,599.59	1,055,928,197.17	645,106,998.54
长期股权投资	636,534,237.85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1,095,929,088.12	780,514,690.03	449,095,972.50
在建工程	59,550,669.23	2,012,800.40	69,924,272.20
固定资产	284,240,415.62	169,714,436.27	45,664,839.14
无形资产	70,265,454.73	25,555,700.54	18,619,843.60
长期待摊费用	32,918,299.04	10,247,223.05	4,226,49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5,878.57	35,049,862.85	34,371,13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6,594.08	13,005,316.94	547,91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85,811,236.83</b>	<b>2,158,028,227.25</b>	<b>1,283,557,476.13</b>
<b>资产总计</b>	<b>10,926,155,090.62</b>	<b>5,337,301,392.04</b>	<b>3,635,664,557.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60,100,000.00	199,876,794.68	511,441,413.58
应付票据	383,120,129.20	30,087,942.61	49,018,211.63
应付账款	2,962,749,059.66	1,568,226,626.35	1,048,739,137.58
预收款项	389,785,897.09	53,703,792.60	31,158,024.68
应付职工薪酬	112,728,486.69	53,326,928.92	19,956,542.91
应交税费	270,998,894.39	104,743,245.93	160,603,100.57
应付利息	13,077,647.83	9,836,169.80	10,552,701.8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1,268,765.94	11,886,141.37	5,749,51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17,303.78	75,427,534.00	386,7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6,882,125.09	53,211,118.1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28,928,309.67</b>	<b>2,160,326,294.36</b>	<b>2,223,978,648.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4,394,982.00	192,312,466.00	163,74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	4,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678.61	394,306.70	393,231.33
应付债券	248,598,762.65	245,646,779.55	242,916,551.69
长期应付款	41,85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390,977.86	41,395,278.28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9,069,401.12</b>	<b>514,748,830.53</b>	<b>451,299,783.02</b>
<b>负债合计</b>	<b>7,197,997,710.79</b>	<b>2,675,075,124.89</b>	<b>2,675,278,431.8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36,211,800.00	414,037,880.00	325,736,000.00
资本公积	1,910,155,650.62	1,425,286,658.75	61,973,551.52
其他资本公积	11,789.46	-	-
盈余公积	108,901,907.16	73,640,900.39	54,500,121.7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166,811,704.15	744,537,641.94	516,468,78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622,092,851.39</b>	<b>2,657,503,081.08</b>	<b>958,678,462.57</b>
少数股东权益	106,064,528.44	4,723,186.07	1,707,66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728,157,379.83</b>	<b>2,662,226,267.15</b>	<b>960,386,125.9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0,926,155,090.62</b>	<b>5,337,301,392.04</b>	<b>3,635,664,557.8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4,778,740,842.62</b>	<b>2,567,695,762.48</b>	<b>1,888,861,160.97</b>
其中：营业收入	4,778,740,842.62	2,567,695,762.48	1,888,861,160.97
二、营业总成本	<b>4,177,040,817.40</b>	<b>2,271,375,916.64</b>	<b>1,689,487,828.48</b>
其中：营业成本	3,405,298,492.34	1,841,499,874.42	1,330,157,807.41
税金及附加	4,480,095.32	35,068,487.30	62,595,384.54
销售费用	21,842,755.05	12,673,379.00	6,110,751.44
管理费用	609,381,143.33	353,702,796.17	225,714,812.73
财务费用	42,941,475.51	-4,326,007.28	27,904,225.27
资产减值损失	93,096,855.85	32,757,387.03	37,004,84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4,723.28	34,723.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30,054.63	41,016.9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1,030.86	-50,003.83	-100,558.8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b>607,436,387.43</b>	<b>296,345,582.20</b>	<b>199,272,773.67</b>
加：营业外收入	8,702,005.68	13,635,592.42	3,859,586.85
减：营业外支出	6,610,908.91	1,206,300.00	340,000.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b>609,527,484.20</b>	<b>308,774,874.62</b>	<b>202,792,360.52</b>
减：所得税费用	91,857,356.44	47,548,492.46	34,249,873.79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b>517,670,127.76</b>	<b>261,226,382.16</b>	<b>168,542,486.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81,995.34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少数股东损益	8,388,132.42	422,322.69	591,430.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	0.6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0.66	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3,116.59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b>517,693,244.35</b>	<b>261,226,382.16</b>	<b>168,542,486.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293,784.80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9,459.55	422,322.69	591,430.9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991,964.65	1,697,175,894.88	932,140,33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8,836.37	21,164,465.50	7,871,753.04
<b>现金流入小计</b>	<b>2,508,850,801.02</b>	<b>1,718,340,360.38</b>	<b>940,012,085.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810,587.31	1,178,716,713.13	725,743,41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619,873.06	284,527,917.34	175,653,4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06,483.75	116,389,223.41	65,657,61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55,377.39	213,696,175.43	110,285,253.78
<b>现金流出小计</b>	<b>3,030,092,321.51</b>	<b>1,793,330,029.31</b>	<b>1,077,339,695.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1,241,520.49</b>	<b>-74,989,668.93</b>	<b>-137,327,609.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4,258.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3,236.42	1,343,254.03	95,21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74,402.79	14,133,000.00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77,831,897.99</b>	<b>15,476,254.03</b>	<b>95,217.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618,682.93	71,687,275.40	21,832,925.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3,118,152.66	50,000,000.00	16,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15,254.47	410,684,787.99	213,037,404.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00,000.00	24,000,000.00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048,952,090.06</b>	<b>556,372,063.39</b>	<b>250,870,329.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1,120,192.07</b>	<b>-540,895,809.36</b>	<b>-250,775,111.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2,735,284.55	1,241,232,668.68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32,500.00	2,060,000.00	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67,600,000.00	449,876,794.68	656,441,41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4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2,250,335,284.55</b>	<b>1,691,109,463.36</b>	<b>914,041,413.5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5,345,350.85	774,201,413.58	467,4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514,234.88	57,091,792.55	50,627,14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65,423.66	48,177,684.26	7,970,482.71
<b>现金流出小计</b>	<b>468,425,009.39</b>	<b>879,470,890.39</b>	<b>525,997,631.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1,910,275.16</b>	<b>811,638,572.97</b>	<b>388,043,782.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31,270.56</b>	<b>286,974.05</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9,417,292.04</b>	<b>196,040,068.73</b>	<b>-58,938.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98,511.48	225,458,442.75	225,517,381.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10,915,803.52</b>	<b>421,498,511.48</b>	<b>225,458,442.75</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4,037,880.00		1,425,286,658.75			73,640,900.39	744,537,641.94	4,723,186.07	2,662,226,26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4,037,880.00		1,425,286,658.75			73,640,900.39	744,537,641.94	4,723,186.07	2,662,226,26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73,920.00		484,868,991.87	-	11,789.46	35,261,006.77	422,274,062.21	101,341,342.37	1,065,931,112.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89.46		509,281,995.34	8,399,459.55	517,693,244.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73,920.00		484,868,991.87					93,141,882.82	600,184,794.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73,920.00		466,868,864.55					39,132,500.00	528,175,284.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00,127.32						18,000,127.32
4. 其他								54,009,382.82	54,009,382.82
(三) 利润分配						35,261,006.77	-87,007,933.13	-200,000.00	-51,946,926.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61,006.77	-35,261,006.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46,926.36	-200,000.00	-51,946,926.36

4.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b>四、本期期末 余额</b>	<b>436,211,800.00</b>		<b>1,910,155,650.62</b>	<b>-</b>	<b>11,789.46</b>	<b>108,901,907.16</b>	<b>1,166,811,704.15</b>	<b>106,064,528.44</b>	<b>3,728,157,379.83</b>

## (2) 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736,000.00				61,973,551.52				54,500,121.76		516,468,789.29	1,707,663.38	960,386,12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736,000.00				61,973,551.52				54,500,121.76		516,468,789.29	1,707,663.38	960,386,12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9,140,778.63		228,068,852.65	3,015,522.69	1,701,840,14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804,059.47	422,322.69	261,226,38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2,593,200.00	1,454,208,187.23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301,880.00				1,340,996,688.47							2,593,200.00	1,431,891,76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16,418.76								22,316,418.7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140,778.63			-32,735,206.82		-13,594,4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40,778.63			-19,140,77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94,428.19		-13,594,428.1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14,037,880.00</b>				<b>1,425,286,658.75</b>				<b>73,640,900.39</b>		<b>744,537,641.94</b>	<b>4,723,186.07</b>	<b>2,662,226,267.15</b>

## (3)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868,000.00				175,048,329.22				41,110,931.73		374,122,023.50		753,149,28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868,000.00				175,048,329.22				41,110,931.73		374,122,023.50		753,149,28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68,000.00				-113,074,777.70				13,389,190.03		142,346,765.79	1,707,663.38	207,236,84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951,055.82	591,430.91	168,542,48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93,222.30							100,000.00	49,893,222.30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93,222.30									49,793,222.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89,190.03		-25,604,290.03			-12,215,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89,190.03		-13,389,190.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15,100.00			-12,215,1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项目	2015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16,232.47	1,016,232.47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5,736,000.00</b>				<b>61,973,551.52</b>				<b>54,500,121.76</b>		<b>516,468,789.29</b>	<b>1,707,663.38</b>	<b>960,386,125.95</b>

##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3,978,393.61	338,455,380.21	201,864,471.79
应收票据	5,550,983.05	24,930,987.68	15,174,724.84
应收账款	1,466,970,928.61	839,031,170.80	356,556,546.05
预付款项	12,525,025.05	10,473,475.03	2,481,600.69
其他应收款	542,487,984.96	170,872,874.81	44,032,231.78
存货	2,541,440,320.97	1,037,856,082.09	1,147,610,488.9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12,850,929.44	298,349,097.42	203,751,224.07
其他流动资产	25,195,167.01	8,109,024.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80,999,732.70</b>	<b>2,728,078,092.70</b>	<b>1,971,471,288.2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	6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52,668,881.51	871,246,078.12	639,295,830.47
长期股权投资	2,537,873,947.68	1,304,599,055.06	766,341,007.06
固定资产	148,005,310.04	36,390,086.82	28,310,946.88
在建工程	-	2,012,800.40	-
无形资产	1,181,998.68	684,579.07	263,471.80
长期待摊费用	26,750,640.21	8,907,487.29	2,058,44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4,810.62	24,179,315.97	28,927,03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8,092.10	12,626,853.94	547,91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79,883,680.84</b>	<b>2,326,646,256.67</b>	<b>1,481,744,651.64</b>
<b>资产总计</b>	<b>9,260,883,413.54</b>	<b>5,054,724,349.37</b>	<b>3,453,215,939.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20,000,000.00	169,776,794.68	481,441,413.58
应付票据	377,107,052.60	23,524,120.21	49,018,211.63
应付账款	2,415,867,397.26	1,508,696,237.10	1,014,982,712.31
预收款项	48,055,895.84	21,499,149.39	5,999,509.19
应付职工薪酬	62,555,258.01	30,330,981.57	9,588,074.17
应交税费	129,758,902.86	64,861,522.39	116,882,471.53
应付利息	13,023,305.64	9,775,837.96	10,433,044.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781,185.70	78,750,631.99	68,247,44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167,484.00	75,427,534.00	373,760,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68,294,862.39	33,592,162.67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78,611,344.30</b>	<b>2,016,234,971.96</b>	<b>2,130,352,879.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4,394,982.00	181,812,466.00	134,74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	-
应付债券	248,598,762.65	245,646,779.55	242,916,551.69
长期应付款	35,25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405.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12,012.10	41,395,278.28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9,731,162.44</b>	<b>503,854,523.83</b>	<b>417,656,551.69</b>
<b>负债总计</b>	<b>5,918,342,506.74</b>	<b>2,520,089,495.79</b>	<b>2,548,009,431.5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36,211,800.00	414,037,880.00	325,736,000.00
资本公积	1,912,866,119.15	1,427,997,127.28	64,684,020.05
盈余公积	108,739,307.10	73,478,300.33	54,337,521.70
未分配利润	884,723,680.55	619,121,545.97	460,448,966.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42,540,906.80</b>	<b>2,534,634,853.58</b>	<b>905,206,508.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260,883,413.54</b>	<b>5,054,724,349.37</b>	<b>3,453,215,939.8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687,593,691.49</b>	<b>2,150,616,293.98</b>	<b>1,700,508,579.55</b>
其中：营业收入	3,687,593,691.49	2,150,616,293.98	1,700,508,579.5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83,616,650.99</b>	<b>1,927,828,762.57</b>	<b>1,544,978,419.59</b>
减：营业成本	2,721,215,199.96	1,623,590,933.82	1,244,083,773.86
税金及附加	514,013.37	32,524,353.45	60,716,815.7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42,326,391.51	258,189,835.94	183,677,836.93
财务费用	40,601,703.70	-5,397,906.96	27,975,635.86
资产减值损失	78,959,342.45	18,921,546.32	28,524,35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34,371.4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53.72	-51,363.15	-143,558.82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409,789,158.19</b>	<b>222,736,168.26</b>	<b>155,386,601.14</b>
加：营业外收入	6,810,313.90	5,818,368.09	3,449,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65,464.03	1,200,100.00	340,000.00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410,234,008.06</b>	<b>227,354,436.35</b>	<b>158,495,801.14</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7,623,940.35	35,946,650.07	24,603,900.86
<b>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352,610,067.71</b>	<b>191,407,786.28</b>	<b>133,891,900.28</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225,457.24	1,473,300,638.41	759,840,03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1,177.80	20,787,647.44	75,017,584.10
<b>现金流入小计</b>	<b>1,842,926,635.04</b>	<b>1,494,088,285.85</b>	<b>834,857,616.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143,805.70	995,281,841.04	600,677,69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77,592.09	206,935,753.42	138,522,10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94,001.61	94,587,915.27	54,171,145.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289,945.70	224,609,037.46	83,376,184.26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01,205,345.10</b>	<b>1,521,414,547.19</b>	<b>876,747,127.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278,710.06</b>	<b>-27,326,261.34</b>	<b>-41,889,511.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8,618.68	1,341,380.85	52,21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1,128,618.68</b>	<b>1,341,380.85</b>	<b>52,217.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719,355.89	31,471,474.99	10,220,902.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97,438,854.66	638,258,048.00	322,9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80,483.83	20,000,000.00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229,838,694.38</b>	<b>689,729,522.99</b>	<b>333,120,902.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8,710,075.70</b>	<b>-688,388,142.14</b>	<b>-333,068,684.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3,602,784.55	1,239,172,668.6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27,500,000.00	419,776,794.68	641,441,41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4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171,102,784.55</b>	<b>1,658,949,463.36</b>	<b>888,941,413.5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204,328.68	712,701,413.58	455,9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451,965.99	53,792,635.98	50,210,27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71,559.03	46,220,244.67	7,408,109.91
<b>现金流出小计</b>	<b>430,727,853.70</b>	<b>812,714,294.23</b>	<b>513,518,388.2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374,930.85	846,235,169.13	375,423,025.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3,386,145.09</b>	<b>130,520,765.65</b>	<b>464,828.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98,141.53	184,077,375.88	183,612,546.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7,984,286.62</b>	<b>314,598,141.53</b>	<b>184,077,375.88</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4,037,880.00		1,427,997,127.28			73,478,300.33	619,121,545.97	2,534,634,85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414,037,880.00		1,427,997,127.28			73,478,300.33	619,121,545.97	2,534,634,85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173,920.00		484,868,991.87			35,261,006.77	265,602,134.58	807,906,05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610,067.71	352,610,06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73,920.00		484,868,991.87					507,042,911.8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73,920.00		466,868,864.55					489,042,784.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00,127.32					18,000,127.32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261,006.77	-87,007,933.13	-51,746,926.36
1.提取盈余公积						35,261,006.77	-35,261,006.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46,926.36	-51,746,926.36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36,211,800.00</b>		<b>1,912,866,119.15</b>			<b>108,739,307.10</b>	<b>884,723,680.55</b>	<b>3,342,540,906.80</b>

(2)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736,000.00				64,684,020.05				54,337,521.70	460,448,966.51	905,206,50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25,736,000.00</b>				<b>64,684,020.05</b>				<b>54,337,521.70</b>	<b>460,448,966.51</b>	<b>905,206,508.26</b>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9,140,778.63	158,672,579.46	1,629,428,34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07,786.28	191,407,78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451,614,987.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301,880.00				1,340,996,688.47						1,429,298,56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16,418.76						22,316,418.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40,778.63	-32,735,206.82	-13,594,4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40,778.63	-19,140,778.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94,428.19	-13,594,428.1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14,037,880.00</b>				<b>1,427,997,127.28</b>				<b>73,478,300.33</b>	<b>619,121,545.97</b>	<b>2,534,634,853.58</b>

**(3) 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b>162,868,000.00</b>				<b>177,758,797.75</b>				<b>40,948,331.67</b>	<b>352,161,356.26</b>	<b>733,736,485.6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868,000.00				177,758,797.75				40,948,331.67	352,161,356.26	733,736,48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68,000.00				-113,074,777.70				13,389,190.03	108,287,610.25	171,470,02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891,900.28	133,891,90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49,793,222.30						49,793,222.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93,222.30						49,793,222.3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89,190.03	-25,604,290.03	-12,215,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89,190.03	-13,389,190.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15,100.00	-12,215,100.00

项目	201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5,736,000.00</b>				<b>64,684,020.05</b>				<b>54,337,521.70</b>	<b>460,448,966.51</b>	<b>905,206,508.26</b>

###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合并报表范围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岭南设计	东莞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2B	工程设计	100.00%	-
岭南苗木	东莞市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部（大有园戒毒所后面）	苗木种植及销售	100.00%	-
信扬电子	东莞市	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大道千栩大厦 313、315 室	路灯维护及节能	100.00%	-
岭南岷东	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延段 5 号（岷东新区管委会办公楼）3 楼 328 室	园林工程	100.00%	-
岭南香市	东莞市	东莞市寮步镇缪边村沿河中路 15-16 号	园林工程	100.00%	-
乳山岭南	乳山市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	园林工程	80.00%	10.00%
新科生态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35 室	研究及技术开发	100.00%	-
恒润科技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	文化传播	100.00%	-
申启多媒体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6 室	多媒体	-	70.00%
申启展览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7 室	展览展示	-	80.00%
恒膺影视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1110 室	影视策划	-	90.00%
棱镜影像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 号楼 2 层 20238	影视文化	-	51.00%
幻动软件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422 室	软件开发	-	98.00%
恒宗影视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 31 幢 A118 室	影视文化	-	75.00%
润岭文化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429 室	影视文化	-	80.00%
香港恒润	香港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	影视文化	-	100.00%
缔桑图文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503 室	展览展示	-	60.00%
涵霁文化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526 室	多媒体	-	70.00%
淮安恒润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1-6 号	影视文化	-	100.00%
恒润文化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756 号 1045 室	展览展示	-	85.00%
恒润博雅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756 号 1344 室	应急科技、计算机科技	-	5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幻育教育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874 室	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	-	100.00%
星月控股	韩国	551-24, Yangcheon-ro, Gangseo-gu, Seoul, Korea	影视文化	-	51.00%
德马吉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展览展示	100.00%	-
德马吉香港	香港	UNIT E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L HK	展览展示	-	100.00%
励媛汇投资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楼四层 401-24 室	投资管理	-	100.00%
岭南金控	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716（集中办公区）	投资管理	100.00%	-
界首岭南	界首市	界首市胜利东路（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院内）	旅游运营	100.00%	-
圣好信息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鳌山路附 2 号 1 幢 101 室-1（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信息科技	-	70%
纵横文旅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2B	旅游运营	100.00%	-
嘉祥岭南	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呈祥路金祥·新天地商业街第 1 幢 1 单元 107 号	园林工程	90.00%	-
新疆绿美	图木舒克市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九连连部办公室	生态农业	70.00%	-
邻水岭南	邻水县	邻水县鼎屏镇环城路东二段 59 号 9 楼 908	园林工程	80.00%	-
创和文旅	贺州市	昭平县黄姚镇黄姚街东街 4-2 号	旅游运营	-	100.00%
塞上绿洲	阿拉山口市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友谊巷幸福苑小区 3 号楼二单元 101 号	园林工程	100.00%	-
灵璧岭城	灵璧县	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与灵双路交叉口尚东国际 19 栋 106、107、108、109 号	园林工程	90%	-
钦龙工贸	上海市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880 号 830 室	制造业	-	55.00%
钦龙启东	上海市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虹路	制造业	-	55.00%
新港水务	北京市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81 号	水务工程	75.00%	-
鲁甸岭甸	昭通市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太阳湖社区银海湾财富中心 4 幢 A08 号	园林工程	90.00%	-
新疆爱尚	图木舒克市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九连连部办公室	文化、旅游投资	80.00%	-
岭林粤信	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836(集中办公区)	投资	100.00%	-
鲁甸岭南	昭通市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太阳湖社区银海湾财富中心 4 幢 A08 号	园林工程	20.00%	70.00%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4 年度相比，新增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

### 2、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5 年度相比，新增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涵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共 13 家公司。

### 3、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6 年度相比，新增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钦龙工贸启东有限公司、Sungwol Holdings Co., Ltd、上海幻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恒润博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界首市岭南园林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灵璧县岭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岭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甸县岭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 20 家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2016 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47	1.06
速动比率（倍）	0.54	0.88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8	50.12	7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1	49.86	7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2.88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4	1.44	1.37
销售净利率（%）	10.83%	10.17	8.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97.00	36,602.28	26,005.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1	8.04	5.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55	6.43	2.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18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2	0.47	-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3.72	3.3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7	-5.00	-1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44	1,324.41	37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1	-81.48	-24.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	190.74	5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	0.08	0.19
<b>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合计</b>	<b>201.92</b>	<b>1,054.68</b>	<b>290.96</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28.20	26,080.41	16,79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40%	4.04%	1.7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由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财务业绩不可持续的风险可控。

###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1%	1.23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4%	1.22	1.22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64	0.63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7%	0.52	0.5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3%	0.51	0.50

注：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5 年一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实施完毕，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相关指标进行重述。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0 / ( E0 + 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4,034.39	62.61%	317,927.32	59.57%	235,210.71	64.70%
非流动资产	408,581.12	37.39%	215,802.82	40.43%	128,355.75	35.30%
<b>资产合计</b>	<b>1,092,615.51</b>	<b>100.00%</b>	<b>533,730.14</b>	<b>100.00%</b>	<b>363,566.46</b>	<b>100.00%</b>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比期初增长 46.80% 和 104.71%。公司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有所增加；公司于报告期内 BT、PPP（BOT）模式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比逐年增加，长期应收款随之逐年上升；另一方面，2017 年 10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水务 75% 股权，于当月将新港水务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9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德马吉 100% 股权，于当月将德马吉纳入合并范围，以及 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完成恒润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于相应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恒润科技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增长较大。从资产结构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平均为 62.29%。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038.00	15.06%	45,279.05	14.24%	24,872.28	1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1%	1,378.89	0.43%	-	-
应收票据	1,780.23	0.25%	2,553.10	0.80%	1,517.47	0.65%
应收账款	159,288.05	23.29%	99,398.17	31.26%	54,107.16	23.00%
预付款项	3,774.78	0.55%	1,588.43	0.50%	905.44	0.38%
其他应收款	34,068.47	4.98%	9,892.29	3.11%	5,354.26	2.28%
存货	341,549.73	49.93%	127,002.02	39.95%	127,929.30	54.3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5,891.10	5.25%	29,869.12	9.39%	20,375.12	8.66%
其他流动资产	4,644.02	0.68%	966.25	0.30%	149.67	0.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4,034.39</b>	<b>100.00%</b>	<b>317,927.32</b>	<b>100.00%</b>	<b>235,210.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岭南股份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四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3.26%。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872.28万元、45,279.05万元和103,038.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7%、14.24%和15.06%。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导致上市公司具有较多长期应收款、生产经营占用资金规模相对较大，因此，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保证了货币资金规模的相对稳定，以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2016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20,406.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2016年初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到位。2017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57,758.95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2017年大量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 （2）应收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107.16万元、99,398.17万元和159,288.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0%、

31.26%和 23.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以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主，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工程款结算方式的影响，形成年底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并逐年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安徽恒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73.30	9.19%
2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04.45	5.11%
3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6,709.37	3.72%
4	蒙城县林业局	5,226.01	2.90%
5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5,145.77	2.85%
合计		<b>42,858.90</b>	<b>23.77%</b>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8,915.24	7.87%
2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53.62	5.96%
3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22.93	5.14%
4	云浮市华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98.39	4.94%
5	蒙城县林业局	5,128.37	4.53%
合计		<b>32,218.55</b>	<b>28.44%</b>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708.07	7.25%
2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3,482.91	5.36%
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3,325.00	5.12%
4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89	3.11%
5	广东东莞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803.67	2.78%
合计		<b>15,337.54</b>	<b>23.62%</b>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441.57	5,672.08	5.00%	85,517.20	4,275.86	5.00%
1-2年	45,469.98	5,582.21	12.28%	13,590.77	1,359.08	10.00%
2-3年	12,779.77	2,851.68	22.31%	3,134.05	716.94	22.88%
3-4年	2,447.16	1,223.58	50.00%	5,756.97	2,878.48	50.00%
4-5年	2,395.67	1,916.54	80.00%	3,147.66	2,518.12	80.00%
5年以上	3,742.98	3,742.98	100.00%	2,154.49	2,154.49	100.00%
<b>合计</b>	<b>180,277.13</b>	<b>20,989.07</b>	<b>11.64%</b>	<b>113,301.15</b>	<b>13,902.98</b>	<b>12.27%</b>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98.42	1,904.92	5.00%
1-2年	9,132.79	913.28	10.00%
2-3年	8,274.55	1,773.28	21.43%
3-4年	4,814.31	2,407.16	50.00%
4-5年	3,928.64	3,142.91	80.00%
5年以上	680.01	680.01	100.00%
<b>合计</b>	<b>64,928.72</b>	<b>10,821.56</b>	<b>16.67%</b>

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虽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已办理了进度结算，但例如部分市政园林工程支付程序受工程变更原因、甲方（业主）审价审图程序拖慢、甲方（业主）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情况，延长了应收账款账期；二是尽管部分甲方（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已办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度结算款项的70%-80%，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施工项目所产生的应收工程款项余额和保证金余额均随之增大，最终导致部分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上升。对此，公司已就部分甲方（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已按照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对这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从应收账款账龄方面来看，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收款情况等具体因素，制定了相对合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

备。

### i.最近两年应收款项大幅增长、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0,277.13	113,301.15	64,928.72
其中：1年以内	余额	113,441.57	85,517.20	38,098.42
应收账款	占比	62.93%	75.48%	58.68%
1年以上	余额	66,835.56	27,783.95	26,830.30
应收账款	占比	37.07%	24.52%	41.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180,277.13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66,975.98万元，增长率为59.11%，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达到74.50%增幅较大；造成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8,886.12万元、256,769.58万元、477,874.08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远超过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6.11%。同时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和收款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且在公司信用政策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增长。

2) 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工程结算管理工作。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更加重视工程项目的结算环节的效率管理工作；在加强对未完工验收项目的中期计量确认的同时，公司加强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度安排，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针对于部分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项目与业主进行统一结算，相关结算款项由“存货—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结算效率的提升综合导致近两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等期间内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平均占比34.40%，占比较高，主要系项目验收后业主方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政府方因决策时间较长导致回款效率低所致。根据公司主要工程项

目合同约定，截至工程验收时，业主方仅需累计支付项目进度结算款项的60%-80%，剩余20%-40%的尾款需等待最终的项目决算报告出具后再进行支付。同时，由于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以市政工程项目为主，而规模较大的市政工程项目从项目验收到政府财政决算支付款项一般需要1-2年甚至更长，因此综合导致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随着公司加强回款的催收力度，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并维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 **ii.历史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以及针对长期赊账的具体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形。

针对防止项目收款中可能出现的长期赊账的风险，公司于工程项目投标前，需调查业主或发包方资信状况及基本情况，并对拟投标项目的成本、利润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产出表，并要求项目部对于已完工工程项目进行计量，及时分项分点结算工程进度，并与业主结算工程款，确认债权；此外，公司组织协调营销、成控、工程、财务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定期跟踪项目结算进展并进行清查；若出现因合同方决算不及时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尾款，专项小组将积极与对方联系并沟通协调决算事宜，督促对方及时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如果存在客观且无法改变的因素较高概率导致长期赊账形成坏账，公司将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在取得相关的外部证据后针对该项应收账款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核销。

公司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合同方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生长期赊账导致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综上，当前公司长期赊账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采取的应对长期赊账的措施效果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较大的回收风险。

### **iii.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多个项目合作关系，其主要签订的工程项目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回款情况如下：

## 1) 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

### a. 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合同暂定价为 1.98 亿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6 月，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12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20%；第 24 个月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30%；第 36 个月支付完全的投资建设款。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等，其中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计取，资金利息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利息，公司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尚未支付的投资建设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得出。

### b. 合同履行情况

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施工合同分为 3 期建设，其中，第 1 期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第 2 期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第 3 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

### c. 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尚未最终结算。经测算，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中，公司对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资金利息）发生额合计为约 28,954.67 万元，并于 2013 年度收到该项目首次回款。各年度内，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3 年度	4,660.00	16.09%
2014 年度	3,668.00	12.67%
2015 年度	6,244.99	21.57%
2016 年度	6,348.82	21.93%
2017 年度	2,338.18	8.08%
<b>合计</b>	<b>23,259.99</b>	<b>80.33%</b>

根据上表，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的财政决算，公司应收取该项目的最终投资建设款（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尚无法最终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期回款时间需等待合同方财政决算完成后方可确定。

## 2) 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

### a. 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自贡市南湖生态城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自贡市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合同暂定价为 1.73 亿元，该项目各分段工程完工初验后的第 1 个月，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投资建设款的 4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18 个月支付总投资额 2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24 个月支付总投资额 20%；分段工程完工验收后第 30 个月支付剩余投资额。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及资金利息等，其中投资回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计取，资金利息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的利息，公司以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尚未支付的投资建设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得出。

### b. 合同履行情况

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分为 2 期建设，其中，第 1 期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竣工验收，第 2 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

### c. 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经测算，该项目中，公司对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投资建设款，包含工程结算总价、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发生额合计为 16,929.44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收到该项目首次回款。各年度内，该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5 年度	3,743.44	22.11%
2016 年度	4,848.91	28.64%
2017 年度	5,884.63	34.76%
合计	<b>14,476.98</b>	<b>85.51%</b>

根据上表，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项目尚未进行最终的财政决算，公司应收取该项目的最终投资建设款（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资金利息等）尚无法最终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期回款时间需等待合同方财政决算完成后方可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良好，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安排，不存在合同方严重延期付款的情况。

### （3）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4.26 万元、9,892.29 万元和 34,06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11% 和 4.98%。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随着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不断增长，其他应收款金额也随之上升。2017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快，主要为公司应收鲁甸县国土资源局的代垫拆迁补偿款所致。

### （4）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29.30 万元、127,002.02 万元和 341,54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9%、39.95% 和 49.93%，占比很大，且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及工程规模的不断扩大，已支出尚未与甲方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增加，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子公司恒润科技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0 月将新港水务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来看，存货中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平均占存货余额比例达到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1.74	0.05%	185.40	0.15%	61.75	0.05%
在产品	3,480.02	1.02%	1,669.70	1.31%	272.4	0.21%
库存商品	7,008.39	2.05%	2,558.62	2.01%	3,955.37	3.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05.58	1.41%	6,098.55	4.80%	6,013.05	4.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6,015.55	95.45%	116,426.77	91.67%	117,456.50	91.81%
发出商品	62.98	0.02%	62.98	0.05%	170.23	0.13%
低值易耗品	15.46	0.01%	-	-	-	-
<b>合计</b>	<b>341,549.73</b>	<b>100.00%</b>	<b>127,002.02</b>	<b>100.00%</b>	<b>127,929.30</b>	<b>100.00%</b>

其中，存货中的工程施工累计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863,044.71	551,017.44	328,885.16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304,655.90	110,947.66	141,999.98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838,206.93	545,538.33	353,428.64
预计损失	3,478.13	-	-
<b>合计</b>	<b>326,015.55</b>	<b>116,426.77</b>	<b>117,456.50</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结算滞后，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而公司工程结算滞后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

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甲方确认不能向甲方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公司于报告期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部分工程施工业务超过2年以上未结算的情况,公司结合同行业的处理方式,结合相应的工程业务库龄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了部分预计损失外,未发现其他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备。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	5.29%	6,600.00	3.06%	1,600.00	1.25%
长期应收款	158,078.06	38.69%	105,592.82	48.93%	64,510.70	50.26%
长期股权投资	63,653.42	15.58%	-	-	-	-
商誉	109,592.91	26.82%	78,051.47	36.17%	44,909.60	34.99%
在建工程	5,955.07	0.01	201.28	0.09%	6,992.43	5.45%
固定资产	28,424.04	6.96%	16,971.44	7.86%	4,566.48	3.56%
无形资产	7,026.55	1.72%	2,555.57	1.18%	1,861.98	1.45%
长期待摊费用	3,291.83	0.81%	1,024.72	0.47%	422.65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59	1.53%	3,504.99	1.62%	3,437.11	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66	1.15%	1,300.53	0.60%	54.79	0.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8,581.12</b>	<b>100.00%</b>	<b>215,802.82</b>	<b>100.00%</b>	<b>128,355.75</b>	<b>100.00%</b>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商誉及固定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平均在84.00%以上,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相匹配。

## (1) 长期应收款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开始以 BT 模式承接工程项目，从而形成长期应收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10.70 万元、105,592.82 万元和 158,078.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26%、48.93%和 38.69%，总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以前年度承接 BT 模式和 PPP 模式下的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的持续完工所致。

### i.行业特征及 BT 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板块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近几年，为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BT、BOT 等新业务模式孕育而生；伴随着 BT、BOT 模式的推广和普及，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主要公司如东方园林、铁汉生态、普邦股份等均承接并深入开展上述模式下的生态园林业务；该类模式将有助于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改革政府管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O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经营-转让 (Build-Operate-Transfer)”，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现阶段政府大力推行的 PPP 模式下的项目之运营模式亦是主要采用 BOT 模式实施开展，无论是 BT 或 BOT 业务模式，因其项目收款周期均较长，工程款一般超过 10 年收回。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铁汉生态、棕榈股份、普邦股份、东方园林等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余额均较大，符合行业的基本特点。

## ii.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对 BT 项目、PPP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同时，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iii.公司关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部分）余额约为 193,969.16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开展的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公司根据会计政策针对 2017 年 12 月末于长期应收款该科目核算的项目进行单项的减值迹象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和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 3 个 PPP 项目外，其他工程项目均已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合同约定，陆续收到相应工程款或政府付费。因此，针对上述 3 个 PPP 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约定等，公司分别进行了相应的减值判断，具体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上述 3 个 PPP 项目均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一定年度之内分期收款，因此报告期内上述 3 个 PPP 项目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因此未收到相应政府付费，具有合理性。

经复核上述 3 个 PPP 项目的相应回款保障措施如下：

### 1) 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该项目回款周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根据 PPP 相关合同约定，该项目投资回报保障措施如下：协议签署后，由财政局以合适形式出具支付保证函；将该项目的政府付费已纳入东莞市寮步镇人大跨年度预算范围。

### 2) 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账款回收期为 5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根据该项目

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采取以下方式为公司该项目投资予以保障：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将该项目付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财政局出具的以财政资金支付价款的确认函；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规划区范围内 500 亩国有建设用地做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担保。相关土地的担保作价以市场评估的 70% 计算，能覆盖相关预期支付款。

### 3) 乳山项目

该项目回款周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尚未达到收款条件，公司已与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PPP 项目合同》，明确政府方未按要求支付的相关违约条款，同时乳山项目政府付费已纳入乳山市人大跨年度预算范围。具体可参考之“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五、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之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上述 3 个 PPP 项目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因此未收到政府付费款，具有合理性；上述项目的投资回报均具有不同程度的保障措施，未来回款具有相应可靠的保障，且上述项目的合同对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生长期坏账导致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于期末已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并进行了减值测试，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均未发现明显减值情形，因此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2) 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09,592.91 万元，系由如下收购事项产生：（1）公司收购恒润科技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 55,0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90.40 万元的差额；（2）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收购恒润文化 85% 股权的合并成本 42.50 万元与可辨认公允价值 0 元的差额；（3）公司收购德马吉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 37,5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0.63 万元的差额；（4）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之孙公司香港恒润认购星月控股 51% 股权的合并成本 3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9.37 万元的

差额；（5）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受让顾建锋持有的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合并成本 35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259.14 万元的差额；（6）公司收购新港水务 75% 股权的合并成本 45,0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873.02 万元的差额；（7）公司收购钦龙工贸 55% 股权的合并成本 1,428.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95.02 万元的差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尚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面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恒润科技	44,909.60
德马吉	33,099.37
恒润文化	42.5
星月控股	290.63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86
钦龙工贸	1,032.98
新港水务	30,126.98
合计	109,592.91

#### i. 公司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确认的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恒润科技	44,909.6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德马吉	33,099.37
恒润文化	42.5
星月控股	290.63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86
钦龙工贸	1,032.98
新港水务	30,126.98
<b>合计</b>	<b>109,592.91</b>

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109,592.91 万元，主要系收购恒润科技、德马吉股权和新港水务股权所产生，三者对应商誉合计占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8.67%，具体情况如下：

#### a.恒润科技商誉的形成

#####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评估报告》，恒润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55,071.9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润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9,389.22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549.2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其中，恒润科技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时则是从权益法角度进行考虑。

##### 3.合并日的确认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恒润科技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5,000 万元，且恒润科技的股东工商登记变更于 2015 年 6 月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润科技自 201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4.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等影响，确认恒润科技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090.40 万元，增值 136.65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 5.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55,000.00
减：购买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90.40
商誉	44,909.6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恒润科技 100.00% 股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确认合并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90.40 万元，合并成本 55,000.00 万元与享有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 的份额差异 44,909.60 万元确认为商誉。

### b.德马吉商誉的形成

####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评估报告》，德马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37,618.4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37,500.00 万元。

####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

结果为 2,528.5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159.0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其中，德马吉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核算，而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时则是从权益法角度进行考虑。

### 3.合并日的确认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德马吉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12,500 股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0 元，德马吉工商变更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德马吉自 2016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4.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等影响，确认德马吉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00.63 万元，增值 33.46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 5.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37,500.00
减：购买日恒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00.63
商誉	33,099.37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德马吉 100% 股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确认合并日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0.63 万元，合并成本 37,500.00 万元与享有德马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0% 的份额差异 33,099.37 万元确认为商誉。

## c.新港水务商誉的情况

### 1.合并对价的确认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191号《评估报告》，新港水务2016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60,047.53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

##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19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港水务2016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17,012.47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45.28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 3.合并日的确认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新港水务之售股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新港水务工商变更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发行股份价款于2018年1月支付完成，本次交易之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为2017年10月，新港水务自2017年10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4.评估增值在合并日的价值

结合评估增值、合并日（2017年10月）账面资产负债情况，考虑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过程中所产生的折旧以及对递延所得税等影响，确认新港水务合并日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为19,830.70万元，增值42.51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购买日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份额计算其公允价值为14,873.02万元。

## 5.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45,000.00
减：购买日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873.02
<b>商誉</b>	<b>30,126.98</b>

公司于2017年10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新港水务100.00%股

权，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确认合并日归属于公司的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873.02 万元，合并成本 45,000.00 万元与享有新港水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5% 的份额差异 30,126.98 万元确认为商誉。

## **ii.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

### **1) 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

公司各年年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在做减值测试时将标的公司截至期末的业绩完成情况与收购标的公司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判断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评估报告的预测，并结合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估算，根据估算的结果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此判断投资及合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 主要投资标的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商誉对应的主要被投资单位为恒润科技、德马吉和新港水务，其所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135.95 万元，占公司商誉总值的 98.67%。

#### **a.恒润科技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5,500.00 万元、7,200.00 万元、8,660.00 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润科技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65 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43 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02 号），恒润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 年度	7,200.00	11,819.81	4,619.81	164.16%
2016 年度	5,500.00	5,860.40	360.40	106.55%
2015 年度	4,200.00	4,367.95	167.95	104.00%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恒润科技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 b.德马吉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3,250.00 万元、4,225.00 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马吉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109 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13 号），德马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 年度	3,250.00	3,538.25	288.25	108.87%
2016 年度	2,500.00	2,618.98	118.98	104.76%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德马吉已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 c.新港水务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华希投资、山水泉投承诺：新港水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25 号），新港水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 年度	6,250.00	6,470.04	220.04	103.52%

### 4)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参考中企华评估于收购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时关于相关收益法评估假设、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经营状况在年末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计划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业绩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等方式，未发现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并经测算，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同时，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在报告期实际实现的利润情况均高于业绩承诺；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稳健，报告期各期末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由公司股权投资形成，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 **iii.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根据本段内容之“（1）公司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恒润科技、德马吉与新港水务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项目。

### **iv.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披露相应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109,592.91 万元，占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3%，为对外投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而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如对应标的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导致公司账面的商誉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标的的实际效益达到业绩承诺。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达预期。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7.25 万元、4,566.48 万元、16,971.44 万元和 28,424.04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66.83%、271.65%和 67.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437.21	71.90%	11,319.56	66.70%	880.12	19.27%
机器设备	756.5	2.66%	807.82	4.76%	420.19	9.20%
运输设备	5,067.90	17.83%	3,464.72	20.42%	2,617.56	57.32%
办公设备	2,100.94	7.39%	1,324.88	7.81%	595.67	13.04%
其他	61.49	0.22%	54.46	0.32%	52.94	1.16%
<b>合计</b>	<b>28,424.04</b>	<b>100.00%</b>	<b>16,971.44</b>	<b>100.00%</b>	<b>4,566.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 2016 年度账面价值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的在建工程厂房转固所致；2015 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829.23 万元，增幅约为 66.83%，主要系公司完成对恒润科技的 100% 股权收购，将其纳入子公司范围核算所致。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 11,452.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将新港水务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6 年末相较于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 12,404.96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2016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之账面价值增加约 10,439.44 万元。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恒润科技 2016 年度在建工程-“恒润科技园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47.79	910.58	20,437.21	-	20,437.21	95.73%
机器设备	2,330.79	1,574.29	756.50	-	756.50	32.46%
运输设备	7,454.97	2,387.07	5,067.90	-	5,067.90	67.98%
办公设备	3,612.92	1,511.98	2,100.94	-	2,100.94	58.15%
其他	126.29	64.80	61.49	-	61.49	48.69%
<b>合计</b>	<b>34,872.76</b>	<b>6,448.72</b>	<b>28,424.04</b>	<b>-</b>	<b>28,424.04</b>	<b>81.51%</b>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

提金额充分、折旧政策稳健。

###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为近年内购置，使用状态良好，主要固定资产未发生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商誉主要来源于 2015 年对恒润科技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6 年对德马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 2017 年对新港水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报告期内恒润科技、德马吉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89.08	13,902.98	10,82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23.90	1,236.47	738.83
存货跌价准备	3,478.13	-	-
<b>合计</b>	<b>27,591.11</b>	<b>15,139.45</b>	<b>11,560.39</b>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32,892.83	87.93%	216,032.63	80.76%	222,397.86	83.13%
非流动负债	86,906.94	12.07%	51,474.88	19.24%	45,129.98	16.87%
<b>负债合计</b>	<b>719,799.77</b>	<b>100.00%</b>	<b>267,507.51</b>	<b>100.00%</b>	<b>267,527.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的比例稳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借入

长期借款导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与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相匹配。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6,010.00	24.65%	19,987.68	9.25%	51,144.14	23.00%
应付票据	38,312.01	6.05%	3,008.79	1.39%	4,901.82	2.20%
应付账款	296,274.91	46.81%	156,822.66	72.59%	104,873.91	47.16%
预收款项	38,978.59	6.16%	5,370.38	2.49%	3,115.80	1.40%
应付职工薪酬	11,272.85	1.78%	5,332.69	2.47%	1,995.65	0.90%
应交税费	27,099.89	4.28%	10,474.32	4.85%	16,060.31	7.22%
应付利息	1,307.76	0.21%	983.62	0.46%	1,055.27	0.47%
其他应付款	9,126.88	1.44%	1,188.61	0.55%	574.95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1.73	4.87%	7,542.75	3.49%	38,676.00	17.39%
其他流动负债	23,688.21	3.74%	5,321.11	2.4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2,892.83</b>	<b>100.00%</b>	<b>216,032.63</b>	<b>100.00%</b>	<b>222,397.86</b>	<b>100.00%</b>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通过增加流动负债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平均在 80% 以上。

###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上市公司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比例达到 100.00%。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144.14 万元、19,987.68 万元和 156,0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00%、9.25% 和 24.65%。2016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下降至 9.25% 主要系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

行贷款所致。2017 年末相较于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36,022.32 万元，主要是由新增加的银行贷款所导致。

### i.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保证借款	156,010.00	19,510.00	35,500.00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15,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	477.68	644.14
<b>合计</b>	<b>156,010.00</b>	<b>19,987.68</b>	<b>51,144.14</b>

### ii. 2017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用途及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6,010.0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6,022.32 万元，主要公司系通过自身信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其关联方等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借入。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2017 年度新增短期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经营有关的流动资金。

2017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底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扩大

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包括生态环境业务与文化旅游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并以生态环境业务为主，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886.1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6,769.5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已达 477,874.08 万元，较 2016 年全年公司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 86.11%。

公司实现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656.35 万元、166,135.68 万元和 102,253.08 万元，规模逐年提升。园林工程类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签约和施工阶段均需要保有相当的流动资金作为基础，如在工程投标阶段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缴纳的工程质保金、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周期长所需的代垫资金等。因此，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公司对运营资金需求有所扩大。

## 2) 公司现阶段承揽的以 BOT 运营模式的 PPP 项目有所增加, 短期内对营运资金需求有所提升

随着 PPP 模式的兴起及政府的大力推行, 公司现阶段承揽的项目以 BOT 模式运营的 PPP 项目明显增加, 依托于公司现有的眉山市政景观 PPP 项目、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乳山项目等 PPP 项目实施经验, 2017 年公司成功承揽了较多的 PPP 项目; PPP 项目的投资额相对较高, 一般在 10 亿元以上, 而根据 BOT 的运营模式, 其工程款一般在 10-20 年或更长时间内分批回款, 因此在公司处于 PPP 项目数量明显增加且现阶段开展的 PPP 项目尚未达到约定的收款期间的情况下, 短期内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显著提升; 公司 2017 年度为缓解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 通过向银行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 具有合理性。

## 3)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通过债务方式进行融资, 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快速增长决定了营运资金持续存在一定缺口, 考虑到公司 2016 年 2 月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10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公司在 2016 年对包括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需求量有所下降; 而 2017 年度公司尚未通过股权类等方式进行融资, 因此在 2017 年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 2017 年度相较以前年度主要通过向银行借入贷款的方式予以缓解, 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的金额明显上升, 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 公司 2017 年末的短期借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 (2)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4,873.91 万元、156,822.66 万元和 296,274.91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16%、72.59%和 46.81%, 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款等。2016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51,948.75 万元, 增长幅度为 49.53%, 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 相应工程材料款及工程施工款有所上升且支付时间有所延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约

为 39,330.76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未付款原因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6,060.31 万元、10,474.32 万元和 27,099.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2%、4.85% 和 4.2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缴税费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逐年增长。

2015 年 9 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00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676.00 万元、7,542.75 万元和 30,821.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9%、3.49% 和 4.87%。一年以内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以及应支付的股权并购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38,676.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7,776.00 万元，增长率高达 4,197.3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恒润科技 100% 股权，支付恒润科技的股权并购款 55,0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所致。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3,278.9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水务 75% 股权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9,439.50	56.89%	19,231.25	37.36%	16,374.00	36.28%
递延收益	150.00	0.17%	-	-	425.00	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7	0.15%	39.43	0.08%	39.32	0.09%
应付债券	24,859.88	28.61%	24,564.68	47.72%	24,291.66	53.83%
长期应付款	4,185.00	4.82%	3,500.00	6.80%	4,000.00	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39.10	9.37%	4,139.53	8.0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906.94</b>	<b>100.00%</b>	<b>51,474.88</b>	<b>100.00%</b>	<b>45,129.98</b>	<b>100.00%</b>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

###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374.00 万元、19,231.25 万元和 49,439.50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逐步向 PPP 模式转换所需要大量长期资金，公司为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通过长期借款增加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以达到资产与负债类型的匹配。长期借款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 （2）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科目核算的是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成功发行 2.5 亿公司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债券年利率为 6.8%，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应付余额为 24,859.88 万元。

### （三）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8%	50.12%	73.58%
流动比率（倍）	1.08	1.47	1.06
速动比率（倍）	0.54	0.88	0.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97.00	36,602.28	26,005.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1	8.04	5.1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基本足以覆盖全部流动负债，其中，流动比率的平均值为 1.20，速动比率的平均值为 0.63，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稳健，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性质较为匹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公司除 2015 年度因借入大额长期借款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利息费用增长导致其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滑外，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58%，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所致。2016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0.12%，主要系该期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此外上市公司实施了资金计划管理，增强催收力度，按计划有序支付，降低了负债规模所致。2017 年底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并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东方园林	流动比率	1.26	1.59	1.49
	速动比率	0.57	0.78	0.76
	资产负债率	65.89%	60.68%	63.83%
棕榈园林	流动比率	1.49	1.75	2.06
	速动比率	0.72	0.81	0.99
	资产负债率	61.71%	66.73%	64.78%
铁汉生态	流动比率	1.30	1.62	1.76
	速动比率	0.66	0.83	1.01
	资产负债率	65.19%	54.07%	53.00%
普邦园林	流动比率	1.70	2.29	3.67
	速动比率	0.74	1.13	1.87
	资产负债率	45.58%	41.65%	34.07%
蒙草生态	流动比率	1.49	1.52	1.65
	速动比率	1.35	1.38	1.47
	资产负债率	67.07%	56.19%	51.2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流动比率	<b>1.45</b>	<b>1.75</b>	<b>2.13</b>
	速动比率	<b>0.81</b>	<b>0.99</b>	<b>1.22</b>
	资产负债率	<b>61.09%</b>	<b>55.86%</b>	<b>53.37%</b>
岭南股份	流动比率	<b>1.08</b>	<b>1.47</b>	<b>1.06</b>
	速动比率	<b>0.54</b>	<b>0.88</b>	<b>0.48</b>
	资产负债率	<b>65.88%</b>	<b>50.12%</b>	<b>73.58%</b>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本处列示 2017 年 1-9 月份的可比公司数据数据。

综上，综合对财务指标及资信情况的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历史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能够按时偿还各类债务，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基本维持在相当水平之内。

## 2、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2.88	3.47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4	1.44	1.3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b>0.59</b>	0.57	0.6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项目多以景观规划设计、生态环境与园林建设为主，信用风险较小，但付款周期相对较长；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明显增加。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方园林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	1.92	1.50
	存货周转率	0.80	0.73	0.58
棕榈园林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	1.77	2.13
	存货周转率	0.69	0.61	0.73
铁汉生态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0	9.12	13.40
	存货周转率	1.12	1.31	1.22
普邦园林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1.86	2.21
	存货周转率	0.81	0.81	0.81
蒙草生态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0.98	0.80
	存货周转率	5.85	4.30	3.3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b>3.12</b>	<b>3.13</b>	<b>4.01</b>
	存货周转率	<b>1.86</b>	<b>1.55</b>	<b>1.33</b>
岭南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b>3.26</b>	<b>2.88</b>	<b>3.47</b>
	存货周转率	<b>1.44</b>	<b>1.44</b>	<b>1.37</b>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本处列示 2017 年 1-9 月份的可比公司数据数据。为了相关指标的可比性，上述可比公司的 2017 年 1-9 月的周转率指标经年化处理。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存货周转率与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这是因为可比公司中铁汉生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铁汉生态的影响，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约为 1.66、1.63 和 1.85，低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系发行人因开展包括创意设计及展览展示等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或无应收账款的业务，综合导致其应收账款周

转率有所提升。

#### (四)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营业总收入</b>	<b>477,874.08</b>	<b>256,769.58</b>	<b>188,886.12</b>
营业收入	477,874.08	256,769.58	188,886.12
<b>营业总成本</b>	<b>417,704.08</b>	<b>227,137.59</b>	<b>168,948.78</b>
营业成本	340,529.85	184,149.99	133,015.78
税金及附加	448.01	3,506.85	6,259.54
销售费用	2,184.28	1,267.34	611.08
管理费用	60,938.11	35,370.28	22,571.48
财务费用	4,294.15	-432.60	2,790.42
资产减值损失	9,309.69	3,275.74	3,70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	3.47	-
投资收益	573.01	4.10	-
资产处置收益	4.10	-5.00	-10.06
<b>营业利润</b>	<b>60,743.64</b>	<b>29,634.56</b>	<b>19,927.28</b>
加：营业外收入	870.20	1,363.56	385.96
减：营业外支出	661.09	120.63	34.00
<b>利润总额</b>	<b>60,952.75</b>	<b>30,877.49</b>	<b>20,279.24</b>
减：所得税费用	9,185.74	4,754.85	3,424.99
<b>净利润</b>	<b>51,767.01</b>	<b>26,122.64</b>	<b>16,854.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8.20	26,080.41	16,795.11
少数股东损益	838.81	42.23	59.14

#### 1、营业收入

##### (1) 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业务	397,207.01	83.12%	223,772.14	87.15%	174,665.24	92.47%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383,656.35	80.28%	212,356.64	82.70%	166,135.68	87.96%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养护收入	4,029.82	0.84%	2,732.83	1.06%	2,798.94	1.48%
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8,483.58	1.78%	7,788.30	3.03%	5,438.34	2.88%
苗木销售收入	1,037.25	0.22%	894.37	0.35%	292.28	0.15%
<b>主营业务-文化旅游业务</b>	<b>80,584.33</b>	<b>16.86%</b>	<b>32,010.05</b>	<b>12.47%</b>	<b>13,806.27</b>	<b>7.31%</b>
文化创意设计业务	56,446.49	11.81%	27,597.39	10.75%	13,806.27	7.31%
展览展示业务	24,137.85	5.05%	4,412.66	1.72%	-	-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477,791.34</b>	<b>99.98%</b>	<b>255,782.19</b>	<b>99.62%</b>	<b>188,471.51</b>	<b>99.78%</b>
其他业务收入	82.74	0.02%	987.38	0.38%	414.61	0.22%
<b>营业收入合计</b>	<b>477,874.08</b>	<b>100.00%</b>	<b>256,769.58</b>	<b>100.00%</b>	<b>188,886.12</b>	<b>100.00%</b>

注：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口径，将景观规划设计收入纳入文化旅游业务中列示；为保证各年度的可比性，本处依然将景观规划设计收入作为生态环境业务板块收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环境业务板块和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其中，生态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和景观规划设计收入是生态环境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该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生态环境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38%和 98.72%。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主要由公司之子公司恒润科技开展的主题文化创意设计业务和和子公司德马吉开展的展览展示业务所贡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文化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06.27 万元、32,010.05 万元和 80,58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1%、12.47%和 16.86%，占比逐年上升。

以下按照生态环境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类型，分别对各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原因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 i.生态环境业务板块

#### A.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指为市政园林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提供的园林景观工程的建造施工服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135.68 万元、212,356.64 万元和 383,65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6%、82.70%和 80.28%。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园林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跨区

域市场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从过去对于 BT 类工程项目的依赖逐渐向 PPP 项目和 EPC 工程类项目的转换、延“大生态+泛游乐”新兴业态的脉络拓展，撬动文化旅游板块和生态环境板块的共同发展，综合使得公司承接工程额度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改善生活环境的要求特别是对地产园林品质和小区绿化程度的要求迅速提升；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建设大型市政规划景观园林的需求也在迅猛增加，在居民和政府对于园林建设和绿化环境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作为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依靠多年不断努力所形成的独特竞争优势，在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保持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工程业务收入不断增加，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 **B.绿化养护、景观规划设计及苗木销售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绿化养护业务主要是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或大型市政公共设施提供环境美化、养护服务及相关设施的维护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绿化养护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8.94 万元、2,732.83 万元、4,029.82 万元，业务规模相对稳定。

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主要是指为市政园林项目、地产景观项目、文化旅游业务提供的景观规划设计服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8.34 万元、7,788.30 万元和 8,483.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在公司所建设的苗木基地所开展的苗木种植业务，其中主要苗木种植用于公司园林工程自用，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但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28 万元、894.37 万元和 1,037.25 万元。

总之，报告期内，除绿化养护类业务，发行人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生态环境板块下的主营业务的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 ii. 文化旅游业务板块

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恒润科技开展的文化科技、文化影视、主题旅游业务和和子公司德马吉开展的展览展示业务。由于恒润科技于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以及德马吉于 2016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5 年度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收入体现的系恒润科技 2015 年 7-12 月份的收入,2016 年度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收入体现的系恒润科技全年的收入以及德马吉 10-12 月份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恒润科技、德马吉为文化创意核心,积极筹划建设旅游投资运营平台,积极布局文化旅游产业链。2017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业务(不含文旅设计类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80,584.33 万元,已较 2016 年全年度文化旅游业务销售额实现增长 151.75%,2016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010.05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8,203.79 万元,增长率为 131.85%,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呈迅猛增长态势。

对于恒润科技开展的文化创意设计业务,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文化旅游产业支持力度的加大、特种电影的迅猛发展,旅游行业和电影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恒润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主题文化创意旅游运营商,其依托现代新兴的高科技技术和前瞻性的创意设计能力,围绕核心业务发展主线不断增强其自身的创意设计能力,嫁接项目当地的旅游文化主题,提升恒润科技高科技主题文化旅游创意设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打造具有恒润科技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电影影片品牌产品,已在业界逐渐建立起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公司未来不断提升文化创意设计业务的盈利能力;此外,恒润科技通过开展众多项目已累计为主题公园、大型企事业单位、综合商业地产、影院、科博馆等客户类型提供了服务且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随着恒润科技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文化创意业务收入将保持较强的增长趋势。2017 年度,恒润科技实现收入 62,981.58 万元,较恒润科技 2016 年度实现收入增长 32,001.71 万元,增长率约为 103.30%;2016 年度,恒润科技实现收入 30,979.87 万元,较恒润科技 2015 年度实现收入增长 8,808.14 万元,增长率约为 39.73%,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5 年 6 月,公司将恒润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口径下核算的恒润科技收入和利润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

对于德马吉开展的展览展示业务，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终端消费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得益于会展及展馆规模化发展和下游客户参展需求的增加，中国会展经济产值从 2009 年的 1,817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4,803 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17.59%。德马吉作为拥有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多地域产业链整合的一体化运作能力的文化创意展示服务提供商，充分把握了会展营销服务市场迅猛发展的红利，其展览展示业务呈现高增长趋势。德马吉通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技术沉淀，拥有包括晶科能源、华为集团、中国中车、海信集团、TCL、中石化、上海机场等在内的在华外企、大型国企、民企巨头作为其主要服务客户群，并形成较大的客群消费粘性。受到中国国际地位提升以及参展商客户所处行业的同业竞争驱动，部分优质国内企业逐步践行全球化业务拓展战略。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德马吉抓住该市场机遇，依托自身的核心设计能力，辅助客户进行全球化业务的开拓，帮助客户在全球领域进行品牌展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3,860.15 万元和 16,009.64 万元，较同期德马吉实现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高达 49.04% 和 143.60%，带动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 9 月，公司将德马吉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下核算的德马吉收入和利润为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 （2）地区分部分析

发行人以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南地区	73,497.58	15.38%	34,023.47	13.25%	29,032.26	15.37%
华北地区	54,808.46	11.47%	23,744.33	9.25%	9,146.99	4.84%
华中地区	30,336.41	6.35%	17,613.15	6.86%	27,552.92	14.59%
华东地区	202,656.56	42.41%	132,083.86	51.44%	64,232.34	34.01%
华西地区	108,931.24	22.79%	47,824.76	18.63%	58,921.61	31.19%
海外	7,643.85	1.60%	1,480.01	0.58%	-	-
合计	<b>477,874.08</b>	<b>100.00%</b>	<b>256,769.58</b>	<b>100.00%</b>	<b>188,886.12</b>	<b>100.00%</b>

公司通过稳定华南区域市场，重点发展华西并积极开发华北、华东等区域市

场，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布局，经过两年多的区域化建设，华北、华东、华南、华西、华中等多区域经营能力得到大力提升，为各项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发展文化旅游业务，开展海外展览展示服务业务，海外销售收入板块获得有效提升，同时促进各业务模块资源协同整合，为公司后续进一步飞跃式发展夯实基础。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84.28	0.46%	1,267.34	0.49%	611.08	0.32%
管理费用	60,938.11	12.75%	35,370.28	13.78%	22,571.48	11.95%
财务费用	4,294.15	0.90%	-432.60	-0.17%	2,790.42	1.48%
<b>合计</b>	<b>67,416.54</b>	<b>14.11%</b>	<b>36,205.02</b>	<b>14.10%</b>	<b>25,972.98</b>	<b>13.75%</b>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呈上升趋势，并逐步保持稳定。

### (1)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来源于恒润科技和德马吉的销售费用，其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和广告费用等，其占销售收入比例于报告期各期间内占比不到 1%，占比很小。

###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20,867.40	11,463.47	5,565.21
折旧及摊销	1,984.82	1,113.03	598.32
工程管理及维护费	450.33	622.90	374.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	14,807.18	6,499.70	3,081.64
业务差旅费	6,686.87	4,321.33	2,384.98
中介咨询费	2,196.10	1,631.24	1,981.84
租赁费	2,584.70	1,506.68	1,356.81
税费	-	220.16	358.90
股权激励费用	1,766.36	3,092.69	4,035.96
广告宣传费	326.84	388.73	258.27
维修费用	-	139.96	108.69
汽车费用	1,176.90	681.51	552.81
运费	210.81	121.28	116.22
投标费用	984.92	-	-
办公费用及其他	6,894.89	3,567.62	1,797.15
<b>合计</b>	<b>60,938.11</b>	<b>35,370.28</b>	<b>22,571.48</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23.86%</b>	<b>13.78%</b>	<b>11.95%</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比 2016 年度增加 25,567.83 万元，增幅为 72.29%；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增加 12,798.80 万元，增幅为 56.7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在报告期逐年递增，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1.95%、13.78%和 23.86%。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受收入的增长驱动。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中高层专业人才的引进增长以及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导致相关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增加；二是 2017 年完成对新港水务 75% 股权的收购、2016 年完成对德马吉 100% 股权的收购，导致其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376.08	4,356.52	4,922.10
减：利息收入	3,882.17	5,240.26	2,390.83
票据贴现支出	96.25	76.87	92.72
手续费支出	155.67	39.17	32.75
其他	548.31	335.10	133.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4,294.15	-432.60	2,790.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0.17%和 0.9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并发生少量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除了少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外，主要为在 BT 模式建造合同所确认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转入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 BT 模式业务逐年增加，利息收入增长明显，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下降，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3,223.02 万元，下降率达 115.50%。

### 3、公司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态环境业务毛利率	26.12%	25.77%	27.70%
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	41.57%	44.77%	52.36%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8.73%</b>	<b>28.14%</b>	<b>29.51%</b>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63.88%	60.51%
<b>综合毛利率</b>	<b>28.74%</b>	<b>28.28%</b>	<b>29.58%</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保持总体稳定，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文化旅游业务约占报告期各期间内营业收入的 95%以上，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 (1)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6.29%	25.58%	27.36%
<b>综合毛利率</b>	<b>28.74%</b>	<b>28.28%</b>	<b>29.58%</b>

园林工程施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内容，其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吻合。2017 年度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6.29%，2016 年度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25.58%，较 2015 年度 27.36%下降了约 1.78%，毛利率

有所下降主要受营改增影响，整体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基本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进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招投标时，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内容、技术条件以及预算成本的高低自行选择并确定各项目的毛利率，随着发行人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逐渐提高，市场认同度不断提升，新老客户会优先考虑或主动邀请发行人参与园林工程项目的合作，从而使得发行人可以在项目招投标及项目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确保公司各年度承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当年承做的大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 2014 年以 BT 业务模式所承接的市政项目的毛利率以及 2017 年度开展的 PPP 项目的毛利率也较高，从而整体上提升了公司上述年度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相关年度开展较多的地产景观工程业务所致，具体而言：1) 为了推动公司跨区域经营策略的实施，公司历史年度在新开拓的业务区域承接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地产景观施工项目，如在湖南长沙承接的长沙浅水湾一期示范区景观工程项目、在山东青岛承接的海尔原乡墅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和在广东河源承接的河源市商业中心越王广场、剧场外围园林景观工程等；2)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为了拓展新的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公司在与万科地产、万达地产等新开发的大型房地产客户合作初期，承建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样板工程项目，如公司承接的广东万科清远万科城项目一期非示范区园建绿化工程、成都金牛万达广场 A、C 组团景观工程、佛山南海万达项目大商业园林景观工程等项目。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目前，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此，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在园林绿化工程领域所形成的竞争实力，根据地产景观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重点发力市政园林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年度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业务收入占比

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市政园林工程	95.84%	78.03%	70.21%
地产景观工程	4.16%	21.97%	29.79%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市政园林工程的收入占比逐年升高，由 2014 年的 71.61% 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95.84%。市政园林工程毛利率整体比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平均高将近 15 个百分点，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收入占比的变化也导致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呈现起伏波动的趋势。

## （2）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

文化旅游业务包括文化创意设计与展览展示两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文化创意设计业务和展览展示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文化创意设计毛利率	47.09%	47.67%	52.36%
展览展示毛利率	28.68%	26.66%	-
<b>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b>	<b>41.57%</b>	<b>44.77%</b>	<b>52.36%</b>

文化创意设计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恒润科技业务从特种设备与场馆的设计、建造、施工延伸至主题乐园的设计、建造与施工。主题乐园业务相较于特种设备场馆业务合同的金额较大，业务覆盖种类较多，综合毛利率较低。展览展示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从 2016 年度的 26.66% 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28.68%，主要系德马吉全产业链运作模式配合其强大的创意展示设计能力，提高了德马吉对客户整体议价能力，强而有力保证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高毛利率水平。

## 4、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7	-5.00	-1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44	1,324.41	37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1	-81.48	-24.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	190.74	5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	0.08	0.19
<b>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合计</b>	<b>201.92</b>	<b>1,054.68</b>	<b>290.96</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28.20	26,080.41	16,79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40%	4.04%	1.7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由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财务业绩不可持续的风险可控。

## 5、公司面临的行业和政策风险、经营趋势变化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 （1）公司面临的行业和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逐步回落，2014 至 2016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7.4%、6.9%、6.7%，告别过去 30 多年平均 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经济新常态不仅从增速上由高速转为稳健，且经济结构上亦出现优化升级趋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转化。经济增速的“换挡”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从 2013 年开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下滑，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建筑材料等要素与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下滑将对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采购端及业务来源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为市政园林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业务两种类型。其中，市政园林工程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其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影响较大，回款质量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密切相关。2013 年以来，针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的风险，国务

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管理和防控,但目前地方累积的政府性债务压力很难在短时间内缓解。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工程前会进行项目业主或发包方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收款制度防范及解决潜在的回款风险,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地方政府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如果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2)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的经营趋势变化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开展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一直系公司的主营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园林施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为166,135.68万元、212,356.64万元及383,656.3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7.96%、82.70%及80.28%。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园林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跨区域市场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等因素综合所致。

近年来,由于国家经济增速“换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以及国家逐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逐步回落影响着公司地产园林景观工程业务规模逐年下降,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地产景观工程类项目收入占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9%、21.97%和4.16%,占比逐年下降;同时,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与债务状况的波动一定程度给公司的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带来了经营风险与转型的压力。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深刻认识并详细剖析上述行业风险,并积极求变,针对上述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 **i.在生态环境业务板块中大力拓展水务及水生态治理相关业务**

公司 2017 年通过收购新港水务，有效突破生态环境板块下水务及水生态业务的瓶颈；未来公司将结合新港水务的平台优势，充分运用水生态治理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的研究和技术，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持续做大做强包括生态园林、水生态治理、城市修补、海绵城市等大生态板块的业务。公司通过大力拓展水务及水生态治理板块来平衡因房地产行业回落导致的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潜在下降趋势。

### **ii.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产品与服务附加值，助力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新与转型**

公司于报告期内逐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加速成果转化，提升公司在园林工程领域的独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加入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借力生态园林产业领域优秀资源，升级现有产品技术，提高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从而提升在业内的整体服务质量和口碑，强化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减少外部宏观因素对业务的影响范围。公司目前已拥有近90项授权专利、内设三个科学研究院（园林科学研究院、北京生态研究院、南疆生态研究院）、外部专家顾问团队以及由公司牵头成立的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 **iii.通过布局“泛游乐”新业务，反哺“大生态”业务的持续发展**

从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通过数次资本市场运作，先后并购恒润科技、德马吉及新港水务等优质标的，逐步形成“大生态+泛游乐”新兴业态的拓展脉络，推动生态环境业务与文化旅游业务并进。对于生态环境业务板块，以水生态治理结合生态园林，延伸发展“大生态”产业链；对于文化旅游业务板块，从上游文学作品、影视、动漫、游戏 IP，展览营销，到主题乐园建设及运营，再到线下衍生品，打造“泛游乐”全产业链。文化旅游板块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反哺生态环境板块业务，通过增加业务来源和提升不同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增厚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减少因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债务状况和房地产行业的回落等外部政策对生态环境板块业务的不利影响。

## 二、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61.87	7,168.73	2,183.29
投资（除金融投资以外）所支付的现金	54,311.82	5,000.00	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1.53	41,068.48	21,303.74
<b>合计</b>	<b>83,035.21</b>	<b>53,237.21</b>	<b>25,087.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度现金收购恒润科技 100% 股权、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德马吉 100% 股权、2017 年参股微传播及收购新港水务所致。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如下：

#### 1、支付收购新港水务的现金对价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新港水务 75% 的股权对应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2.025 亿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现金交易对价分为四期进行支付：

- 第一期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85%，即 17,21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7,522.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9,690.00 万元；

第二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

让价款的 5%，即 1,01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00 万元；

第三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01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00 万元；

第四期于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水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01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00 万元。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4.15	-7,498.97	-13,73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2.02	-54,089.58	-25,0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1.03	81,163.86	38,80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3	28.70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941.73</b>	<b>19,604.01</b>	<b>-5.89</b>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总现金净流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以及借入银行借款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102,728 万元所致。2017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8,941.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度借入较多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园林工程施工的项目运作和进度安排，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体可分为投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合同施工

阶段、合同完工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工程结算阶段以及质量保证期等七个阶段。由于在工程施工的不同环节需要支付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从而影响了公司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各环节的资金流转情况

对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各个阶段的资金占用情况大致如下表所示：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项目分类	平均占用时间（月）	当期资金占用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适用各类项目	3	2%
施工阶段	履约保证金	市政园林工程	15	10%-20%
		地产景观工程	6	5%-10%
	在建工程进度款占用	市政园林工程-非BT/PPP项目	4	65%-95%
		市政园林工程-BT/PPP项目	26	65%-95%
		地产景观工程	3	65%-95%
质保阶段	工程质保金	市政园林工程	12	5%
		地产景观工程	12	5%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园林施工工程合同的具体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承建的园林施工工程合同的项目实施、工程结算、工程收入和实际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年施工合同金额	1,911,472.09	540,773.40	418,374.64
当年确认的工程业务收入金额	383,656.35	212,356.64	166,135.68
当年结算的工程业务收入金额	276,718.76	236,687.85	134,952.45
当年工程业务收款金额	213,121.44	151,218.75	84,217.30
当年确认的工程业务成本金额	282,802.50	158,034.70	120,670.00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主要包括：工程业务成本及付款情况、工程业务收款情况、期间费用的支付情况。因此，主要园林工程合同所引致的工程业务收款以及工程业务成本情况，决定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高低。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或为负数的主要原

因是：公司在各年度承建的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的现金支出超过了当年的现金收入，特别是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税金费用等方面的资金支出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确认的工程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20,670.00 万元、158,034.70 万元和 282,802.50 万元；而当年的工程业务收入收款金额仅为 84,217.30 万元、151,218.75 万元和 213,121.44 万元。尽管绿化养护、景观规划设计等生态环境板块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可以贡献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在扣除期间费用后，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较少或为负数。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为 54,089.58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净流出金额增加了 29,012.0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为 25,077.51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近三年来不断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支付了并购子公司恒润科技 100% 股权的并购价款，以及 2016 年度公司于下半年支付了购买德马吉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导致即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2017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为 77,112.0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收购新港水务 75% 股权所支付的部分并购价款及参股微传播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7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78,191.03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增加了 196,760.00 万元银行借款所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81,163.8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102,728 万元所致；公司 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8,804.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2.5 亿元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6,635.2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大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

##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 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变化之一是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 2017 年度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修订后的格式进行调整，对于 2016 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对比。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依据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期间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目前进展
原告：恒润科技 被告一：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钱晓萍	其他合同纠纷	11,895,081.70	(2017)沪 0115 民初 64509 号	一、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意向金 8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二、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0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 2016 年 6 月 29 日计算至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 三、被告钱晓萍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已立案，案号为(2018)沪 01 民终 3543 号，尚未判决

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重大担保情况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生态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水务水环境业务蓬勃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新源水务拟申请 28,000 万元银行授信，其中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其参股公司新源水务 17,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同时北京市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源水务 10,5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证新港永豪及北京市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泗阳县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和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顺利实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关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的相关内容。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b>125,011.51</b>	<b>66,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境保护压力也不断加大，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因此，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

配合上述战略目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以保护生态环境。以水生态环境的治理及保护为例，近年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具体目标、计划及实施方式。

同时，为配合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地方层面也陆续出台了相关的配套政策。以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邻水项目的实施地四川省及广安市为例，其陆续出具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广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中共广安市委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洁净水”行动的意见》等文件及政策，结合当地的地方生态环境特点及生态治理难点，落地中央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中邻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涵盖河道、水库生态系统治理以及小部分城区水生态系统治理，可以显著改善当地水生态环境；乳山项目主要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和建设绿道等途径美化道路环境、改善城市景观，为区域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宜居场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上述国家及地方的政策可为此次的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 **（二）PPP 项目市场规模可观，发展 PPP 业务可有效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双赢**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为公共产品提供投融资的一种新型模式，其本质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起全过程的合作关系。其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等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提升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随后，国家又出台了多个推进并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文件，例如：财政部 2014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以及 2017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平台项目库的数据，截至

2017年7月31日，全国范围内PPP项目入库达13,599个，入库项目金额达165,135.39亿元，具体项目类型以市政工程（34.9%）、交通运输（13.1%）、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6.1%）、旅游（6.2%）为主，基建、生态治理等板块为主的PPP项目市场规模可观。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全力以赴抓住PPP大发展的机会。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将大力发展PPP业务，打造出符合地区发展需求的高品质标杆项目，树立公司PPP项目的品牌效应，从而最大程度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双赢。

### （三）符合公司战略定位，是公司发展“大生态”产业的必然要求

上市以来，公司从原有的园林业务逐步向“大生态”和“泛游乐”的综合业务模式拓展，围绕“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长为“美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目前已经围绕“大生态+泛游乐”的新兴业态拓展脉络，形成了生态、设计、文化、旅游、水务、金融六大板块的业务体系，并持续通过内生及外延的方式拓展延伸相关业务，具体而言：（1）公司持续加大在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层面的竞争优势；（2）公司通过收购行业优质企业新港水务，扩展水生态修复业务板块，持续提升生态综合治理业务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扩展水务板块，巩固行业领先地位；（3）公司借力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布局文化旅游市场，通过收购德马吉、恒润科技等优质标的公司，打造从上游文学作品、影视、动漫、游戏IP，到展览营销、主题乐园建设及运营，再到线下衍生品的全方位闭合的产业链。



# 岭南园林 战略部署

**“大生态+泛游乐”  
新兴业态的拓展脉络**  
生态环境“大PPP”+文化旅游“大创意”  
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模式下的价值延伸  
**打造岭南生态圈**

生态环境相关的业务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积极探索 PPP 业务的运作模式，并利用 PPP 模式的运作特点降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生态环境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在生态环境“大 PPP”与文化旅游“大创意”的全产业链整合模式下进行价值延伸，打造岭南生态圈。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 有利的政策环境是项目得以成功建设的重要基础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模式亟待创新。一方面，政府有限的财政预算无法满足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巨额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的运作也亟待引入专业优质的投资方、建设方，以市场化、专业化及高标准化的运作模式把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近年来，国家及各级部门为解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效率，先后出台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2014年11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3月)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2017年7月)等一系列文件，为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在上述政策环境的引导下，本次项目具备成功建设的基础。

## （二）公司突出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为项目有效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着“厚德、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精耕细作生态环境业务，凭借着科学的管理体系、严格的内控保障、高效的融资能力与多元的人才结构，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后续经营维护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目前拥有近 90 项授权专利、内设三个科学研究院（园林科学研究院、北京生态研究院、南疆生态研究院）、外部专家顾问团队以及由公司牵头成立的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了体系支撑；在规划设计能力方面，公司目前内设六个设计研究院（上海设计研究院、北京设计院、成都设计院、东莞设计院、生态景观设计院、文旅规划设计院），下辖十七个专业所与 400 余位设计人员，彰显公司强大的规划设计优势；在工程施工质量方面，目前公司采用工程管理中心与审计监察办的双重合规监察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的品质管理；在后续经营维护方面，公司已形成了包含“华北、华西、华东、华南、华中、西北”六大区域运营中心的业务布局。区域化业务模式有利于项目在维护阶段的持续跟踪，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区域化的运营模式，深入服务当地城市，与城市共发展。



凭借上述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公司近年来陆续获得了“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以及“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多项全国性的荣誉，体现出业内对公司实力的高度认可。为了顺应政策趋势，目前公司已经内设了北京、上海、东莞三个 PPP 发展中心，推进落实“PPP”模式，凭借多年运营对全产业链运营能力的积淀，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三）公司卓越的市场口碑、丰富的项目管控经验可以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要求社会资本方拥有丰富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更要求社会资本方在所承揽项目的建设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突出的质控能力以及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持续的品牌文化建设，在生态环境领域获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丰富的品牌内涵以及卓越的市场口碑。在绿化景观工程这一细分领域，公司负责建设了包括福建晋江世纪大道、四川自贡釜溪河绿道、东莞东部快速路、东莞中央水

系等一批重点项目。上述项目均以优质的实施效果获得了合作客户和社会大众的高度认可。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以及“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多个奖项，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探索出符合绿化工程特性的运作模式。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基于多年的项目经验与管理理念，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串联出项目运营流程，通过建立起涵盖项目人员管理、技术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质保与养护管理在内的项目管理体系，以明确精准的责任分工和细致具体的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类建设指标符合合同要求，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必要性分析

##### （一）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项目属地为：山东省乳山市；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路绿化工程、环城北路绿化工程、新华街东段绿化工程、疏港路南端绿化工程、金碇岭公园绿化工程、银滩东部海岸线景观建设工程及潮汐湖环路绿化工程。

######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乳山市作为我国沿海经济开放城市，已成为山东省威海市经济发展的桥头堡和前沿阵地。乳山海岸线漫长，境内海湾、岛屿、滩涂等海洋生态资源丰富。根据《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乳山将围绕“旅游兴市、生态兴海、科技兴渔”的理念，加大滨海生态修复和整治力度，全力打造生态型滨海旅游城市。

本项目拟对乳山市能源路、环城北路、新华街东段、疏港路南段、金碇岭公园、银滩东部海岸带及潮沙湖环湖路的绿化景观进行建设及改造。上述道路绿化景观的建设及改造不仅可以美化路容、改善景观，还可稳固路基、保护路面、诱导交通；同时，也可通过景观绿化，建设面向大众的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生

态人居等相关服务于一身的多功能休闲设施，改善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空间。

综上，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5,241.0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50,204.18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45,332.11 万元（50,369.02 万元下浮 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77 万元，预备费 2,377.3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虑下浮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45,332.1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494.77
3	预备费	2,377.30
合计		<b>50,204.18</b>

###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8 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5.5%，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5、审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乳发改投资[2016]51 号），并已取得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乳环报告表[2016]21 号）。

### 6、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中，通过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6,642.5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

入由公司出资 14,978.25 万元，持股比例 90%，剩余部分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进行出资。

## 7、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 (二)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四川省邻水县御林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属地为：四川省邻水县；项目合作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5 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个部分：（1）河道内生态综合治理，河道两侧驳岸挡墙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上游污染源控制措施；（2）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截污干管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管道改造约 70 km；（3）关门石水库至曹家滩桥沿岸景观工程等。

####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水生态文明的建设。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加强生态园林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2015 年 4 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中国进入全面治水时代，预测水污染防治可拉动 GDP 增长约 5.7 万亿，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 1.9 万亿，污染防治、生态建设、清洁能源等行业发展前景大好。

2014 年 9 月《中共广安市委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洁净水”行动的意见》提到：（1）广安各级各部门要将“洁净水”行动作为每年民生工程的重要任务，并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2）切实做好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让广安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邻水县现状：截污干管沿护城河布置，检查井没有密封，常年被河水淹没，造成污水溢流进入河道，河水进入污水干管；污水干管年久失修，部分管段堵塞或破损，有污水溢流进入护城河；沿河周边部分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直接排入护城河，造成水体污染；部分污水因管线错接、乱接排水雨水管渠，造成雨污混流，污水流入护城河。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变这一现状，有利于水质改善，保障居民健康。

同时邻水项目的建设也可使相关小西河、范家河等渠道的防洪标准均提高到20年一遇的水平，渠道排洪排涝能力大大提高。可保障渠道两岸人民群众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了中下游段两岸免受内涝。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生态驳岸、湿地公园等，以提高水景效果，改善城区环境。

综上，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69,770.42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投资额约为63,367.93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57,622.46万元（64,024.95万元下浮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7.66万元，预备费3,007.81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虑下浮后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57,622.46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37.66
3	预备费	3,007.81
合计		<b>63,367.93</b>

###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和使用者的付费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维护期为15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该项目总体内部收益率不低于5.5%，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5、审批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号），并已取得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省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邻环建函[2017]38号）。

## 6、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中，通过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24,000.00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由公司出资 19,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剩余部分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进行出资。

## 7、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b>125,011.51</b>	<b>66,000.00</b>

因此，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事项涉及的审批情况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取得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乳发改投资[2016]51 号），并已取得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乳环报告表[2016]21 号）。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已取得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 号），并已取得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省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邻环建函[2017]38 号）。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顺利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生态环境产业链布局，树立公司 PPP 项目的品牌效应。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生态环境板块的合理发展，提高公司 PPP 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地健康运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 八、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如存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合理性；说明项目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b>125,011.51</b>	<b>66,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PPP 项目，包括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上述 PPP 项目启动招标程序前经过了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环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

受能力论证、编制并批准《实施方案》等系列的程序。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科学的论证，投资构成合理。

上述各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 **(1) 建设内容**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乳山项目”）共包括能源路绿化工程、环城北路绿化工程、新华街东段绿化工程、疏港路南段绿化工程、金岭公园绿化工程、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及潮汐湖环湖路绿化工程 7 部分内容。各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能源路绿化工程**

为浦东路的南延线，北起日照路、南至台湾路，跨越威青高速、锯河、金银大道，总长 5,740 米，两侧绿化带宽 24 米，绿化总面积 283,800 平方米，是乳山连接新旧两城重要的交通纽带。

#### **2) 环城北路绿化工程**

位于乳山市市区北，东起青山路，西至长江岭路，路线全长 1,816.7 米，主路面宽度 18 米，道路绿化面积 52,600 平方米。

#### **3) 新华街东段绿化工程**

位于胜利街—浦东路，绿化面积为 55,093 平方米。

#### **4) 疏港路南段绿化工程**

疏港路南段，是世纪大道南延线，世纪大道与疏港路相交之南段，属于开发区外围道路，总长 280 米，绿化面积为 11,828 平方米。

#### **5) 金岭公园绿化工程**

位于光明街北、黄山路西。绿化面积 67,036 平方米，铺装面积 26,060 平方米，道路面积 5,36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350 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管理服务用房 150 平方米，厕所 200 平方米。

## 6) 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

位于乳山市省级银滩旅游度假区内长江路以南滨海地带，南濒黄海，北接长江路。项目范围西起和尚洞，东至洋村河大桥，东西长约 8 千米，南北宽约 15-200 米不等。绿化面积 28,2000 平方米，铺装面积 108,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41,400 平方米，木栈道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6,850 平方米。

建筑物包括：服务建筑 2,900 平方米，厕所 200 平方米。

## 7) 潮汐湖环湖路绿化工程

位于潮汐湖外围环湖路两侧，北起环湖路，南至长江路，包括道路外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面积 480,000 平方米，铺装面积 106,3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73,300 平方米，木栈道面积 17,70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4,945 平方米。

综上，乳山项目绿化面积 1,232,357 平方米，铺装面积 240,36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20,060 平方米，铺设木栈桥面积 18,45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12,145 平方米。

### (2) 投资估算依据

乳山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240 号）；
-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4) 《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1996]628 号）；
- 5)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7)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 8)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及计算规则》；
- 9) 乳山市人工、材料预算价格；

10) 乳山项目总体方案确定的各专业主要工程量;

11) 建筑工程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确定的工程量和相关建设标准,按照单位估价指标法进行估算。估算指标按照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费用标准计算,同时考虑类似已建成的工程费用。设备价格参照市场询价、厂家报价及相关资料指标。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构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乳发改投资[2016]51号)审核通过。

### 3、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乳山项目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注]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董事会前投 入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45,332.11	是	26,000.00	3,024.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77	是	-	-
3	预备费	2,377.30	否	-	-
合计		<b>50,204.18</b>	-	<b>26,000.00</b>	<b>3,024.57</b>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 (1) 建安工程费

乳山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性质	金额
1	能源路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5,081.40
2	环城北路	绿化工程	885.91
3	新华街绿化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916.18
4	疏港路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250.01
5	金碛岭公园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3,747.69

6	银滩东部海岸带景观建设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等	11,338.12
7	潮汐湖环路绿化工程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23,112.80
<b>合计</b>			<b>45,332.11</b>

注：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乳山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金额
1	工程监理费	793.12
2	项目设计费	770.65
3	项目管理费	415.66
4	招标费、勘察费、环境评价费等	515.34
<b>合计</b>		<b>2,494.77</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项目合同成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截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乳山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由工程建设直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工程建设基本预备费三部分构成。工程建设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以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等，这些费用皆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样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出，决算以后将计入工程成本，构成政府付费的组成部分，属于项目合同的成本范围，如果不花费则不计入相关费用，保守判断，不计入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乳山项目拟募集资金仅投入建安工程费，因此乳山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2、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 (1) 建设内容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城河改造（包括所有支流）及沿岸景观打造，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综合整治水利生态工程，包括河道内生态综合治理、河道两侧驳岸挡墙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上游污染源控制措施等相关流域的生态整治以及新增灌渠，总计施工河道 15.3 千米；

2) 市政雨污管网的改造工程，共计 70 千米；

3) 关门石水库大坝至曹家滩桥下游 100 米景观工程，主要是沿河道两侧的绿化景观工程。

### (2) 投资估算依据

邻水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240 号）；
-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4) 《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1996]628 号）；
- 5)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7) 《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川水发[2015]9 号）；
- 8) 《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建管[1999]523 号）；
- 9)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02]116 号）；
- 10) 邻水县当地人工、材料预算价格；
- 11) 建筑工程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确定的工程量和相关建设标准，按照单

位估价指标法进行估算。估算指标按照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费用标准计算，同时考虑类似已建成的工程费用。设备价格参照市场询价、厂家报价及相关资料指标。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等构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号）审核通过。

### （3）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邻水项目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注]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董事会前投 入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57,622.46	是	40,000.00	8,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7.66	是	-	-
3	预备费	3,007.81	否	-	-
合计		<b>63,367.93</b>	-	<b>40,000.00</b>	<b>8,000.00</b>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 i.建安工程费

邻水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性质	金额
1	综合整治水利生态工程	蓄水构筑物安装、河道清淤工程、土方回填、挡墙砌砖改造、曝气系统搭建等	28,772.66
2	市政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路面拆除工程、管沟开挖、污水管敷设、雨水管敷设等	8,888.64
3	关门石水库大坝至曹家滩桥下游100米景观工程	土方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亲水工程等	19,961.16
合计			<b>57,622.46</b>

注：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 ii.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邻水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金额
1	项目设计费	979.58
2	工程监理费	793.12
3	项目管理费	471.11
4	招标费、勘察费、环境评价费等	493.85
	<b>合计</b>	<b>2,737.66</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项目合同成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截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邻水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主要由工程建设直接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工程建设基本预备费三部分构成。工程建设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以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等，这些费用皆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样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出，决算以后将计入工程成本，构成政府付费的组成部分，属于项目合同的成本范围，如果不花费则不计入相关费用，保守判断，不计入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邻水项目拟募集资金仅投入建安工程费，因此邻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中 PPP 项目的投资构成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预计进度安排

### 1、乳山项目

#### （1）目前项目进度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乳山项目的《中标通知书》，2016 年 9 月签署了《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合同》，2016 年 12 月成立项目公司。目前，乳山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并已经开展部分现场施工工作。

####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按实际竣工时间分期计算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建设期初步计划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由于本项目所包含的子项目较多，同时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延期。

### 2、邻水项目

#### （1）目前项目进度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邻水项目的《中标通知书》，2017 年 5 月签署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PPP 协议》，2017 年 9 月成立项目公司。目前，邻水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并已经开展部分前期施工工作。

####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合作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5 年，按实际竣工时间分期计算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建设期初步计划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由于本项目所包含的子项目较多，同时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延期。

### （三）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申请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项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 1、乳山项目

##### （1）运营模式

乳山项目的运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具体而言，由乳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乳山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独家享有项目设施的使用经营权，并根据合同获得政府支付的费用。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完好无偿地移交给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乳山项目为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发行人是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发行人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项目公司”），乳山项目公司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从合并层面来看，主要的盈利来自于以下方面：（1）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2）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收入；（3）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

乳山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乳山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和报批等手续；（2）在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乳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3）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及时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场地用于本项目，使该场地能够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之目的被出入和占用；并协调提供临时用地、临水、临电等，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4）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及时通知项目公司与其交接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5）保障项目公司对项目经营权的独占性、运营期内持续有效性；（6）不得干预项目公司日常内部管理、决策等经营运营情况，本合同另有约

定的与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除外；（7）受理公众投诉，在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时，对项目公司进行临时接管；（8）项目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协议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9）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质量和运维绩效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10）对项目公司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11）应行使法律、法规及《PPP 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乳山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独家拥有政府授予的项目的经营权，享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项目经营权，向市住建局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的权利，项目公司无处分权；（2）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和建设，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3）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申报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4）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项环保义务，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环保措施不当导致环境污染的责任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5）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绿化持续养护和更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购买运营期保险；（6）项目公司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市住建局书面同意，可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合同，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与符合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商、运营商、原料供应商等签订履约合同，签订的相关合同须出于保障本合同目的的实现，项目公司有义务监督合同相对方的履行情况，应合理统筹协调管理各方关系，相关合同的签订并不免除或减轻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项目公司对因相关合同相对方原因而造成的本项目违约向市住建局承担责任；（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8）在合作期内，接受和配合市住建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考核和评估，接受市住建局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9）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局提交书面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并经批准后方可执行，该等事

项包括：1) 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2) 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或设置义务；3) 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4) 其他对项目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0) 协助市住建局和其他部门为本项目申请获得国家政策性补贴资金或优惠贷款；若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申请获得国家等级建设或运营补贴资金，双方协商调减服务费；(11) 未经市住建局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暂停建设和运营；(12)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负责将项目设施、土地使用权等全部资产权益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市住建局或政府指定机构；(13)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14) 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项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根据乳山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乳山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如下：(1) 发行人持股 80%，岭南设计持股 10%，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人委派或推荐，1 名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股东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3)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二名，双方股东各委派一名，其中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财务副经理；(4) 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提名，报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决定聘任；(5)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发行人委派一名，另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主席应由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 **2、邻水项目**

### **(1) 运营模式**

邻水项目的运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BOT)。具体而言，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授予项目公司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项目公司享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除现金以外的资产无偿地移交给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邻水项目为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发行人是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发行人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到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项目公司”），邻水项目公司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从合并层面来看，主要的盈利来自于以下方面：（1）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2）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部分利息收入；（3）绩效服务费收入；（4）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

邻水项目合作期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邻水项目的《PPP 项目协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权利包括：（1）按协议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及其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2）对乙方（在邻水项目 PPP 项目协议中，指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亦指邻水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称实时监督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3）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4）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委托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检查周期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5）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委托邻水县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投资进行审计；（6）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1) 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2)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3)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4)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义务：(1)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2) 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 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4) 负责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服务费；且县政府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提请人大决议；(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7) 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1)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享有相应投资收益；(2) 要求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可行性补助；(3)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4) 乙方有权在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引入持牌金融机构。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1) 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2) 按照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以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协议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4) 接受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5) 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建设履约保证金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6)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7) 如未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8) 如未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 **(3) 项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根据邻水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邻水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1) 发行人持股 80%，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2)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名董事；(3)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4)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5)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由邻水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申请人是否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若是，说明其合理性，并说明申请人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1、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

#### (1) 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 [注]	资本金投入		债务投入
				总投入	公司投入	
乳山项目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0%	50,204.18	16,642.50	14,978.25	33,561.68
邻水项目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	63,367.93	24,000.00	19,200.00	39,367.93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 (2) 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

本次各募投项目政府方代表通过向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资金投入，政府方代表的资本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投入方式	投入时间
乳山项目	1,664.25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前投入300.00万元，剩余部分于2018年9月15日前投入。
邻水项目	4,800.00	货币资金	2017年9月30日前首次缴纳出资额2,0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前应缴纳出资额不低于850万元；2018年1月30日前应缴纳出资额不低于850万元；剩余部分于2018年2月29日前投入。

公司和政府方在上述 PPP 项目所在的项目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对政府方的出

资金额、方式、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如果政府方没有按照约定进行出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有权主张政府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申请人是否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若是，说明其合理性，并说明申请人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单方面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的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以下简称“《工作导则》”）第十八条规定：“PPP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PPP项目合同。”

根据PPP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根据项目进度，负责项目资金筹集，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社会资本方单方面负责债务性资本投入或者债务筹集是PPP项目中的组成部分，相关安排符合PPP项目投资的一般特征和惯例，也有利于发行人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把控，若发行人全部采用资本金投入，则会导致项目公司成立阶段的注册资本过大，从而可能承担较大风险，且对发行人资本金支出造成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公司单方面向项目公司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将收取一定的利息费用，并且作为债权人较股权具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债务性资本投入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利率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鉴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有较强的参考性，借款利率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 申请人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PPP募投项目资金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总投资额 [注]	资本金投入		债务投入
				总投入	公司投入	
乳山项目	乳山市岭南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90%	50,204.18	16,642.50	14,978.25	33,561.68
邻水项目	邻水县岭南生态 工程有限公司	80%	63,367.93	24,000.00	19,200.00	39,367.93

注：总投资额已考虑建安工程费用下浮后对投资额的影响。

发行人以资本金和债务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其中以债务方式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收取利息；以资本金投入的部分，发行人将持有相应比例的项目公司股权。发行人作为股东，享有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获取利润分配、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除此以外，发行人同时作为项目的施工方，还将取得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政府方作为项目公司的另一股东，具备按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获得分红的权利，还具有出资义务及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获得前置审批等义务，并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等。发行人不仅可以减少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并使得回款和收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PPP 模式鼓励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2 个 PPP 项目中，发行人与政府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另通过债务性资本投入的方式对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共同参与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管理。发行人与政府方共同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亦有利于保证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为后期的回款和收益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投入金额、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

### **1、PPP 项目投资回报方式**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其投资回报方式，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政府付费的一种）、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又称“可行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又称“绩效服务费”）、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等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指建设期的建设总投资及合理利润；可行性缺口补贴服务费指使用者付费部分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由政府财政通过可行性缺口补贴予以支付，包括前期费用、投资本金、运营期回报等；运维绩效服务费一般指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入为项目运营期间收到的使用者付费收入。

### **2、保障措施**

#### **（1）项目均已纳入 PPP 项目库**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项目相关审批流程规范，在招标之前按照相关要求，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回款风险较小。

#### **（2）相关协议的约定**

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协议对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行了约定，约定政府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等，延迟支付的将根据相关情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滞纳金。

#### **（3）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安排**

根据乳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的决定》的决定：“会议决定，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根据邻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出具的《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会议决定，同意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请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PPP 项目审批程序规范，相关协议或文件对项目回款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项目的政府付费资金均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报经人大批准，项目回款具有较好的保障措施，项目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 3、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

公司项目回款由可用性服务费、可行性补助缺口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等部分组成。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具体回款安排如下：

#### (1) 乳山项目的回款周期

根据乳山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约定，乳山项目从合作期的第三年开始计算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每年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按下表计算：

年份	支付比例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第 3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R$
第 4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15\%) \times R$
第 5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30\%) \times R$
第 6 年	15%	$I \times 15\% + I \times (1 - 45\%) \times R$
第 7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60\%) \times R$
第 8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70\%) \times R$
第 9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80\%) \times R$
第 10 年	10%	$I \times 10\% + I \times (1 - 90\%) \times R$

注：R 为项目合理回报率；I 为实际工程投资额。最终回款金额将以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按照付费公式计算得出。

根据乳山项目的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乳山项目从合作期的第五年开始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直至第十年。每年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考核系数；其中，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年 2.55 万元/平方米计算，并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由上表可知，乳山项目的综合回款期为 8 年（不含建设期）。

## （2）邻水项目的回款周期

根据邻水项目的《PPP 项目协议》约定，邻水项目从运营期的第一年开始计算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金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div$ 15）+[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财政运营周期（N）-1） $\div$ 15] $\times$ 合理回报率；其中 N=1 至 15。最终回款金额将以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项目建设成本按照付费公式计算得出。

运维绩效金额按运营期第一年支付 993.82 万元，于未来运营期间内每年增长 1%计算。

由上述公式可知，邻水项目的综合回款期为 15 年（不含建设期）。

## （3）项目回款风险

项目回款风险主要包括：1、项目公司未能进行合理管理而亏损的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取得分红收入，以及无法收到借款利息；2、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实施，并且政府将承担付费义务，付费周期较长，政府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鉴于此，根据 PPP 回款性质及情况，公司对项目回款风险已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5、PPP 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相关项目政府支付款项等均已完成纳入合法合规的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

## （六）PPP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项目投资回收期及测算依据

公司针对各项目，均根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的 PPP 合同约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时间、以及投资建设进度，以年度为基准对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金流进行模拟测算，并据此计算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

### 1、乳山项目

#### （1）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乳山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	工程建筑成本	45,332.11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77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3	工程项目总支出	47,826.88 万元	3=1+2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5	项目运营期	8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6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1,664.25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7	上市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14,978.25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等
8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第一年收款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	参考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方的一般收款节奏，保守估计
9	成本支付节奏	第一年支付 90%，第二年支付 10%	参考公司一般成本支付节奏，保守估计
10	可用性服务费计费公式	第 N 年支付费用=投资总额×A（A 于前 4 年为 15%，后 4 年为 10%）+（1-B）×合理回报率（根据合同约定，合理回报率为 5.8%）；B 的值于 3-10 年运营期间内分别为 0、15%、30%、45%、60%、70%、80%、90%	《PPP 项目合同》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1	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	从合作期的第 5 年开始计开始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直至第 10 年。根据合同计算每年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约为 413.96 万元	《PPP 项目合同》
12	工程毛利率	25%	参考公司整体毛利率保守估计
13	借款金额及时间	第一年 16,780.84 万元；第二年 16,780.84 万元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理假设
14	借款归还方式	运营期等额本息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方式假设
15	借款利率	5.80%	基于五年贷款利率 4.9% 上浮 18%
16	所得税率	25%	企业所得税法
17	其他税收税率	11%	包含增值税等，参考同行业的税率假设

**(2) 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1)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以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19,299.56	-14,333.86	-14,193.46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	-	-	10,384.06	9,949.73	9,929.36	9,495.02	6,564.52	6,274.97	5,985.41	5,695.85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2,895.55	2,461.22	2,440.85	2,006.51	1,572.18	1,282.63	993.07	703.51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	-	7,488.51	7,488.51	7,488.51	7,488.51	4,992.34	4,992.34	4,992.34	4,992.34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注 1：可用性服务费中，按照其摊余成本，分别计算确认为利息收入及本金收回部分；

注 2：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1+11%）×11%；若当期支出金额大于当收款金额，则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为 0；谨慎起见，假定除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外其他运营支出无法抵扣所得税外其他税费。

**(2) 借款及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借款金额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还本金额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付息金额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上述借款金额系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运营期间参考项目公司资金结余，按照等额本息预测未来还款频率。

**(3) 所得税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可用性服务费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2,895.55	2,461.22	2,440.85	2,006.51	1,572.18	1,282.63	993.07	703.51
借款利息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	-	-410.55	-414.52	-418.68	-423.06	-427.65	-432.48	-437.54	-442.86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税前利润	-	-	538.43	-696.76	-509.68	-683.22	-594.50	-611.72	-614.79	-602.88
企业所得税	-	-	-134.61	-	-	-	-	-	-	-

若当期税前利润小于0，则企业所得税预测为0。

**(4) 项目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16,642.50	-	-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等政府付费	-	-	10,384.06	9,949.73	9,929.36	9,495.02	6,564.52	6,274.97	5,985.41	5,695.85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19,299.56	-14,333.86	-14,604.01	-414.52	-418.68	-423.06	-427.65	-432.48	-437.54	-442.86
借款还本支出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借款付息支出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	-	-	-994.97	-992.94	-949.50	-656.45	-627.50	-598.54	-569.59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134.61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14,123.78	2,446.98	-9,716.49	3,178.31	3,155.80	2,760.53	118.48	-146.95	-412.61	-678.53

### (5)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假设

假设项目现金流量出现正数的情况下（建设期间除外），按照持股比例（上市公司合计持有 90%，政府出资代表持有 10%），将当期结余现金流量（若为正数）全部通过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后一期将剩余现金流量全部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现金流量净额	14,123.78	2,446.98	-9,716.49	3,178.31	3,155.80	2,760.53	118.48	-146.95	-412.61	-678.53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	-	-	317.83	315.58	276.05	11.85	-	-	561.62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	-	-	2,860.47	2,840.22	2,484.47	106.63	-	-	5,054.57

### (3) 上市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18,132.85	13,599.63	13,599.63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	-	3,415.36	3,613.45	3,823.03	4,044.76	4,279.36	4,527.56	4,790.16	5,067.99
借款率利息收回	-	-	1,946.58	1,748.49	1,538.91	1,317.17	1,082.57	834.37	571.77	293.94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	-	-	2,860.47	2,840.22	2,484.47	106.63	-	-	5,054.57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30,599.18	-3,399.91	-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4,978.25	-	-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16,780.84	-16,780.84	-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44,225.42	-6,581.11	18,961.57	8,222.41	8,202.16	7,846.41	5,468.57	5,361.94	5,361.94	10,416.50

#### (4) 乳山项目内部收益率及项目回收期情况

经上述测算，公司投资乳山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约为 7.25%，不低于 5.5%，投资回收期约为 8 年（含建设期）。

综上所述，乳山项目的收益测算过程的收入、成本、费用与相关 PPP 合同及其他文件相统一，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且项目测算基于建设期、运营期两部分，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邻水项目

### (1) 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邻水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实施方案、《PPP项目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	工程建筑成本	57,622.4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7.6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3	工程项目总支出	60,360.12 万元	3=1+2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协议》等
5	项目运营期	15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协议》等
6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4,800.00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协议》等
7	上市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19,200.00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协议》等
8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第一年收款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	参考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方的一般收款节奏，保守估计
9	成本支付节奏	第一年支付 90%，第二年支付 10%	参考公司一般成本支付节奏，保守估计
10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计费公式	各年度支付的可行性金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5）+[项目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财政运营周期（N）-1）÷15]×合理回报率；其中 N=1 至 15	《PPP项目协议》
11	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	运维绩效服务费金额按运营期第一年支付 993.82 万元，于未来运营期间内每年增长 1% 计算	《PPP项目协议》
12	使用者付费计算公式	邻水项目通过户外广告租赁、水上活动项目租赁及相关物业租赁等方式假定运营期间内年均获得使用者付费金额为 100 万元，并按年增长 1% 设定。	根据公司对于项目情况进行预测

序号	项目	假设内容	假设依据
13	工程毛利率	25%	参考公司整体毛利率保守估计
14	借款金额及时间	第一年 19,683.97 万元；第二年 19,683.97 万元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理假设
15	借款归还方式	运营期等额本息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方式假设
16	借款利率	5.80%	基于五年贷款利率 4.9% 上浮 18%
17	所得税率	25%	企业所得税法
18	其他税收税率	11%	包含增值税等，参考同行业的税率假设

**(2) 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1)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等政府付费以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24,338.36	-18,061.88	-17,959.88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及运营收入	-	-	8,778.76	8,558.10	8,337.55	8,117.11	7,896.77	7,676.55	7,456.45	7,236.46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4,567.84	4,347.17	4,126.62	3,906.18	3,685.85	3,465.63	3,245.52	3,025.53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	-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	-	-	-	-	-	-	-
可用性服务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7,016.59	6,796.83	6,577.19	6,357.67	6,138.28	5,919.00	5,699.85
其中：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2,805.66	2,585.90	2,366.26	2,146.74	1,927.35	1,708.07	1,488.92
会计上确认为-本金收回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4,210.93
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注 1：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中，按照其摊余成本，分别计算确认为利息收入及本金收回部分；

注 2：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支出金额）÷（1+11%）×11%；若当期支出金额大于当收款金额，则所得税外其他税费支付金额为 0；谨慎起见，假定除建安工程及其他费用外其他运营支出无法抵扣所得税外其他税费。

**(2) 借款及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借款金额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还本金额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付息金额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借款金额	-	-	-	-	-	-	-
还本金额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付息金额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上述借款金额系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运营期间参考项目公司资金结余，按照等额本息预测未来还款频率。

### (3) 所得税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	-	4,567.84	4,347.17	4,126.62	3,906.18	3,685.85	3,465.63	3,245.52	3,025.53
借款利息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	-	-804.23	-814.44	-824.86	-835.50	-846.36	-857.46	-868.80	-880.39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税前利润	-	-	1,480.26	493.18	389.64	292.10	200.90	116.40	39.00	-30.88
企业所得税	-	-	-370.07	-123.30	-97.41	-73.02	-50.22	-29.10	-9.75	-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会计上确认为收入	2,805.66	2,585.90	2,366.26	2,146.74	1,927.35	1,708.07	1,488.92
借款利息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运营期间相关成本	-892.25	-904.37	-916.78	-929.48	-942.48	-955.79	-969.44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金额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税前利润	-92.82	-146.36	-191.00	-226.23	-251.50	-266.23	-269.82
企业所得税	-	-	-	-	-	-	-

若当期税前利润小于 0，则企业所得税预测为 0。

#### (4) 项目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24,000.00	-	-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	-	8,778.76	8,558.10	8,337.55	8,117.11	7,896.77	7,676.55	7,456.45	7,236.46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24,338.36	-18,061.88	-18,764.11	-814.44	-824.86	-835.50	-846.36	-857.46	-868.80	-880.39
借款还本支出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借款付息支出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	-	-	-855.81	-833.75	-811.71	-789.68	-767.66	-745.65	-723.65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370.07	-123.30	-97.41	-73.02	-50.22	-29.10	-9.75	-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现金流量净额	19,345.61	1,622.08	-14,356.04	2,763.93	2,580.89	2,396.24	2,209.88	2,021.71	1,831.62	1,631.79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收到资本金投入	-	-	-	-	-	-	-
收到的借款资金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等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	7,016.59	6,796.83	6,577.19	6,357.67	6,138.28	5,919.00	5,699.85
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成本支出	-892.25	-904.37	-916.78	-929.48	-942.48	-955.79	-969.44
借款还本支出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借款付息支出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支出	-701.66	-679.68	-657.72	-635.77	-613.83	-591.90	-569.98
所得税费用支出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1,422.05	1,212.15	1,002.07	791.80	581.34	370.68	159.80

### （5）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假设

假设项目现金流量出现正数的情况下（建设期间除外），按照持股比例（上市公司持有 80%，政府出资代表持有 20%），将当期结余现金流量（若为正数）全部通过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后一期将剩余现金流量全部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现金流量净额	19,345.61	1,622.08	-14,356.04	2,763.93	2,580.89	2,396.24	2,209.88	2,021.71	1,831.62	1,631.79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	-	-	552.79	516.18	479.25	441.98	404.34	366.32	326.36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	-	-	2,211.14	2,064.71	1,916.99	1,767.90	1,617.37	1,465.30	1,305.43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现金流量净额	1,422.05	1,212.15	1,002.07	791.80	581.34	370.68	159.80
政府出资方代表取得分红金额	284.41	242.43	200.41	158.36	116.27	74.14	1,354.29
上市公司取得分红金额	1,137.64	969.72	801.65	633.44	465.07	296.54	5,417.15

**(3) 上市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23,048.98	17,286.74	17,286.74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	-	1,717.29	1,816.89	1,922.27	2,033.76	2,151.72	2,276.52	2,408.56	2,548.25
借款率利息收回	-	-	2,283.34	2,183.74	2,078.36	1,966.87	1,848.91	1,724.11	1,592.07	1,452.37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	-	-	2,211.14	2,064.71	1,916.99	1,767.90	1,617.37	1,465.30	1,305.43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38,895.16	-4,321.68	-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9,200.00	-	-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19,683.97	-19,683.97	-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54,730.14	-6,718.91	21,287.36	6,211.77	6,065.34	5,917.62	5,768.53	5,618.00	5,465.93	5,306.06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工程施工收到款项	-	-	-	-	-	-	-

借款本金收回	2,696.05	2,852.42	3,017.87	3,192.90	3,378.09	3,574.02	3,781.31
借款率利息收回	1,304.57	1,148.20	982.76	807.73	622.54	426.61	219.32
收到项目公司分红	1,137.64	969.72	801.65	633.44	465.07	296.54	5,417.15
工程施工成本付款	-	-	-	-	-	-	-
对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	-	-	-	-	-	-
对项目公司借款支出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5,138.27	4,970.34	4,802.28	4,634.07	4,465.70	4,297.17	9,417.78

#### (4) 邻水项目内部收益率及项目回收期情况

经上述测算，公司投资邻水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约为 7.12%，不低于 5.5%，投资回收期约为 10 年（含建设期）。

综上所述，邻水项目的收益测算过程的收入、成本、费用与相关 PPP 合同及其他文件相统一，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且项目测算基于建设期、运营期两部分，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 列表披露 PPP 项目目前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 PPP 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的程序
乳山项目	是。 “山东省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发布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是。 2017 年 7 月 26 日，乳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的决定》（乳人发[2017]44 号），批准乳山市人民政府将乳山市城市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付费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邻水项目	是。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已发布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是。 2017 年 6 月 7 日，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邻人常[2017]27 号），同意邻水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并均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八) 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 PPP 业务的会计核算予以规范。

### 1、资金投入环节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中标后，发行人需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以资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注资，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发行人将对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列

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且将项目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以债权形式投入项目公司资金的，则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如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则根据借款期限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如通过往来拆借，则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 2、建设施工环节

1、PPP 项目建设阶段，如果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施工单位，为 PPP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在此期间，发行人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PPP 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项目公司运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主要是因为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购买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

3、上述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和项目公司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 3、运营、收益环节

项目运营、收益环节主要涉及项目运营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以及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所约定的经营期间收入主要由：1) 可用性付费；2) 运维绩效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建设期总投资及合理利润的成本收回，以及相应的利息收入；运维绩效费用是运营期的运营收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收回：根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的方法计量每期的初始成本收回。

(2) 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金融资产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3) 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养护等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运营费确认为运营收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4) 政府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政府回款，冲销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岭南股份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2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

截至2014年2月14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号核准，公司对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00,2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72.4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27.58万元。

截至2016年2月6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5号核准，公司以34.3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4,947,6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5.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85.00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四）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63 号核准，公司以 24.15 元/股非公开发行 9,461,69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99,982.5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6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439,982.5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1660356”验证报告验证。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系统查询的股份信息，由于需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审批，流程过长，上述 9,461,69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登系统进行股权登记。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中登系统进行登记。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香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3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分别为“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的资金 6,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上述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中信建投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459000	-	IPO 募集资金，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香蜜支行	392556000120109000000	189,909.52	IPO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旗峰支行	769903251510768	-	IPO 募集资金，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香蜜支行	392556000120108000000	20,051.50	IPO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旗峰支行	769903613710858	90.04	IPO 募集资金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6660113	1,968,210.12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深圳福前支行	44250110190900000000	1,516,057.80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79180154800000000	80,469.85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20000601333668	18,150,668.55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70009901000626	213,703,283.00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
合计		<b>235,628,740.38</b>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60,856.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72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996.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72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35%					2015 年度：1,796.11					
——					2016 年度：116,393.72					
——					2017 年度：63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9,000.00	9,025.67	9,000.00	9,000.00	9,025.67	25.67	2014 年 12 月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5,500.00	2,967.64	5,500.00	5,500.00	2,967.64	-2,532.36	已终止(注 2)
3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溪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溪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2,182.60	6,500.00	6,500.00	2,182.60	-4,317.40	已终止(注 2)
4	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募投项目)	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募投项目)	102,727.58	102,727.58	102,544.78	102,727.58	102,727.58	102,544.78	-182.80	2016 年 12 月
5	支付购买德马吉 40% 股权部分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费用	支付购买德马吉 40% 股权部分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费用	15,785.00	15,785.00	14,000.00	15,785.00	15,785.00	14,000.00	-1,785.00	2016 年 9 月
6	支付购买新港水务 33.75% 股权部分的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新港水务 33.75% 股权部分的现金对价	21,344.00	21,344.00	-	21,344.00	21,344.00	-	-21,344.00	2017 年 10 月
合计			<b>160,856.58</b>	<b>160,856.58</b>	<b>130,720.69</b>	<b>160,856.58</b>	<b>160,856.58</b>	<b>130,720.69</b>	<b>-30,135.89</b>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已按计划完成投资，“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河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该三项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汉镇。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各板块业务稳健快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4]G14000120079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6.90 万元，其中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86.90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各板块业务稳健快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14.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同时受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6,996.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适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项目承诺效益			最近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需求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注 1]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 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注 2]
3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三汉镇伍陈村苗木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注 2]
4	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非公开 募投项目）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注 3]
5	支付购买德马吉 40%股 权部分的现金对价及本 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费用	不适用	-	2,500.00	3,250.00	-	2,618.98	3,538.25	6,157.23	是 [注 4]
6	支付购买新港水务 33.75%股权部分的现 金对价	不适用	-	-	6,250.00	-	-	6,470.04	6,470.04	是 [注 5]
合计			-	2,500.00	9,500.00	-	2,618.98	10,008.29	12,627.27	

注 1：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系对公司整体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的补充，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也未对该募投项目预计收益作出具体预测。

注 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已按计划完成投资，“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该三项募投项目结项。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根据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均含本数）。德马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18.98 万元和 3,538.25 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 104.76% 和 108.87%。

注 5：根据公司与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承诺：新港水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 万元（均含本数）。新港水务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70.04 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 103.52%。

## （九）2016 年公司收购德马吉的相关承诺效益情况

### 1、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岭南园林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就收购德马吉 100% 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岭南园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德亿投资、帮林投资持有的德马吉 100.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 亿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4 日，岭南园林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 日，岭南园林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5 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岭南园林向帮林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 年 9 月 19 日，岭南园林完成了德马吉 100% 股权过户事宜，德马吉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 7,812,500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16 年 12 月，岭南园林实施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47,613 股，发行价格为 34.36 元/股。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4,947,613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板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3,250.00 万元、4,225.00 万元（均含本数）。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109 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13 号），德马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 年度	3,250.00	3,538.25	288.25	108.87%
2016 年度	2,500.00	2,618.98	118.98	104.76%

##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 2018 年的承诺效益，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主体经营业绩，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将独立于德马吉。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时间清晰，能够实现独立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等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承诺：（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非主业投资。（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4）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变相直接或间接增厚德马吉 2018 年的承诺效益，不会增厚德马吉利润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十）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原因及相关分析

#####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6,500.00
合计		<b>21,000.00</b>

其中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主要种植生产大规格、高品质的苗木品种；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主要以中、小规格的苗木和幼苗为主，同时种植少部分大规格苗木。

由于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之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的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

外部因素均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汉镇。

鉴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各板块业务稳健快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014.23 万元（截至公告日包含利息收入余额，不包含公告日之后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1.00 万元。

## 2、募投项目具体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生态环境板块的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4%，为公司最主要的主营业务。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时根据彼时的实际工程所需苗木情况及潜在需求，确定了建立以苗木生产基地作为募投项目，苗木生产基地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优质苗木、降低工程成本，从而提升园林工程整体质量，并可实现少量的苗木销售收益。

随着公司上市之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项目质量逐渐提升以及跨区域经营范围半径的扩大，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大规格、高品质苗木材料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大。2015 年中旬，苗木生产基地初期完工后逐步投入使用，由于各类苗木尤其大规格苗木的生长周期较长，无法完全支持公司短期内成

熟苗木的需求，导致公司在建设经营苗木生产基地、培育苗木的同期亦需要从上游供应商购买苗木满足业务需要；同时，公司依据彼时规划的苗木生产基地种植的主要树种如香樟树等出现了未预期的价格下跌，公司从外部购买苗木的成本将低于通过生产基地种植苗木的成本，若公司全部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维护苗木生产基地及培育苗木，将给公司带来额外的机会成本，不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此外，由于公司上市之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覆盖范围从广东地区逐步辐射至全国地区，并已逐步实现了华南、华北、华中、华西、西北等区域同步发展的局面，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两个苗木生产基地所培育的苗木品种已无法满足公司跨区域全方位的苗木需求；并且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所在地的产业布局、气候、土壤、水质、人员等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苗木生产成本，不利于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益实现。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最大化，公司综合考虑当时业务发展情况、苗木采购和生产成本及潜在效益、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决定将前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流。

### **3、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构成公司的系统性行业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指苗木市场的行情与公司预期存在差异、公司园林工程业务跨区域扩张导致苗木品种需求的增加，以及苗木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的产业布局、气候、土壤、水质、人员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综合导致公司在建设苗木生产基地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开展的生态环境板块业务主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很低，且苗木占园林工程中构成比例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发生一定波动并不构成公司所处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苗木供应处于园林工程业务的上游，若苗木行情发生变动，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工程施工合同的金额等降低上游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综上，募投项目的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不构成系统性行业风险。

#### 4、公司具体应对措施

面对上述外部实施环境发生的较大变化，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方式：

##### (1) 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合力布局苗木生产公司

公司为保障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苗木供应的及时性和保障性，于 2014 年 9 月与包括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花木”），其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14% 的股份，横琴花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155642
法定代表人	张卫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花木现货交易；互联网零售和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过参股横琴花木，公司可完善在生态环境板块中花草苗木培育的上游产业链，旨在提高园林工程施工环节的花木产品质量，全面获取苗木的行业信息，确保上游采购的花木产品质量及提供的及时性，提升苗木交易效率，降低苗木交易成本，从而保障生态环境业务的顺利开展；且公司未对其实施控股，可减少因苗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 (2) 提前规划项目所在地的使用要求，因地制宜培育项目所需苗木

近年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项目所在地逐步遍布全国各区域。当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承接的项目周期均较长，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理环境、气候因素、土壤水质等因素，选取当地最适宜种植的苗木品种，在项目开展之初对施工项目现场地块进行划分，选取合适地块种植所需苗木，并在项目

施工阶段同期培育幼苗，后期根据项目规划设计对苗木进行移植。上述措施既可以因地制宜的对苗木进行快速培育，又可节约在苗木运输过程产生的较高成本。

### **(3) 制定项目效益测算机制，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公司制定项目考核制度，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密切关注项目在不同成本端方面出现可能对效益产生影响的因素，并要求项目部门针对项目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寻找整合资源提升项目收益率，降低因包括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等因素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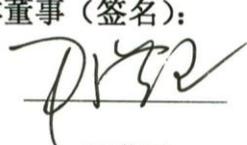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03 号《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岭南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岭南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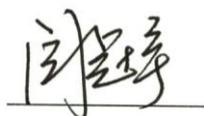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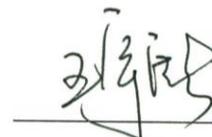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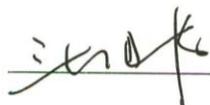
尹洪卫



闫冠宇



王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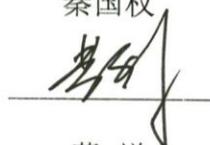
秦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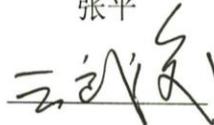
张平



杨敏



蔡祥



云武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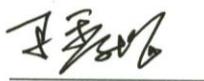


邢晶

#### 全体监事（签名）：



吴奕涛



马秀梅



王文静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国权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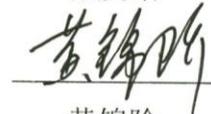
张友铭



杜丽燕



张平



黄锦阶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楚媚



吴曦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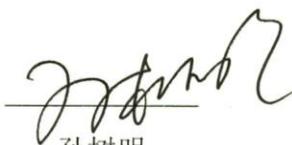
黎子洋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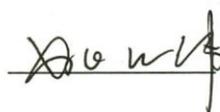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签名）：



黄晓莉



姚继伟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陈昭



林恒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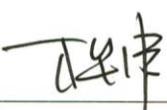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签字评级人员：

  
杨世龙

  
杨婷



2018年8月10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